

華
國
聯
調
查
團
報
告
書

滿洲報出版部發行

舊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叙

滿洲國基于三千萬民意、以告成立、建國迄今、凡百設施、已漸臻完備、昇平富庶、實現當不在遠。

舉國官民士庶、及熱心援助之東隣、對此新邦、所具擁護之決心、尤屬絕對不能搖動、滿洲國之必將巍然獨立於世界者、蓋絲毫不容討論也。

默察全局、今日所餘之問題、僅爲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而已。報告書之關係於我國者甚大、國人於紛加反駁奮起應付中、自欲一窺是書全豹、藉資參考、茲因有鑒及此、用付劄牘、以供需求。爰於發刊之際、聊綴數語、以爲弁言焉。

大同元年十一月朔

記者識

628.43
8462



調查團委員長李頓爵士

國家圖書館



002878339



調查團視察旅順戰跡×印中國參與員顧維鈞



調查團於奉天訪問關東軍司令部中立者本庄司令官

160

華譯
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

滿洲報出版部

△目

緒
錄

言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關於滿洲之爭執。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上海。

〔滿洲國〕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正式向國聯申訴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代表在日內
 瓦致函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促使國聯行政院
 注意中日爭端、該項爭端、由於九月十八日夜瀋
 陽事件而發生、并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
 行政院、立即採取辦法、使危害國際和平之局勢
 不致擴大。

△國聯行政院九月三十日之決議 九月三十日、國
 聯行政院為下列之決議。

(一) 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
 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 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
 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

(三) 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
 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
 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

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
 (四) 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
 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
 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

(五) 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亟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
 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
 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
 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
 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
 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七) 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
 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八) 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
 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
 量彼時之情勢。

(九) 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
 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
 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
 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
 府意見、聲稱一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

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為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十二月十日之決議 (一) 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二) 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為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損失生命之事。

(三) 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四) 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五) 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瞭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雙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諸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聲明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為下列之聲明：「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集會期，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為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擔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

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為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其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進行現在辦法，並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瞭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數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尚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員會應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

△當事國雙方之保留及評論 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為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不法份子之活動」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官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第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事。

（乙）日本占領東省在最短期限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觀察及報告。
（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核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為之破壞無餘。

〔三〕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尚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為其首要之職責。

〔四〕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啟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啟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為表示或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

妥善辦法，厥為迫使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攪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觀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為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茲有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曠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為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為關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之委派 調查團委員，由行政院主席遴選經兩當事國同意後，其委員資格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

亨利克勞德中將

（英國）

（法國）

李頓爵士

佛蘭克洛麥考登少將

恩利克希尼博士

（英國）

（美國）

（德國）

△調查團之組織 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

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為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各有「派委加委員一人親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為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為代表。

國聯秘書長委派國聯秘書處股長哈斯為調查團秘書長（秘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秘書處任用即情報股、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處臨時職員受斯充調查團主席之秘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使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對皮特爾充麥考登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秘書處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藩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峰，在秘書處辦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

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氏、彭道夫門氏、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漢力申梅爾斯菲洛氏、開脫森葛林諾博士、加拿大鐵路助理上校希愛茲氏威海衛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格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滬萊爾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請、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再向國聯提出申請、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自此以後、調查團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考察業經提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在到達糾紛主要舞台(即滿洲)之前、曾與中日政府及各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界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離東京後、吾等在南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為「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

△上海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

內。

△南京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調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調查團蒙國民政府主席馮子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揚子江流域四月一日至七日 爲欲對於輿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一日赴漢口，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調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北平四月九日至十九日 四月九日調查團抵北平（外人現仍稱北京）與張學良及九月十八日前東三省行政官吏等，屢開會議，九月十八夜在瀋陽兵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據。

因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發生波折故居留北平時間爲之延長。

赴滿洲時，調查團分爲二部份，一部份由鐵道經山海關至瀋陽，其他部份包括顧維鈞博士由海道經

大連入日本鐵路區域，調查團抵日本鐵路區域北端之長春後，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卒歸沈寂。

△滿洲四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 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大連，旅順，鞍山，撫順，及錦州等地，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但在哈爾濱時，該地周圍區域在繼續激戰中，日本軍事當局，聲稱不能在是時擔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復由該處經洮昂四洮兩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我等在滿洲時，作一初步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至日內瓦（見附錄）

我等與關東司令本庄中將其他軍官，與日本領館職員等，屢有會見在長春見滿洲國執政，即前宣統帝亨利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包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及省長等，互相會晤，並接見當地人民代表，大部份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諸多中國及外國個人相會晤。

△北平六月五日至二十八日 六月五日調查團回北平，所搜集之文書材料，卷帙浩繁，至是乃開始分析工作，又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等開兩次會議。

△東京七月四日至十五日 六月二十六日，調查團由朝鮮赴東京，因齋藤內閣時尙未決定外相，故赴日之期，爲之延遲，七月四日赴東京後，與新政府要人首相海軍上將齋藤千博，外相內田伯爵，陸相荒木中將，會晤討論，由上述諸人中，我等得知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形勢之變遷及中日關係所抱之最近主張及政策。

△北平七月二十日 調查團得重與中國及日本政府接洽後，回至北平，從事起草報告書。

△兩國代表 兩國代表自始至終，努力協助調查團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之書面證據，凡由此方面接獲材料，即提示於彼方面，並使其有加以評論之機會，些類文件，行將予以公佈。

與調查團接洽之人員及團體，爲數甚多，如附錄

上紀載，此足以表現所有考查證據之數量，且在我等旅行中接到印刷小冊請願書，申訴帖，及書函等甚多，僅在滿洲方面，我等約接到中文信件一五五零封，俄文信件四百封，英文法文或日文函件尚不在內，該項文件之整理翻譯及研究，極費功夫，雖我等遷移不定，但仍能不廢所事，在七月回平後及重赴日本前，該項工作幸得告竣。

△依照十二月十日決議調查團使命之觀念決定調查團報告書之計劃 調查團對於其使命之觀念實所以決定該團之工作程序及其路程，亦所以範型該團報告書之計劃。

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藉以明瞭歷史背景，該項權利及利益，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查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接閱各種問題時，我等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注意較輕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在此類行動之必要，注意較重。

最後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感想及考慮爲我等所欲提出於行政院者，並提議數項方法我等認爲足使中日爭得一持久之解決，併足使中日

間之良善瞭解重行樹立焉。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欲瞭解現時衝突須明瞭過去情形。此次衝突之事件中，其最先訴諸國際聯合會者，厥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事變而該項事變實由中日兩國間年來外交緊張，時相軋轢所釀成，現欲明瞭此次之紛爭，須先將該兩國間邇來關係之原動力，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此間問題之範圍，宜擴大於滿洲以外，並須將種種原動力，凡有足以影響目前中日間之關係者，澈底審量方可，例如中華民國國民之志願，及日本帝國與前俄帝國之擴張政策，蘇聯傳播之共產主義，暨此三國經濟上及戰畧上之需要等，均爲研究滿洲問題者所應視爲重要之原動力。

滿洲爲中國之一部，而在地理上並處於日俄兩國領土之間，故從政治上言，滿洲已成爲紛爭之中心點且並曾爲三國之戰場，而事實上，滿洲亦爲各該國彼此經濟政治互相衝突之接觸地，此種經濟及政治之本身必須加以研究，方能完全明瞭此次衝突之具體事實，吾人故先將此類原動力依次論之如下。

一。新中國之變遷

△中國民族在進化中。現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即爲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自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點乃爲政變，內訌，及社會上及經濟上之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就衰頹，此種現狀，所有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國，無不受其不良影響，倘不設法補救，勢必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且爲世界上經濟不景氣之助因。

△一八四二年中國始開放。至造成此種現狀之途徑現祇能摘要敘述，殊非完備之紀載，中國與泰西人士接觸，爲時雖久，然以西方文明之影響而論中國幾乎格格不入，歷數世紀而不渝，迨十九世紀初葉，交通設備日精，各國相距道程漸形縮短，遠東與其他諸國間往來便捷，前此之孤立地位，不得不行打破，惟事實上交接伊始，中國尚無此項動作之準備，及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戰事告終，乃開數口岸通商，並許外僑居留，因

是外國風氣輸入中華，但其政府絕對不事變通，難為同化，外商數居通商口岸，中國政府又未能為其辦理行政法律司法教育衛生等種種適宜之設備，以供其需要，外僑乃就其素所習慣之情形與標準，自為設備，在通商各口，次第建設西式城市所有組織及行政營業均採西法，中西兩方雖屢次設法減少異點，惟收效極微，因而發生衝突及誤會情事，垂數十年。

後經戰事數次，因受外國精銳軍械之影響，中國乃創辦軍械局，並仿西法教練陸軍，以期用武力相抵抗，惟中國此項設施，範圍過狹，終歸失敗，其實中國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地位而禦外侮，乃中國計不出此，欲堅守其舊文化及領域而與泰西相頡頏。

△與日本比較 當日日本與泰西通商之始，其難題與中國無異，因初與外邦人士理想接觸，不勝煩擾，彼此所持之標準大異，時有抵觸，亦遂設立外僑居留地，且訂立單方關稅協約，並予以領事裁判權之權利，惟日本之解決此種問題，其方法為由內部改良，並將其種種新設施提高，使與泰西並駕齊驅，復用外交協商方式以行之，日本之吸納

泰西思想，或尚非完全，故老幼間因新舊見解之不同，而生衝突，亦所常有，惟日本同化於泰西科學及藝術，既如此神速而透澈，且能一面採納泰西標準，一面仍不使其世傳之舊文化因而減損價值，實為世人所贊美不置者也。

△中國之問題較為困難 日本之變法及改革各問題無論如何困難，要不及中國之困難也，緣中國領土廣闊人民乏團結之觀念，且財政制度積弊甚深各省所收稅款，幾全不匯解國庫，夫中國所須解決之問題，其複雜容或遠出日本之上，強與比較似未允當，然中國終須解決此項問題，實不能不沿與日本同樣之途徑，奈中國對於外國人士，不願接納，其已在華之外僑，亦加歧視其不免造成不良之結果者勢也，其政策徒知使全國當軸專心抵抗及防範外國思潮，甚至於各租界之種々新建設，本可借鏡者，亦橫加阻止，其結果故足以令中國應付新環境所必須之種々建設上之改革，幾完全忽略。

△中國與列強抗爭之損失 關於種種權利，及國際關係，中國與列強各持成見，無法融洽，勢必出

於抵觸，發生戰事，經數次戰爭之結果，中國主權，遂漸損失，且割讓領土，計有阿穆爾河北岸之大地，濱海全省，餘為琉球群島，香港，緬甸安南，東京，老撾，交趾支那（越南諸省）台灣，朝鮮，暨其他藩屬諸國，此外尚有長期租借地數處，且准在中國領土內設立外國法庭，行政公署及軍警各機關，至貨物出入口稅當時亦失其自由規定之權，凡有傷害外僑之生命財產事件，中國均須賠償，且戰敗賠款甚鉅，自此中國財政負擔日重，甚至全國領土竟為列強分為若干勢力範圍，其本身生存亦曾遭危險。

△一九零零年拳亂後之維新運動 一八九四年中國既敗於日，一九零零年拳匪事變，中國又大受貽累，痛定思痛，有心人士乃認定非根本改革不可，當維新運動之始，固未嘗不願保存滿洲皇朝，確有人將該運動之目的及其首領洩漏於皇太后，光緒之百日維新因而告終，且又身受監禁，直至一九零八年光緒崩逝時乃止，故後之維新者，乃決意廢除有清。

△清之滅亡 滿洲皇朝入主中國，垂二百五十年，

清季叛變迭作，漸趨萎靡，計一八零零年至一八六五年有太平天國之亂，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三年雲南回民叛變，一八六四年新疆叛變，最烈者莫如太平天國，清廷危如累卵，其威信已受一致命傷，終未恢復元氣，一九零八年皇太后崩逝後，清朝本身衰頹，乃傾頹，中國革命運動，初曾起事數次，旋乃於華南獲得凱報，即在南京建立共和政府，以革命首領孫中山博士為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由當時之皇太后以幼帝名義，簽署退位諭旨，臨時立憲政體隨即成立，而以袁世凱為總統，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威權，變為庶民，間有仍能使人民服從其意旨者，則其本人尚有實力，足資執行耳，前此之封疆大吏本屬文員，漸假而替以武員，遂為勢所必至之事，即中央之行政元首亦然，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或為各省或地方最強之將領團所擁戴者，方能充任。

△華北軍閥獨裁之趨勢 軍閥獨裁之趨勢，在華北尤為明顯，而此種趨勢之終能實現者，實因軍隊當時頗負時望，革命運動，屢次起事，多賴軍隊之助力，方克平復，各將領遂以有功革命自居，毫無

愧色該將領等之多數，係北方軍人領袖，互相結合，成爲所謂北洋派，此種將領，本係出身寒微，自中戰役之後，袁世凱訓練模範陸軍，編入行伍，旋遷官佐，以至司令，袁世凱因彼輩有效忠於一己之關係故信任之，蓋在中國之內，此種效忠個人之舊習，今猶未能變其態度以效忠社會，而在泰西則以效忠於社會，爲其種種組織之特性也。袁世凱任用此輩爲各省督軍，而歸其統制，地方大權，繫於督軍之手，各省稅收，因而由彼輩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員。

△華南情形 在南方各省，情形迥異，一因與外國接觸較深，一因兩省人民之社會情形與北方不同，南省人民向來厭惡軍閥專制，且不喜官廳橫加干預，孫中山博士及其他革命領袖始終規定黨政宗旨，惟彼輩殊少軍人援助，因清代改練陸軍在長江以南諸省，推行未廣，且無完備之兵丁也。

△一九一三年倒袁運動 中華民國成立後，第一屆國會遷延日久，方於一九一三年在北京召集，其時袁世凱已將其武力上之地位布置鞏固，所缺者唯須財政充足方能保證各省陸軍之確實效忠於

已耳，於是訂借一巨額外債，名爲善後借款，以圖其營私之活動，惟袁氏訂借此債之辦法，並未商得國會同意，故凡在孫中山博士指導下之國民黨員，而爲袁氏政敵者，均公然爲倒袁之運動，若從軍事上言之，南省本較北省爲弱，迨北方軍閥於征服南方諸省之餘將各省置之北軍將領管轄之下，南省之弱遂更甚矣。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之內訌及政潮 一九一三年之國會，已爲袁世凱解散，其後曾有數次運動恢復舊國會，或召集變相之國會，兩次運動設立君主政體，總統閣員屢易其人，軍閥則擁甲倒乙，朝秦暮楚，且有若干省屢屢宣布暫時獨立，至國民黨在廣州建立政府，以孫博士爲首領，自一九一七年以後，黨能力自保持，惟中經事變數次，偶爾不能使職權耳，在此變亂之數年內，中國屢遭軍閥蹂躪，且土匪蔓延，廣致失業，農夫荒區災民，欠餉兵卒，均被引誘入夥，遂成大幫股匪，甚至以擁護憲法自任在南省從事革命之人士，亦屢有自相撻伐之虞。

△國民黨之改組 一九二三年間，孫中山博士聞諸

俄國革命家謂如欲使其革命要義能獲最後勝利務須有一定之程序，嚴厲政黨之訓練及有統系之宣傳方可，孫博士深然其說，故決為前提，惟仍須有多數國民，從國家上着想，方能有真正國民團結之可言也。

△中國現狀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比較 中國過渡時代之景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嘆失望甚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為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困難，遲延及失敗，其進步之慮，亦屬不少。迨此次衝突事起，論者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謂中國「並非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所有盟約中之保護各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一為回溯，則頗有注意之價值，查當時所有參與會議之列強，所持之態度，與此種論調完全不同，然當時中國內，實有完全分離之政府兩處，一在北京，一在廣州，且為大幫土匪所騷擾內地交通，時被阻礙，同時軍閥方面，又急籌內戰，以致惡氛瀰漫全國騷然，當一九二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值開會時期，其國內軍閥，竟敢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爾後北京雖有新政府之設立，而滿洲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滿洲獨立，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獨立之省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如何，現雖在數省內政府權力未免稍弱，惟並未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府者，若能照此現象維持下去，則各省行政，軍隊，與財政等等當能逐漸變為國家性，去年九月開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為其原因之一也。

△中國建設之努力 中國政府，現在所採之政策乃量入為出，務使其收支平衡，而適於財政上合理之原則，其中許多稅收，均納入於統稅之內，採用簡稅則雖現在尚無正式預算但其收支數目，財政部均有年報，又設立中央銀行，及組織財政委員會，其重要之銀行及商業各界均有代表充任委員會委員至各省稅收制度，雖未良善，但財政部現已設法監督，凡此種新政，皆為中國現政府之成績，祇因內訌未息，不能不從內債上着想，

以為救濟，查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中國所增內債大約在十萬萬銀元之譜，中國百事待舉，惟以財政未裕之故，所以各種建設計劃，均難實行，並不能完成其交通事業，而國內大多數問題均待交通事業完成，方能解決也，中國政府，雖有種種失敗之慮，而其所成就者，亦已不少矣。

△民族主義 新中國之民族主義，為中國在此過渡期中，所應有之現象，無論何國若在同樣地位莫不皆同將國民黨改組，教國人依照其「宣言」及「三民主義」(一)所載之程序進行，但須有系統之組織，方可期望於政黨之訓練，故設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為負責，以求步伐整齊，並設政治訓練部專司訓育宣傳人才，及組織各地支部之人才，又在黃埔設立軍官學校，聘俄國軍官教練，造就國民黨之軍事人才，以為將來陸軍領袖，且使其在肄業期間服膺黨義要旨，國民黨之設備如此，不久當可與全民發生密切關係，凡與國民黨表同情者，均可收納於地方支部或黨部所統屬之農工團體，此種初步政策，殊可使國民心悅誠服，故自孫博士於一九二五年逝世，國民黨仍堅守不移，及北伐成功於一九二八年促成名義上之北伐統一

實為多年未有之事，且進而為一部分事實上之南北統一，延長至相當時期照孫博士之程序第一時期為軍事時期，至此乃告成功，第二時期為在國民黨統治下之訓政時期，至此乃可開始，此時期專為訓育全民自治並進行國家建設事業也。

△建設中央政府 一九二七年設立中央政府於南京統治於國民黨之下，在實際上此政府不過係國民黨之一重要機關耳，政府設五院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此項政府制度，係切遵孫博士之五權憲法——此為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加以中國古制兩輔，即都察院之彈劾權及吏禮兩部之職掌也——而成，其目的在使憲政時期急於實現，屆時政府授政於人民，人民遂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所選出之代表，以執行政權焉。

在省區亦然，省政府之組織用委員制，至鄉城縣各部分之人民，現正受地方自治之訓練，國民黨深願將其政治及經濟上之建設計劃，即予施行，惟目前未能如願實施者，良以因爭尚未完全消滅各處將領間在率其統屬軍隊而為叛變之行動，且共產主義之傳播，亦屬堪虞，其實中央政府，尚須時時奮鬥以保其本身之生存也。

△中央政府之播威內外受敵。中朝政府，在表面上業已統一，但有一強有力之軍閥私自結合，率兵進攻南京則統一之形式，立刻不保，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雖向無人能侵入南京，惟彼輩敗退之後，尚擁重兵未可輕視，向中央政府宜徵等事，自彼輩觀之，未嘗認為叛逆行為，蓋在彼輩目光中，與中央政府交戰，亦不過兩軍閥爭衡，其一為其本人之黨羽，其他則適居國都，為外國所承認，而名為中央政府耳，階級關係既不存在，危險殊甚，尤因黨內各派意見紛歧，致令中央政府為孫博士當然繼任者之地位漸形衰弱，例如新近各分派別，致使有力之南方領袖，避處廣州，而談處之地方長官，及當地國民黨支部，往往任意作為超立於中央政府之外。

綜觀上述情形，可見中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尙屬強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本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耳，現時雖間有領袖人士，不為私人情感所繫，而以國家為念，不有此國家思想與願望也，凡一個民族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自然願欲脫離外界之束縛，但在此以外中國國民黨

復欲以排除外國勢力之特殊色彩，引入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中，並將其運動之目標擴大，期將所有亞洲之民族，尙受「帝國主義壓迫」者，盡舉而解放之，此種概念係受前與共產黨接近時所貼標語之影響，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復充滿中國從前光榮偉大之記憶而謀所以恢復之，故要求收回租界，及鐵路區域內外國所享有之行政權及非純粹商業性質之權，又租界及外僑居留地之行政權亦欲一併收回，尤欲取消有約國之領事裁判權，按照此項領事裁判權，中國法律不能適出於外僑，此種權利，若繼續有效，當為中國一般輿論所極端反對而視為國家之羞。

△各國對領事裁判權之態度。各國對於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大致均取同情態度，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在華府會議彼等均承認在原則上可以接洽，惟對於適宜之時期及實行之方法，意見頗有紛歧，有以為立時放棄此項權利，將使中國負擔備合乎某一種標準之警察及司法行政之義務，而因財政及其他內部之困難，中國現時尙未見辦到如時機未熟，先予廢止，恐單純之法權問題，或將引起對各國無數節外之問題，又有以為如外國人民須受與在許多地方之中國人民所受之同樣不

公平待遇及苛勒之稅捐，則國際關係，匪特不能進步抑將退化矣，然雖有此種種保留，而成就頗屬不少尤以華府會議，或該會議之結果，為最多五處租借地之中，中國收回其二，並收回許多讓與權中東鐵路之行政權，關稅自主權，復締結多種基於平等原則條約。

△國既已如在華府會議所為，採取國際合作為解決自身困難之途徑，苟能繼續一貫，則在已往之十年中當已有更具體之進步，奈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傳，致遭阻隔，並在兩點特殊之處，肆意為之，以致助成發生現時衝突之形勢，斯即利用經濟抵制，及在學校內介入排外宣傳是也，經濟抵制在第七章中論之。

△學校內之民族主義 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所頒布之臨時憲法內規定（一）「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基本原則」各學校內均教授孫中山博士之主義，其權力一等於前世紀之經學，孫先生之言論其受人尊崇，無異於革命前之孔子，然不幸在教育青年上，民族主義之建設方面，似不如其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注意，試一期開各校課本即使讀者感覺著書之人，圖以嫉恨之火燄燃燒愛國

觀念，又欲於仇害心理上，建樹人格此種猛烈排外之宣傳，初起於學校繼用之於社會生活上之各方面，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有時甚而發為攻擊各部長及其他官吏之身體，家宅，或衝署之行動，與推翻政府之企圖，此種態度，既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為之陪襯徒使各國驚駭，對於現時藉為唯一保障之權利，更增不顧放棄之感。

△法律與秩序問題充分交通之必要 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目前中國缺乏充分交通，實為一嚴重之障礙，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國家軍隊，迅速運輸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雖不完全，亦不得不大付託於各省官吏，而因其與中央相隔甚遠，又不得不容許其自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遂逐漸變而為私人之產業矣，其軍隊亦只認識長官，而不知有國家矣。

△地方軍隊 中央政府不能調動軍隊長官，已數見不鮮，苟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而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

註(一)國民教育章第四十七條

△土匪 土匪問題，在中國歷史上斑斑可考，今日仍在於全國各地，其理由今古相同，中國向有土匪，政府曾未能澈底去之，缺乏適宜交通，致政府不能除去此害，此為理由之一，而其害乃得隨時勢之變遷，自為消長，尚有另一助成之原因，即係在中國常見之地方上變亂，尤其因失政而發生之變亂為甚，往往變亂平定之後，叛徒加入匪群，仍復在地方上活動，此在太平變亂削平後由一八五零至一八六五年間一段時期，尤為確切，在較近時期，土匪亦來自欠餉軍隊之行列中，蓋兵士既無法維持生活，而在參加內戰時業已習於搶劫也。

其他增加土匪原因，厥為水旱災，旱災水災，幾為常有之事變，饑荒土匪亦隨之而來，益以人口驟增之壓迫，問題更加嚴重，在人煙稠密之區，通常經濟困難愈見增加，而在僅足生存，毫無餘力以應付之不測之人民中，苟其生活稍有降落，則大多數必致流落無依，因此匪風大都受流行經濟狀況之影響，在經濟繁榮時期，或經濟繁榮地方，土匪必減，但因上述理由，而致生存競爭劇烈成政治狀況不定，則土匪定必增加。

當一朝土匪已在任何區域負固以後，以內地交通之不便，用兵剿辦每感困難，難達之地，數里之遙，或須數日行程，而大幫土匪能行動自由，來去飄忽，令人不能捉摸其蹤跡與行動，遇剿匪鬆懈，或兵匪秘密勾結時（此種情事常見不鮮）水陸大道之交通均受其擾害，此種事件只能以充分之警力制止之，在內地各縣剿匪尤難，蓋不規則之遊擊，在所不免也。

△共產主義對中央政府之權力挑戰 各地軍閥之私人軍隊及通國之土匪橫行，雖足以擾亂國內治安，然不足為中央政府權力之患，但另有電源，即共產主義是也。

△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主義之原始 在中國之共產運動，其發生之初，僅限於智識及勞工兩界，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兩年間，其主義甚為暢行，惟是時中國農村，尙少受其影響，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之宣言，表示願意放棄所有前俄帝政府時代在中國強行取得之一切權利使全中國發生好感，尤以智識階級為最，一九二一年間「中國共產黨」乃正式成立，專在上海勞工界內宣傳，並組織赤色協會，一九二二年六月共產黨

第二次大會（其時會員不過三百人）與國民黨聯合孫中山博士雖反對共產主義，然中國共產黨員個人，則仍准其加入國民黨一九二二年秋間，蘇聯政府派代表團來華，以越飛為領袖，與孫中山博士作重要之晤談其結果為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共同宣言，由此宣言，蘇聯表示對中國之統一及獨立予以同情及援助，在他一方面，則明白聲明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之政府，在彼時中國情狀之下，不能介入中國，繼此協定，莫斯科於一九二三年末派遣若干文武顧問來華，並在孫博士管理之下，擔任整理國民黨及廣東軍隊之內部組織。

一九二四年三月召集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正式議決容納中國共產黨入黨，但以入黨後不得再參加籌備無產階級革命為條件，容共時期，於焉開始。

△一九二四至二七年容共時期 此期自一九二四年開始，至一九二七年終止，一九二四年初間，共產黨計有附和者約二千人，赤色協會會員約六萬人，但不久即在國民黨內，取得充分勢力，使公正黨員，咸懷疑慮，一九二六年末，彼等向中央委員會有所提議，其提議中竟列有全國土地，除

工人農人或兵士所有者外，一律收歸公有改組國民黨，剷除敵視共產主義之軍事領袖，二萬共產黨徒與五萬農工之武裝等條，但此項提議遭遇失敗而共產黨遂不復贊助國民黨北伐，然以前彼等固為組織國民革命軍黨之最活動者也，但彼等後又加入北伐，泊北伐軍已抵中國中部，並在武漢設立國民政府（一九二七年）共產黨在政府中竟取得支配之權，蓋國民黨將領，非依自己軍隊已佔領南京上海後，無暇與彼等較短長也，武漢政府在湖南湖北兩省實施共產制度，國民革命，幾變為共產革命矣。

△一九二七年國共分裂 最後國民黨領袖決定，共產主義為患過烈，不能再事優容，故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日在南京確立政權成立國民政府之後，當即明令軍隊及各機關立即肅清共產，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與南京之國民黨領袖拒絕攜手而於七月十五日以大多數通過決議案，將國民黨中之共產黨人開除黨籍，並令蘇聯顧問離華，以此決議之結果，國民黨遂重歸統一，而在南京之政府，乃為全黨所公認。

△南昌事件與廣東事件 容其期間有若干軍隊爲共黨所吸收，當國民黨北上時此項軍隊留在後方，大多數在廣西，共黨乃派員前往，加以整理，並誘勸反抗南京政府，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江西省會南昌警備隊連同其他軍隊變叛，茶毒居民，但至八月五日，彼等即被政府軍擊敗，乃退至南部，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在廣州起事，據城二日，南京政府以正式蘇聯代表，曾經實行參加亂事，乃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下令取消所有蘇聯共和國駐華領事之證書。

△與共產軍隊繼續戰鬥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內戰復熾，殊有利於共產勢力之增長，赤軍成立，江西福建被共化之地甚廣，直至一九三零年十一月，新時北方聯合軍新敗，中央政府方能從事認真剿共，共產軍隊在江西湖南各部擾亂，據報在兩三月之間，損失生命約二十萬，財產約值一萬萬元，彼時共產黨勢力之強，能將政府第一二兩次派性剿辦之軍隊擊敗，第三次剿共係蔣總司令中正親自指揮始終共產軍屢次挫敗，迄一九三一年七月中，共黨所據之最要巢穴，均被

克復，共黨軍隊全部向福建退却。

蔣中正將軍將赤軍追逐至江西西南山中，同時在曾被赤匪蹂躪之區，設立政治委員會以改組之。南京政府正在將重要赤軍漸次消滅之際，乃因他處事變，不得不停止攻勢，將大部份軍隊撤回，斯時石友三在北方變叛，而湖南省之粵軍亦起而作亂，爲警援，同時又有潯陽九月十八日之事發生，赤軍受上述情形之鼓勵，復取攻勢，爲時不久而前此取勝之結果，均消失無遺矣。

福建江西之大部份，及廣東之一部份，據確實報告，均已全被赤化，而赤黨之勢力範圍，更爲廣大，及揚子江南之一大部份，及揚子江之湖北安徽江蘇各省之一部份，上海爲共黨宣傳之中心，中國各省市鎮幾無處不有共產主義表同情之人，迄今在江西福建曾經組織兩個共產省政府，但具體而徵之蘇維埃制度，則不下數百之多，共產政府係以當地農工大會選舉之委員會組織之，在實際上，受中國共產黨代表之管理，由該黨派出曾受訓練人員以管理之，被派之人大多數曾在蘇俄國內受過訓練者，共產黨區委員會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管轄，而區委員會復管轄省委員會，省委員會管轄縣委員會，以次遞推，下至於各工學校軍營中所組織之共產細胞。

△共黨所用之方法 共黨軍隊既占一縣後如似有久

占之可能時，即盡力使之赤化，居民如有反動即以恐怖手段鎮懾之，上述之共產政府乃即設立此種政府之全部組織含有：內政、辦理反革命事務、財政、農村經濟、教育、衛生、郵電、交通等委員會，又有軍事委員會及管理農工委員會，此種完備之政府組織，僅見於全部蘇維埃化之各縣，在他處則組織當為較遜。

其行為計畫包括取銷欠債沒收大業主或宗教組織如廟宇庵寺及教堂等之地產，而分予無產階級及小農民，徵稅則刪繁就簡，農民須繳納其地出產之一部，為改進農務起見，發展灌溉，辦理農民借貸制度，及合作事業，並設立公共學校病院藥房。

因此，極貧苦之農民得由共產主義而享受其多之利益，惟富豪及中等之地主商人，及本地士紳，或遭直接沒收或被間接懲罰，均已摧毀廢遺，共產黨以實施其農業政策，希望博得民衆之贊助，關於此點，其宣傳及行動頗有成效，固無間於共產主義與中國社會制度之互相齟齬也，因苛稅、苛捐、重利、軍、匪、肆劫所生之一切民生痛苦，盡為共產黨利用之以為宣傳之資料，並作成特別標語用於農民工

人兵士及智識階級，其對婦女則標語特予變更，以期適用。

△中國共產主義之特性 共產主義之在一般國家，

（蘇聯除外）僅為一種政黨黨員所持之政治主義，或為一種特別黨的組織，與其他政黨競爭政權，但在中國則否，其在中國現已成爲國民政府之強敵，有自製之法律及政府，以及其自身行動之土地範圍，此種情況爲他國所無，再則中國現正在建設內部之緊急關頭，再加以過去十一月中之非常嚴重之外患，共黨戰事所造成之擾亂因之更爲嚴重，國民政府似已決心恢復共黨支配下之各縣，並於恢復之後在各該縣實行經濟善後辦法，惟於其軍事計劃上，除前述之內外困難足以削弱中央政府之地位外尚有缺乏款項及交通不便之障礙，故共產問題之在中國，實與較大之國家建設問題具有關聯。

一九三二年夏間，南京政府直布重要計劃，以期消滅共黨之抵抗力，並已開始進行，如上所述，同時並擬在克復區域之內，施行澈底的社會與行政之改組，但直至今日，尙無重要之效果宣佈。

△上述情形在中日關係上之影響。夫日本既為中國之比鄰，又為最大之顧客，故因本章所述之擾亂情形而受之損失，自較任何其他國家為大，僑華外人三分之二為日本人，而在滿洲之朝鮮人約計有八十萬之數，故日本人數，較任何他國為多，設若在現狀之下，須受中國法律，司法及稅政之支配，自必感受痛苦，日本既不能希望設有滿意之安全保障以代替其條約上之權利，故自知無法可以滿足中國之願望，因其他各大國之權利漸形落後，遂使日本在華之權利尤其在滿洲者日益彰著，日本對於在中國之人民生命財產上所抱之顧慮，曾使其幾次干涉中國內戰或地方土亂事，此項行動，向為中國人所嫉惡，而以其干涉之結果釀成武裝衝突，如一九二八年濟南事件者為尤甚，近數年中日本之要求，在中國方面已認為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一種嚴重挑釁，較之列強所主張之一切權利猶有甚焉。

△中國建設中之國際利益。本問題影響日本之程度雖較他國為多，然並非一單純之中日問題，中國要求立即收回某種特別權利及利益，蓋以其有損

中國特嚴與主權也，而列強則以中國情形既不能保證充分保護僑民，即對中國此種欲望，不能不抱遲疑，蓋其僑民之利益，全恃享有特別條約權利而獲得安全也，本章所述之變化程序，為過渡時期所不可免者，業已造成一種輿論上之勢力，如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及改建國家而顯示萎靡，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為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懸隔業經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種危險，勢將繼續矣。

△國際合作為最善之解決。目前極端之國際衝突事件，業經迫中國再度求國聯之干涉，如能得一圓滿解決則應使中國確知國際合作政策之有利，此種國際合作，開始於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而獲有效果，現時中國缺乏資本與必要之專門人才以完成其國家之建設，孫中山博士已見及此，並擬有國際參加發展中國經濟之偉大計畫，國民政府近來，對於解決中國各種問題均尋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如自一九三零年以來之財政事宜自一

九二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聯絡國際專門機關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等皆是，中國遵循此國際合作之道，當能得最確定及最迅速之進步，以達到其國家之理想，而此種政策可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央政府之需求，並迅速而有效的贊助中國移去足以危害中國與其餘世界間之和平關係之任何原因。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一。滿洲之狀況

△緒言 滿洲，在中國稱為東三省，乃一廣袤膏腴之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即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其所佔地位日見重要，山東河北兩省之貧苦農民，已經移殖於滿洲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於滿洲，以換取糧食暨原料，在供應中日兩國之需要上滿洲已證明兩國合作之有益，若無

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吸引如許鉅額之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使日本因此得有市場得有糧食，肥料及燃料。

△滿洲始因其形勝繼因其農礦富藏成爲觀靛之區，夫滿洲之發展，雖大多有賴於合作，然因有前述理由已註定爲一競爭之區域，初則爲日俄競爭之區域，繼則爲中國與其兩大強鄰角逐之地方，其始也，滿洲不過以其地位關係，被捲入於角逐政策之大漩渦，蓋以佔領該地，即含有操縱遠東政治之意義，其繼也，因其自身所蘊藏之林農礦山之富，發現於世，遂復成爲群雄觀靛之區，初則俄國以中國之犧牲，取得特殊條約權利，其後所有關於南滿之特殊權利盡移轉於日本，利用如此得來之特權，以促進南滿之經濟發展，自屬更形便利，軍事之計畫，固仍居首要，因日俄採取積極步驟，開發滿洲結果得有廣大之經濟利益，此項廣大之經濟利益，在日俄兩國之外交政策上已日益增加其重要性。

△中國農民佔有滿洲土地 初中國於開發滿洲方面

新表現之活動。微乎其微。幾使滿洲坐讓俄國支配。即在重行保證中國在滿洲主權之朴資茅斯條約以後。日俄於開發此數省之經濟活動。在世界人士眼光中。較中國自身之經濟活動為尤顯著。彼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實決定斯土將來之佔有權此種多殖。實係佔領。雖屬和平而不顯著。然其為實際佔領則一也。當日俄彼此從事劃分其南北利益範圍之際。中國農民已佔有其土地。而今日之滿洲。遂為中國人之滿洲。不可移易矣。在此種情勢之下。中國固可坐待良機。重行主張其統治權。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使中國在北滿得此良機。中國於是對此久經忽視之國土。開始採取較為積極之步驟。以從事治理與開發。最近數年間。中國亟欲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之結果。致使衝突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而達於頂點。

△人口 人口總數。約計三千萬。據稱其中二千八百萬為中國人。或同化之滿洲人。八十萬為朝鮮人。鮮人大多數聚居朝鮮邊境地方。即所謂間島區域者是。其餘則散居於滿洲各地。蒙古人部落則居於內蒙古邊境之牧場。其人數甚少。俄人之在

滿洲者。或有十五萬人之譜。大多數在中東路沿線區域。尤以哈爾濱為最多。日人約有二十三萬。大概集居於南滿鐵路沿線之居留地及關東租借地（即遼東半島）日人俄人及其他外國人（鮮人除外）之居留於滿洲者。總計不過四十萬人。

△面積 滿洲地方廣袤。其面積之大。與法德兩國合併之幅員相等。約計三十八萬方哩。中國向稱之為東三省。以其行政區域劃為三省。南為遼寧（即奉天）東為吉林北為黑龍江。遼寧之面積。約計七萬方哩。吉林十萬方哩。黑龍江二十萬方哩。有奇。

△地理 滿洲具有大陸性之特徵。其山脈計有兩系。長白山位於東南。大興安嶺位於西北。在此兩大山脈之間為大滿洲平原。其北部屬於松花江流域。南部屬於遼河流域。在此兩流域之間。又有樹膠起伏之分水嶺。將滿洲平原分為南北二部。此分水嶺自歷史方面觀之。殊為重要。

滿洲與河北省及內外蒙古相毗連。內蒙古昔劃為三特別行政區。即熱河察哈爾及綏遠是也。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予該三特別區以完全省區之地位。

內蒙古，尤以熱河爲最，向與滿洲發生關係，且無運用勢力，以干預滿洲事務之處，滿洲之西北東北與邊疆，與蘇俄之西比利亞省相毗連，其東南與朝鮮爲鄰，南以黃海爲界，遼東半島之南端，自一九零五年即爲日本所據，其面積計一千三百方哩有奇，日人視爲其租借地面管理之，不寧惟是，日人並使行某種權利於租借地以外之一段狹長地帶，將南滿鐵路包括在內，其面積總計不過一百零八方哩，而其長度竟延長至六百九十方哩。

△經濟富源 滿洲之土壤，概稱肥沃，然其發展，鑄賴運輸便利，故河流沿岸及鐵路沿線地方，重要城市繁興往昔之發展，實際全賴河運今茲之運輸方法，雖則首推鐵路，然河運仍甚重要，十五年間，重要物產，如大豆、高粱、麥、黍、大麥、米、及蕎麥等，收穫倍增，一九一九年，此項收穫，計有八萬七千六百萬蒲式耳 (Bushel) 有奇 (按每 (Bushel) 約合中國四斗) 據一九三一年滿洲年報所載預計，一九二九年已經墾殖之田地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二·六，而其可耕之地，則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八·四，以是若經濟情形有所改進，則將來生產可望大爲增加，一九二八年滿洲農產品

之價值，總計一萬三千萬金磅有奇，大部農產品係運輸出口，繭綢或野蠶絲亦爲滿洲重要出口貨物之一。

△木材及礦產 山地多森林並富藏礦產，尤以煤爲最重要礦產，如金如鐵，亦以富藏見稱，此外並曾發現多量之火油石，白石，菱苦土礦，石灰石，火泥，燧石及品質極佳之二養化砒，因此採礦事業，可望成爲極重要之事業 (一)

(二) 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關係

△滿清滅亡前之歷史 自有史以來，滿洲即爲與蒙古民族雜和自由混雜之通古斯族各部所居，繼而受文化較高之中國人移殖之影響，始知組織之道，於是建立若干王國間或控有滿洲大部份地方及中國北部與朝鮮北部區域，遼金及滿清三代，竟將中國大部份或中國全部征服而治理之，凡數百年，反之中國遇有英武之主，輒能挽北來之狂瀾，依次在滿洲大部分地方，樹立主權，查中國人向滿洲移殖之事，爲時極早，而各地中國城市之傳播中國文化勢力於其四週鄰近地區者，爲期之早，亦正相同，蓋中國人在滿洲之地位，根深

鞏固，迄今已二千年，中國文化在滿洲極南部亦早已活躍，當明代之時（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此種文化之勢力，已極強盛，明代之威權，實際已遍及於滿洲之全部，在一六一六年滿人推翻明代在滿洲之政治，暨在一六二八年滿人越長城而征服中國之前，中國之文化，實深入於滿族之人心，而滿人已多數與中國人互相化，在往昔滿清軍隊中，有由多數中國人組織特種軍團，稱之為漢軍旗者。

滿人於征服中國之後，派遣其守備隊駐紮於中國較為重要之各城市，禁止滿人從事某項職業，禁止滿人與中國人互通婚媾，並制止中國人移殖於滿蒙，促成此種辦法者，政治原因實重於種族觀念，其目的在保障滿清之永久統治權，此種辦法對於與滿人實際享受同等優越地位之多數漢軍旗人，並無影響，滿人及其同盟漢軍旗人之外邊，致使滿洲人口大為減少，然在滿洲南部，中國人之市廛，繼續存在，少數移殖之人，即自此策源地，越奉天省中部而散居於中國之人，或以善能規避移民禁令，或受移民禁令時時變易之利，遂自中國源源流入，人數有增無已，以是滿洲人與中國人愈行混雜，甚至滿族之言語，卒被淘汰，而代以漢文，至蒙人則未經同化，

但進佔之移民，喧賓奪主，逼使蒙人後退，卒之滿清政府，為阻止俄人自北方前進計，決計鼓勵中國人之移殖，一八七八年間，滿洲各地，遂爾開放，且對移往者，往往予以各種獎勵，結果，當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之際，滿洲之人口，計有一千八百萬人，滿清政府，在一九零七年間，時距清室退位前不過數年，曾決定改革滿洲地方政府，中國前此視滿洲三省為關外領地，另行設治，自具規模，所有在中國通行將各省民政交由科舉出身之文人治理之制，並不施行於滿洲，而將滿洲置諸純粹軍治之下，以維持滿族官吏及習俗，在中國，凡官吏均不得在本省服官，滿洲各省，置將軍一名，運用全權，以處理軍民政事，嗣擬將軍民政事劃分，乃其結果未見滿意，兩類權力範圍之畫分，既不完備，於是誤會滋多，詭譎疊出，卒無成效，以是於一九零七年間，此種計劃，遂爾放棄，乃將三省將軍取消，以一總督管轄滿洲全境，其目的在集中權力，尤其在外交政策方面，總督之下，置有巡撫治理省政，治理省政後來種種改革，漸漸仿行中國之省政制度，實以上述之改組為其嚆矢，滿人此項最後辦法，卓著成效，則一九零七年以後辦理滿洲事務之能員有足多焉。

△清朝滅亡以後。當一九一一年革命爆發時。滿洲各官員之不贊成共和者。令張作霖抵抗革命軍之前進。滿洲各省遂得免牽入內戰漩渦。嗣張作霖獨裁滿洲及中國北部之政治。迨共和建立。袁世凱被選為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滿洲各官員順從已成之事實。自願聽袁氏之指揮。當時各省設有軍事及民事長官。惟不久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民事長官。均為軍事長官所排擠。

△一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為奉天省長。一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為奉天省督軍同時代理省長。其個人威權大見擴張。當對德宣戰問題發生時。國會表示反對。張作霖加入中國督軍團。請求解散國會。該項請求。未為總統所接受。張作霖遂向北京中央政府宣告奉天省獨立。繼復收回此種宣言。一九一八年時。張氏因有功中央。被任為滿洲全境巡閱使。於是滿洲雖仍保存其特殊制度。但在行政上復歸統一。

△一九二二年張作霖與北京中央政府斷絕關係。張作霖接受中央政府之榮典。惟中央當局時見易人。

而張氏之態度。則時視其操縱中央政局之軍人個人關係之性質而轉移。張氏之視彼與政府間之關係。似與私人間之結合意義相同。一九二六年七月。張氏樹立威權於長城以南之企圖失敗。並見監督北京政府之權。為對方所攫取。於是宣告與中央政府脫離關係。張氏維持其在滿洲行動之完全獨立。直至其勢力達於長城以南。並為北京主人之日始止。張氏表示願尊重外人權利。並承認中國所負義務。惟要求各國對於有關滿洲一切事件。此後應直接與彼所統轄之行政機關相洽商。

△一九二四年奉天與蘇聯之協定。故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於中國雖甚為有利。但張氏竟予否認。卒獲與蘇聯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另訂協定。該協定與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與中國中央政府所訂之協定。實際上無其出入。該項事實適足以表明張氏不問在內政或外交方面均主張其行動上之完全獨立也。

△張作霖上將擊敗吳佩孚將軍。一九二四年張氏復侵入關內。並因馮玉祥將軍（現稱上將）在戰事緊急時。背棄其長官吳佩孚將軍（現稱上將）張氏遂

得勝利，直接之結果，爲推翻中央政府並擴張張作霖上將之勢力而南達於上海。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變 一九二五年張上將對於其昔時同盟之馮玉祥將軍，復以兵戎相見是役也張氏部屬中有郭松齡者，在戰事最緊急時背棄張氏，歸順馮玉祥將軍，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叛亂，其意義之深不僅限於一時，蓋此事牽涉俄日兩方，俄方行動，間接利於馮玉祥將軍而日方行動，則利於張上將郭松齡雖爲張之僚屬但其對於社會之改革，實贊同馮之主張，其背叛長官也，以爲張之去位，爲中止內戰所必要，郭氏之叛，實使張氏陷於極困難之地位，郭佔有鐵路以西地面，張則駐節奉天兵力單薄，是時日本爲在南滿自身之利益計，將南滿鐵路兩旁各二十里之地帶（七英里）宣布爲中立區域，不許任何軍氏隊通過，該項舉動，實所以阻止郭松齡進擊張而予黑龍江援軍以時日，令其得以到達，黑龍江軍隊因蘇聯鐵路人員要求先以現款繳付運費方許乘車，故設法另取他道，到達時期遂致延緩，上述援軍之到達及日方若干明顯之援助，遂使戰事結束有利於張，郭松齡敗北，馮氏亦迫而撤退

棄北京於張氏，張氏對於當時東鐵路人員之行爲不無遺恨，嗣後對於該路權利，時加侵蝕，用盡方法，以謀報復，其建築一獨立鐵路系聯絡滿洲三省都城，似以此事所受之經驗，爲其主要原因

△滿洲獨立之意義 張作霖上將迭次宣布之獨立，絕不含有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其軍隊投入中國，並不視中國爲外國，不過僅爲參加內戰而已，張上將之於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攻擊，時而將其所轄領土，宣布獨立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絕未採用一種方法，足使中國分成數國者，實則所有中國內戰大致均係一種建立真正強健政府，以圖統一全國之野心計劃，故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時期，但仍爲中國完整之一部。

△張作霖與國民黨 當張作霖上將與吳佩孚作戰時張氏雖曾與國民黨爲同盟，但張氏本身並不接受國民黨之主義，張上將不贊成孫中山博士所期望之約法，以爲該項約法，與中國人民之精神不相適合，但張上將願望中國之統一，其對於蘇聯及日本在滿利益範圍所抱之政策表示如果力能出此

渠不憚將上述二種利益範圍，一概予以掃除，要知關於蘇聯之利益範圍，張上將軍之企圖幾近成功，張氏倡始上文所述之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爲斷絕南滿鐵路與供應南滿路區域中某某數區域之關係，張氏對於俄日在滿利益之此項態度，半由於每逢與俄日交涉時其威權常受限制，張氏不復能忍受此項限制，而半亦由於渠及中國各方輿論，對於外人在中國之特殊地位，同抱憤恨故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間，張上將軍曾親邀請孫中山博士開善後會議，當時孫博士欲在該會議程之中，列入改善生活程度，召集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諸案，旋孫博士因病逝世，上述會議遂未果行，但從孫博士之建議可以知孫博士已與張氏有某種諒解，並可知兩人之間關於中國外交政策或到一種可能同意之基礎也。

△張作霖之末年 張氏末年時，尤表示不願日本坐享因各種條約協定所取得之特殊利益，是以兩方關係，有時頗爲緊張，日本勸告張氏不宜加入中國各黨派之紛爭應注其全力，以圖滿洲之發達，張氏對之，殊爲憤怒，不願聽從，其子繼之亦復如此，自馮玉祥氏失敗後，張氏爲北方各軍人聯

盟之領袖則稱大元帥。

一九二八年，國民黨軍隊北伐時，張氏遭致失敗，此在第一章中已言之矣，是時日本勸告張氏及時將軍隊退守滿洲，日方標明之目的，爲救滿洲於內戰禍害之中，此種禍害，爲勝軍追擊，敗軍退入境內時必然之結果也。

△張作霖之死亡 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張氏對於此種勸告，頗爲憤怒，然不能不予聽從，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張氏離去北平（時稱北京）邁返奉天，翌日達城外某一地點，爲北寧線在橋下，南滿線在橋上互相交叉通過之處，炸藥爆發，所乘列車被炸，張氏竟爾殞命。

張氏遇害之責任，迄今尙未判明，慘案內幕仍在五里霧中，惟此事頗引起日方同謀之嫌疑，於是當時中日邦交，業已緊張之狀態，至是復多一原因。

△張學良將軍繼父之後 張上將死後，其子張學良繼而統治滿洲，張學良富於青年國家思想，願望停止內戰，並扶助國民黨統一全國之政策，日本對於國民黨之政策傾向，既有若干經驗，故並不歡迎該項勢力，投入滿洲，張學良曾接到此種勸

告，對之殊為憤恨，與乃父相同，決意遵循一己意見，其與國民黨及南京之關係日趨接近。

△張學良服從中央政府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氏承認易幟，宣告服從中央，受命任東北邊防總司令，而其領袖滿洲行政之地位，亦再經確定，並兼管熱河，熱河為內蒙之一部，面積約六萬方哩。

△滿洲與國民黨之關係近名義而遠事實 滿洲既加入國民政府，行政組織，必須有若干之改變，以便與中央政府之行政組織相近似，委員會制度於以輸入，並設立國民黨總部，其實臨時制度及人員，仍然沿用，與昔無異，中國各處所習見之黨部干涉地方行政，在滿洲實所不許，而一切重要文武官吏應為國民黨員之規定，在滿洲亦不過視同一種之具文，凡軍事、民事、財政、外交其與中央政府之關係，純繫乎一種自願之合作，至必須嚴格服從之各項命令訓令，不其忍受於滿洲，官吏之任免，苟違背滿洲當局意願者亦不能見於實行，此種在政務上黨務上行動之自由，中國其他各處，亦有如此者，在此類情形中，一切重要

之任命，事實上均出自地方當局，中央政府則不過加以證實已耳。

△加入國民政府對於滿洲對外政策之影響 就對外政策範圍而言，滿洲地方當局雖仍保有高度之行動自由，但其加入國府政府，在對外政策上實具有比較重要之影響，試觀張作霖上將對於在滿洲中東路地位，時加侵犯且不願日本主張之某某各種權利，可見滿洲在未加入民國以前，已採取一種「獨立之政策」，惟既加入以後，國民黨當有組織紀律之宣傳，滿洲對之已經開放，國民黨利用正式黨刊及多數附屬之言論機關，一再聲稱恢復已失主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重要，與夫帝國主義之險惡，此種宣傳，在滿洲自必有深切之影像，以該處外人在中國領土內之利益，法院、警察、守備隊、軍隊，鮮相尤為顯著也，國民黨之宣傳由國民主義教科書以輸入於學校，各項會社若遼寧人民外交協會等，亦見發生，彼輩激發並促進民族主義之思想，實行排日之煽動，並以壓力施諸中國房主地主，迫其提高日本及朝鮮租戶之租金，或拒絕日本及朝鮮租戶重訂租約（一）日方曾舉出類此之若干事件，報告於本調查團，朝鮮

移民曾受有一種統系之虐待，並曾頒行各項排日性質之命令訓令，糾紛案件愈多，形勢緊張愈甚。一九三一年三月，國民黨幹部，設立於各省會，嗣後各支部在其他城市或縣份中成立，中國黨員宣傳員，赴北方者日衆，日方聲言日活動日益加劇。一九三一年四月瀋陽在人民外交協會指導之下召開會議五日，出席者有東省各地代表達三百餘人，對於清室日本在東省地位是否可能，曾加以討論，收回南滿鐵路問題，載在通過決議中。同時蘇俄及其人民亦因同樣之風氣，感受痛苦白俄雖無主權及特別權利可放棄，亦受凌辱與不良待遇。

註(一)參閱本報告附專論第五號

△內政之影響 在內政方面東省當局，保持其所欲保持之一切權力，對於遵從中央政府之行政規則及辦法，若不影響於其權力之重要成份者，則不表示反對。

△東北政務委員會 統一未久，即設立東北政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名義上受中央政府監督，實為東北各省之最高行政機關，內置委員十三人

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委員長，該委員會負責指導並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一九二二年稱為特別區域即以前中東鐵路區域之行政，該委員會亦有權處理凡一切未經中央政府特別保留之事項，並得採取不與中央法令相抵觸之任何行動各省政府及特別區政府，有執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之義務。

東省行政制度，與中國其他部份所採用者，並無重要區別，容許保留滿洲為一行政單位，乃為其最要異點，若無此項容許。

則其自動與中央聯合，大概不能實現，故就實際言之在東省除外表稍有更變外，一切情形仍舊，東省當局亦深知其權力得之於其軍隊者，較之得之於南京政府者為多，此項情形，固與已往無異也。

△軍隊 軍事上費用總支出百分之八十，上項事實，足以解釋何以在東省方面有二十五萬之鉅額常備軍，及據稱消費二萬萬元(銀幣)之鉅大兵工廠，軍事上之費用，在總支出項下，依估計達百分之八十之譜，而其剩餘數目，以之供給行政警察，司法，教育等費自感不足，省庫方面，對於官員不能支付相當薪俸，一切權力，集於少數

軍人之手而各種位置須經彼等之手，方能獲得，故濫用私人，官吏腐化，行政蠹敗，乃為此種情形下不可避免之結果，關於此種普遍的不良政治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為東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

為維持其鉅額軍隊計，不得不苛徵重稅普通稅收既不敷應用，東省當局乃復不能免現之省鈔逐漸跌價，致人民負擔，益形加重（一）此種情形，屢見不鮮，其尤著者，則為「大豆官營」之舉，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已成爲壟斷狀態，東省當局既得支配東省主要產品，希望強迫外國大豆主顧，支付較高價格以增加其利益，其目標尤注重於日本顧客此種處置足以表現東省當局控制銀行及商業之程度，東省官吏，同時又自由從事種種私人企業，並運用其權力爲其自己或爲其私人從中牟利。

註（一）參閱報告書所附錄之專論第四號及第五號

△東省中國當局之努力建設 雖然東省行政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以前，無論有若何弊病，但在若干地方，未嘗不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

在教育市政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即在張作霖氏及張學良氏統治時代，關於東省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一）

如前所述，中國方面之大規模移民墾殖，使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間經濟上及社會上關係，日益擴充在此時期中，除移民外，更建築與日本資本不發生關係之中國鐵路，最著者有瀋海鐵路，打通鐵路（北寧路之一支線）齊克鐵路，及呼海鐵路等，葫蘆島營港計劃，遼河疏濬工程，及各河流航行事業，亦均於該時期中開始，對於各種企業，官私利益均多參加，鋪務方面，對於本溪穆稜札蘭諾爾及老頭溝各煤礦，華人亦均有利益在內，其他礦產之發展由華人單獨負責，其中大多數，受東北礦務局之監督，華人更投資經營黑龍江省金礦，在森林方面，華人與日人合股經營鴨綠江探木公司，從事吉黑二省森林事業，農業試驗場均在東省各地，開始建設關於農會及灌溉計劃，均予以獎勵，華人更投資經營麵粉及毛織廠，在哈爾濱設立豆油，麵粉廠，並創辦繭絲或野蠶絲棉毛等紡織工廠等。

△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 東省與中國其他部份

之商業，亦有進步。(二)該項商業一部份受中國各銀行金融上之援助，最要者，為中國銀行其分行遍設於東省各重要城市，中國輪船及帆船，往來於中國內部與大連營口(牛莊)及安東間，在東省航運上，此項船舶所運貨物之數量日有增加其噸數僅次於日輪所載之數目，中國保險事業，亦有進步，中國海關，由東省商業上，徵得日見增加之稅收。

故在中日衝突發生以前，東省及中冀其他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的聯絡，漸臻鞏固，此種逐漸滋長的相依狀態，促使中國東省及南京方面領袖，採取一種民族思想日形發展之政策，以與日俄既得權利相對抗。

註(一)參閱本報告書第八章及附載之專論第三號

註(二)參閱報告書第八章及其附載之專論第六號

三。與俄國之關係

△中俄關係 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使俄國得出面干涉之機會，其干涉自表面上觀

之似為中國，究其實際，經以後事實之證明，乃為其本身利益，日方外交上壓迫，不得不交還由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割讓之南滿遼東半島於中國俄國更援助中國清償日方所要求之戰事賠款，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間成立秘密防守同盟。

△中東鐵路 是年為翻報上文所述及之俄國的援助起見，中國承認俄國建築一經過滿洲西伯利亞鐵路支線，由赤塔直達海參崴，據稱如日人再行攻擊中國，此線實為俄方運兵至遠東所必要，華俄道勝銀行(後改為俄亞銀行)即行創辦，藉以掩上述事業之官僚性質，該銀行即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從事鐵路之建築及經營。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 依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所訂合同條款，該鐵路公司建築並經營該鐵路，以八十年為期，期滿後無償交給中國，成為中國財產，但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後，有權以及方同意之價格，備資贖回，在合同期間，該鐵路公司有管理其土地之絕對的及除外的權利，俄方解釋該項條款異常寬泛遠過於合同其他各項條款所能予以證明者，中國對於

俄方不斷的企圖推廣合同之範圍，提出抗議，但不能制止之，沿路城市，迅速發展，方逐漸在中東路區域內，行使一種與統治權相等之權利，中國更允許無價的交付鐵路所需之一切公地，私人土地，須按照時價收用，該公司更得建築並經營其本身應用上所必需之電線。

△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遼東半島 一八九八年，俄國獲得遼東半島南部之二十五年租借權，該地即為日本於一八九五年被迫交還者，同時取得聯絡中東鐵路由哈爾濱至租借地內旅順，大連之權，並得在旅順建造軍港，在該支線經過區域內，公司有採伐木材開掘煤礦以供鐵路使用之權，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內規定，俱得推用於該附加的支線上，俄國得在租借地內，自訂稅則，一八九九年，宣布大連為自由港，開放外國船舶及貿易在支線經過區域內，鐵路之上特別權利，不得給與他國之人民，在租借地以北之中立地方，未經俄方同意，不得開放與外國貿易之商埠，亦不得為讓與或特別權利之允許。

△一九零零年俄國佔領下之東省 一九零零年，俄

國藉口拳匪之亂，危及其僑民出兵佔領東省，各國提出抗議，要求其軍隊之撤退，但俄方延遲其行動，一九零一年二月，在聖彼得堡磋商起草中俄密約，其中有下開條件，若中國欲收回東省政權須對於基於一八九六年基本合同第六款而設立之鐵路警察准予存留，並約定對於東省蒙古新疆之礦產及其他利益，未經俄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國或他國人民，草約中上述的及其他的條款，經發覺後，惹起中國及他國輿論之反對，一九零一年，俄政府發出通告，聲明此項計劃，業已撤銷。

△一九零四年二月十日日本對俄開戰 日本對於俄國策略，特別注意，一九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英日同盟條約，故日本自覺其地位益形穩固，但俄料俄國將侵入朝鮮及東省，不免仍懷憂慮，故與他國督促撤退在東省之俄國軍隊，俄方聲稱願意撤兵，但須附有條件，即除俄國企業外，對於他國採取封閉滿蒙辦法，在朝鮮方面，俄國之壓迫，亦日見增加，一九零二年七月，在鴨綠江口發現俄國軍隊，此外更有其他各項情形，使日方相信俄方已決定一種政策，該項政策，縱非威

脅日本之生存，亦將威脅日本之利益。一九零三年七月日本開始與俄國磋商維持門戶開放，中國領土完整之政策，但毫無結果，遂於一九零四年二月十日向俄國開戰，中國守中立。

△撲資茅斯條約 是役俄國戰敗，遂於一九零五年九月三日訂立撲資茅斯條約，放棄其在南滿之特殊權利，並將租借地及與租借權連帶之一切權利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路，與在該區域內附屬於鐵路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一併轉讓於日本，雙方同意，除租借地外，將所有兩國軍隊占領及管轄之滿洲部份，交還中國單獨管理，兩方保留（在某種特定條件之下）遣守備隊保護滿洲各該國鐵道路線之權，是項守備隊之人數每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名。

△俄國勢力限於北滿 俄國之勢力範圍，至是已失其半而限於北滿一隅，其後數年俄國保持其在北滿之地位，且增長其勢力，但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之時，中國乃決意在該地恢復其主權。

△出兵西伯利亞 最初，中國之行動限於參加協約

干涉（一九一八至一九二零年）其時，鑒於俄國革命後在西伯利亞與北滿一帶發生之紛亂情形，美國提議協約國出師干涉，原具有二重目的，一為保護儲積於海參威之大宗軍用材料與糧物，一為援救山東線退却經過西伯利亞之五萬餘俄克軍隊。此項提議，經協約各國接受，并約定每國應各派遣遠征軍七千人，前往西伯利亞鐵道沿線各該指定地段駐紮，而中東鐵道，則委託中國完全負責。一九一九年，為保證鐵道運用與協約國軍隊間取得聯絡起見，特別成立一協約國間鐵道特別委員會，並於該委員會之下，設技術與運輸一部。一九二零年干涉終局，協約國軍隊相繼從西伯利亞撤退，惟日本軍隊遲遲不去，且與布爾雪維克軍發生戰鬥，戰事拖延經兩年之久，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後，日本軍隊始行撤退，而協約國間鐵道委員會及其技術部亦於同時取消。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後中國取消一八九六年所予俄國之特權 是時適際中東鐵路長官霍爾瓦特將軍，在鐵路區域企圖創設獨立政體失敗之後，中國遂起而擔負維持該區治安之責任（一九二零年）同年中國與曾經改組之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合

同，並宣稱欲於與俄國新政府締結協約之前，暫時掌握該路之最高管轄權，中國並宣布欲恢復一八九六年合同及該公司有章程所賦予中國之權利。此後公司理事會之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及監事會之監察二人，應由中國政府指派俄國之優勢，嗣後因其他辦法，大受減削，鐵路區內之俄軍均經撤散，而代以中國軍隊，並封閉俄國法庭，取消俄人領事地位，使服從中國法律，受中國法院制裁，負納稅義務，當時中國警察擁有大權加以管理，欠當，俄人每遭逮捕及無期拘押。

△特別行政區域之成立 一九二二年，在該公司向管理下之鐵路區域改爲東三省特別區，設行政長官一人，直接對奉天負責，鐵路所有土地之管理權亦同遭干預，在俄國新政府未被承認之前，張作霖上將事實上，已將俄國之勢力範圍實行清除，但於進行中，私人利益則蒙受重大之損失，及蘇聯政府承受其舊俄政府在滿洲之遺業時，鐵路之特權業已剝削殆盡。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中俄協定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對華政策之宣言，對於舊

俄帝國政府在中國所獲之特殊權利尤顯著者，在滿洲所獲之特殊權利——寓有完全放棄之意。

△一九二四年之協定 蘇俄政府依照此項政策，同意訂立一新協定，以規定既成之事實，中東鐵路因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成爲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業事業，其中中國亦獲得一部份之經濟利益，但蘇俄政府有指派局長之權，但局長所能行使之職權廣泛而未經詳細規定，且在該協定下，蘇俄政府對於鐵路事務佔有優越勢力，並得保持北滿經濟利益之重要部份，一九二四年五月北京中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未得張作霖氏之接受，曾於上文提及張氏堅持應由彼個人另訂協定是項協定關於一九二四年九月簽字，其條款除將經營鐵路期限，由八十年縮短爲六十年外，幾與前者完全相同。

△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之進取政策 此項協定並未克創立蘇俄與滿洲張氏行政間友好關係之新紀元，解決一九二四年兩協定中各種懸案之會議，以各種藉口延未舉行，中東鐵路局長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拒絕該路運輸張氏軍隊因第二次拒絕

之事，致有局長之被捕，與蘇俄之最後通牒（一九二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凡此種種並非不相關連之事變，然而中國當局始終採取一反對俄國利益之政策，極爲蘇俄政府與白俄所盡憤。

△一九二九年中國清除蘇俄滿洲勢力之最後努力
滿洲附南京政府之後，中國民族精神益見激昂，對於蘇俄維持中東鐵路優越管轄權之努力，民情憤慨，較前尤烈，一九二九年五月遂有清除俄國利益範圍最後殘餘之嘗試，著手之始，中國警察搜查蘇俄領館數處逮捕多人並宣稱獲有證據，證明蘇俄政府及中東鐵路之雇員正在陰謀煽動共產革命，七月間進佔鐵路電報電話機關，並強行封閉蘇俄之重要團體與企業多處，最後令該鐵路俄局長將事務移交中國繼任人員，該局長拒絕交卸，遂受禁止不得執行職務，中國當局復自由更動俄員，以自派人員補替，蘇聯人民被捕者多人，遣送出境者亦復有之，中國方面力自辯護其所取之暴力行動，責蘇俄政府以破壞信約而從事反對中國政治及社會組織之宣傳，蘇聯政府於五月三十日通牒中，對此罪名，加以否認。

△蘇俄政府之行動 中國既對於剩餘之俄國權利與利益強行清除，因是，蘇俄政府決定採取行動，經幾度換文之後，撤回駐華之外交商務代表，以及所派之中東鐵路在職人員，並斷絕所有中俄間鐵路交通，中國亦自蘇俄境內撤回所有外交官吏而斷絕與蘇俄之關係，蘇俄軍隊遂越滿洲邊界，開始襲擊繼續進展，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已成武力侵略之局勢，滿洲當局，受南京政府之委託解決中俄爭執於既遭敗北復損威望之餘，迫不得已接受蘇俄之條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利議定書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議定書在伯利簽字，原狀因以恢復，當爭議之時，蘇俄政府對於簽訂巴黎非戰公約各第三國之通牒，所採取之態度始終自認其所取行動爲合法之自衛，不得視爲違犯該約。

△一九零五年以來關於滿洲之日俄關係 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將於下章詳細討論但於未敘述之前，勢須於敘述俄國在滿洲地位之中，簡略提及一九

第五年來日俄兩國間之關係。

△一九零七至一九一七年的合作政策。日俄兩國能於戰爭後隨即採取一密切合作之政策，而彼此在南北滿之利益範圍能於締結和約時獲得一滿意之均勢，實為一饒有興趣之事實，因其他列強之欲積極從事於開發滿洲而引起之爭執，使是項戰後遺留之創痕迅速消滅，兩國修好之進行因恐懼其他競爭者之心而增進，一九零七年，一九一零年，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六年之條約均能使兩國關係日趨密切。

△俄國革命對日本之影響。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與其後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蘇俄政府宣布對華政策之兩次宣言，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日之兩次中俄協定，將日俄在滿洲諒解與合作之基礎，根本推翻，此種政策之根本改革，使遠東三國間之關係發生澈底之變化，加以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零年）及日俄軍隊在西伯利亞衝突（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結果，使日俄關係之變化，益形顯著，蘇俄政府之態度，實予中國

民族之熱望以有力之興奮，蓋蘇俄政府與第三國際對於根據現存條約維持對華關係之一切帝國主義國家，既採取反對政策，則對於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似亦有予以贊助之可能，此種情形之進展，使昔時日本對俄之憂慮與猜疑完全復活，曾經一度與日本交戰之俄國，於戰後數年中一變而為日本同盟之友，現在此種關係業經改變，而俄國勢力越出北滿範圍之危險竟成為日本關切之問題，在北有俄國之共產主義，在南有國民黨之反日宣傳，兩者聯合大有可能，日本於是益覺於兩者間置一與兩者無關之滿洲為得策，日本之疑慮益因最近數年來蘇俄政府在外蒙所得之優越勢力以及共產主義之滋長於中國而隨以俱增。

一九二五年一月日本與蘇俄締結之協約，雖設立正式之邦交，但革命前之密切合作終未克因之恢復。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

之爭執

一。日本在中國之利益

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二十五年間滿洲與中國其餘部份之連鎖關係，日臻密切，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一部固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內日本業已取得或要求如彼之非常權利，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則中日間之發生衝突，自屬自然之事。

△一九零五年條約上之日本權利 根據一九零五年十二月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中國同意將前此租于俄國之旅大租借地及長春以南中東路支線轉讓於日本，在附約內中國並允准日本改良安奉間之軍用鐵道，並准其經營十五年。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組織於一九零六年八月 一九零六年八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奉日皇上諭正式成立，接收東清鐵路之南段及安奉鐵路並管理之，日本政府以鐵路及其財產暨沿線之撫順煙臺煤礦抵充該鐵路株式會社股本之半數，遂取得管轄該株式會社之權，並委託該會社管理鐵道地帶，徵收稅捐，復准許其經營煤業電氣事業堆棧事業及其他商業。

△日本併吞朝鮮 一九一零年日本併吞朝鮮，日本在滿洲之權益，以是間接增加，因居住滿洲之朝鮮人，改隸於日本而受日本官吏之管轄也。

△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 一九一五年以日本突然對中國提出非常要求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之結果，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雙方關於南滿東內蒙當即簽定條約，並互換約文，根據是項協定，關東租借地（包括旅順大連在內）之租借年限原為二十五年者今則改訂為九十九年，南滿及安奉鐵道之租年限亦展為九十九年，在南滿之日本人民且取得旅行，居住從事各種營業，租地以經營業商工業及農業之種種權利在南滿東蒙，日本關於建築鐵道及供給給借款有優先權，關於南滿僱用顧問亦有優先權，惟日本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曾聲明放棄關於借款及顧問之權利。

由上述條約及其他協定遂使日本在南滿享有重要及非常地位，其管理租借地幾有完整之統治權，且用南滿鐵道名義以管理鐵路地帶，若干城鎮及居民稠密奉天長春之大部，均在該地帶之內，日本在是

項鐵路地帶內，管理警察，徵稅，教育，及公用事業，南滿各處駐有日本軍隊，如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道地帶內之守備隊，以及其他各處之領館警察均是。

△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

上述日本在滿洲之種種權利，足徵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具有非常性質，如斯狀況，舉世殆無可比擬一國在其鄰國之領土內，享有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殊為罕見，如此狀況祇有二種條件或可維持而不至於發生不斷糾紛及爭執此條件為：或出於雙方之自由願意與接受，或出於雙方關於經濟政治事項懇切合作之政策，非然者祇有引起齟齬與衝突而已。

二。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

△中國對於滿洲之態度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整個中國之一部，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在極端反對之列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此為中國及列國共認之事實，中國政府當法律上之主權，亦從

未發生疑問，在中日條約及協定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然。

△滿洲為中國之第一防線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第一防線，滿洲與日俄兩國接壤，中國人民視為緩衝地，並視為斥候地，蓋以日俄兩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部也，長城所以限南北，外寇由此侵入關內，危及北平，殷鑒不遠，中國人之惴惴，蓋有由也，近年以來，東北鐵道縱橫，交通發達，中國人民益慮外患之來自東北，此種憂懼以過去一年間之事變，尤覺為之銳增。

△中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由經濟理由言，中國人民亦重視滿洲，近數十年來，中國人民常稱滿洲為「中國之糧食策源地」近年來滿洲隣近各省農工相率出關，滿洲蓋關內人民按時令謀生之地也。中國全部是否人口過剩，雖屬問題，但某某區域與行省例如山東，則確係人口過剩，必須移植，此人口專家所公認者也（一）以是中國人民認滿洲為邊陲曠地，足以調劑中國其他部份現在及將來之人口問題，日本人民常自謂滿洲之經濟發展，

△中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由經濟理由言，中國人民亦重視滿洲，近數十年來，中國人民常稱滿洲為「中國之糧食策源地」近年來滿洲隣近各省農工相率出關，滿洲蓋關內人民按時令謀生之地也。中國全部是否人口過剩，雖屬問題，但某某區域與行省例如山東，則確係人口過剩，必須移植，此人口專家所公認者也（一）以是中國人民認滿洲為邊陲曠地，足以調劑中國其他部份現在及將來之人口問題，日本人民常自謂滿洲之經濟發展，

日人之力獨多，中國人則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民事業，尤其一九二五年後大規模之殖民事業，鐵路之發展以及其他事業以爲反證，而否認日本之誓言。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日俄戰爭引起之情緒，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其性質與程度均與其他各國不同，一九零四至一九零五年之日俄戰爭以滿洲平原爲戰場，奉天遼陽，沿南滿鐵道一帶，鴨綠江頭遼東半島等處，曾經血戰，日本人民心目中留有甚深之印象，緬懷往事，記憶猶新，日本人民蓋永久不忘日俄之戰爲反抗俄天授署之自衛戰爭，生死存亡，關係匪淺，日俄之役日本軍人戰死者十萬人，戰費至二十萬萬日元之鉅，日本人民心目中以爲如此巨大犧牲，不願無相當代價。

日本對於滿洲，在日俄戰爭十年前即已發生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因爭朝鮮而開戰，以旅順及滿洲平原爲戰場，迨中日議和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嗣後俄法德三國出面干涉，日本遂放棄此項割讓，日人迄今尙以爲日本因戰勝而取得滿洲之一部，並不因三國干涉而受若何影響，精神上至今仍保

持享有遼東半島之權。

△日本在戰事上對滿洲之關係：日本屢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其地與日本之屬地朝鮮接壤，日本人心目中以爲中國一旦統一，國力強盛，以四萬萬人民之國，雄據滿洲及遼東，而又對日仇視，當然於日本不利，故常感不安，但日本人口稱「日本民族存在之威脅及自衛之必要時，其心中蓋重視蘇俄甚於中國，故日本對於滿洲之特別關懷，實因滿洲。」

註(一)參閱本報告附件專論第三號
在軍事上爲形勢要地故也

日本國內人民以爲日本應在滿洲佔據形勢，深慮高懸預防蘇俄之可能的攻擊者頗不乏人，日人無日不憂慮朝鮮失份子與海濱省境內，蘇俄共產黨徒勾結，將成或招致來自北方之武力進攻，或覓與之合作，因此視滿洲爲對俄與對中國之其他部份之緩衝地，日本軍界以爲依據日俄間中日間各種協定所得在南滿鐵道沿線地帶駐紮數千鐵道守備隊之權利，較之日俄戰爭日方絕大犧牲，殊爲得不償失，而欲藉此以防來自北方的攻擊之可能，尤須有力之保障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

愛國情緒，國防需要，非常條約權利，三者合而造成本國對滿洲境內「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為中國日本間或日本列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者所限制，日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處於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日本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理，皆構成日本「特殊地位」要求之成分，是項心理成分雖屬言之鑿鑿，然實則無從加以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涵義不明，以致其他列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雖非不可能，但終覺不無困難。

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政府屢向俄法英美等國要求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特殊勢力及利益」或「最要利益」日本此項努力，祇得一部份之成功，國際間協定或諒解，間有相當承認是項要求者，例如一九零七年一九一零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日本帝俄間之密約英日同盟條約，及一九一七年德辛石井換文等皆是，然此等協定或諒解，大都時過境遷因正式廢止或其他手續，業已不復存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條約，及簽字

國（一）贊同「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商務實業機會之均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給予中國「完全無障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皆予簽字國對於在中國各部滿洲亦在內「特殊地位」「特殊權益」之要求，以極大之打擊。

惟九國公約之規定，及上述各種條約因廢止其他手續而失效一節，並未能使日人改變態度，石井子爵在其所著「外交餘錄」內發表其本國人之見解，極為明晰，其言曰：「德辛石井協定雖已取消，而日本之特殊利益並未搖動，日本在中國之利益既未因國際協定而造成，故亦不能為取消之對象」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與中國主權及政策衝突 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與中國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在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容，試將中日雙方在滿洲所取之政策，加以考察，則雙方衝突之日甚，即灼然可見。

△日本對於滿洲之一般政策 自一九零五年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日本歷屆內閣對滿之一般目標皆

終相同，所不同者在達到此項目標之政策耳，日本對於維持治安應負責至若何程度一節，歷屆內閣對之亦不一致。

註(一)九國即美、比、英、中國、法、義、日本、荷蘭、葡萄牙

日本歷屆內閣關於滿洲之一般目標不外維持及發展日本之所得利益，促進日本各種事業之擴充及取得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充分保護，至用以實現此項目標之政策則有一共同之主要特徵，即傾向於一種趨勢，謂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不得與中國其他部份一律看待，是蓋由日本人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之觀念而來，歷屆內閣所採用之特別政策無論如何不同，例如所謂幣原男爵之「親善政策」已故陸軍大將田中男爵之「積極政策」彼此互異，然其具有是項公共特徵則一。

「親善政策」發生於華盛頓會議之時，維持至一九二七年四月，繼起之積極政策維持至一九二七年七月，嗣後又仍採「親善政策」以繼續為日本外務省之正式政策，直至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促成是二種政策之精神論，其間有極顯著之區別，親善政策「幣原男爵曾云係以一善意與睦鄰之道為基礎」積極政策「則以武力為基礎，至就對滿應採用之具體措置

而論，則關於維持滿洲治安、保護日本利益、日本究應進行至如何程度，兩派政策亦自不同。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對於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不得一律看待之必要一節，極為注重日本曾坦白聲明「萬一紛亂波及於滿蒙，治安因而蒙其影響，危及吾人在該兩區域內之特殊地位與權益時」無論其威脅從何處發動日本將起而保障之「積極之性質，至是而益形顯著田中政策切實聲明日本負責維持滿洲之治安，此即與前此僅以保護日本利益為目的之政策不同之處也。

日本對華政策以在滿洲者尤為堅決，蓋欲保護及發展在該地方之既得利益也，日本內閣亦有側重於軍用者有武力威嚇之干涉方法者，一九一五年對華提出二十一條即其尤著之一例，至於二十一條及其他干涉與威脅方法，是否適當，則意見亦殊不一致。

△華盛頓會議關於日本在滿洲地位及政策之影響

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其他部份之景況雖曾發生顯著之影響而在滿洲則實際上絲毫無變更，一九二二年二月六號簽訂之九國條約關於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雖有規定，然從日本在滿既得利益之性質與範圍觀點上立論，則九國公約對於滿

洲之通用卻受有限制，雖以該約之文字言，該約固可適用於滿洲日本雖已正式拋棄，如上文所言一九一五年之條約給予日本關於外債及顧問之特別權利，然而九國條約實質上並未減少日本以既得利益為根據之要求。

△日本與張作霖之關係 自華盛頓會議至一九二八年張作霖總司令身故，日本在滿洲之政策，多注意其與東三省事實上統治者之關係，日本對於張作霖曾予以相當之援助，當上章所述郭松齡倒戈事件發生時，尤為顯著，張作霖總司令雖反對日本提出之許多要求，然亦覺日本之願望不能不予以相當承認，蓋深慮日本隨時可用優越之武力強迫其承受其願望也，且張氏亦有意於利用日本與張作霖以抵禦北方蘇俄之對勢力，就大體論日本與張作霖總司令之關係，自日本立場言之，固不失為相當圓滿，惟張氏晚年欲不履行所謂允諾及協定，雙方因而時生齟齬，在張氏於一九二八年六月間因失敗而退回奉天之前數月間，日本對張氏之感情突變而反對張氏，其事亦不無佐證。

△日本主張維持滿洲之治安與秩序 一九二八年春

中國國民革命軍逼近北京驅逐張作霖勢力之際，日本田中首相以政府名義，發表聲明稱爲日本在滿洲有「特殊地位」故欲維持該地方之治安當戰事有展及關外之勢時，日本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通牒於當時各軍事領袖，其文曰：

「滿洲之治安維持，爲帝國所最重視，苟有紊亂該地方治安，或成爲紊亂該地方原因之事態發生，帝國政府將竭力阻止之，故戰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將及滿洲之時，則帝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不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

同時田中男爵發表宣言措辭尤爲肯定，謂日本政府將阻止「戰敗之軍隊或迫逐之軍隊」進入滿洲。

是項關係遠大之政策宣布後，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均有抗議，南京政府之照會內云日本議擬之措施「不獨干涉中國之行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反」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日本國內政黨贊成者有之，劇烈攻擊者亦有之，幣原派攻擊尤力，其所持理由爲維持滿洲全部之治安，並非日本之責任。

△日本主張學良間關係之緊張 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繼

乃父爲總司令，對日關係自始即是逐漸緊張之概。日本希望滿洲始終脫離新成立之南京國民政府，而張學良總司令則贊成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關於日本官吏緊急勸告不可服從中央政府一節，上文亦已述及矣。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奉天各衝突易機時，日本政府並未曾干涉。

日本張學良間之關係繼續緊張，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數月內，雙方衝突，益形尖銳。

三。中日關於滿洲鐵道之爭

執

△滿洲國際之爭大半爲鐵道之爭。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之國際政治，大半係關於鐵路問題。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較之純粹經濟及鑛道業務上之理由更爲重要。故滿洲各鐵道對於該地方之經濟發展並未盡其最大之效用，中日鐵道當局殊鮮合作甚至毫無合作以共圖實現雙方之有益鐵道政策。此則吾人研究鐵道問題所發現者也。試以西加拿大及阿根廷鐵道事業爲比例，其鐵道之擴充皆以經濟關係爲前提，而在滿洲鐵道事業之發展，則竟成爲中日雙方之競爭。滿洲建築稍關重要鐵道不引

起中日間或其他有關之列國交換照會互相抗議者蓋未之有也。

△南滿鐵路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滿洲之

有鐵道始於以俄者建遺歸俄人管理之東清鐵路。日俄戰爭以後，東清路之南段歸日本管理，是爲南滿鐵路。以是中日間之競爭遂不可免。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名義上雖爲財團法人，而實際則爲日本政府之營業。該公司之職權不獨管理鐵路，且兼有一般行政上之非常權利。自該公司組織以來日人從未視爲純粹經濟事業。該公司第一任總裁之已故後藤子爵以爲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一「特殊使命」是即該鐵道業務之根本原則也。

南滿鐵路經二十餘年，管理極善，效率素著。對於滿洲經濟之發展，貢獻殊多。該鐵路株式會社除營業外，附設學校，實驗所，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均可資中國人民之攻錯。惟該株式會社之兼有政治性質以及其與日本政黨政治之關係，亦頗足爲其障礙。而該會社之大宗支出，往往不能獲得相等之利。該株式會社成立以還，定策借款與華方建築可與南滿鐵路銜接之路線，以備用聯運辦法將大宗貨物移向南滿鐵路轉至日本租借地內之火連港出口。該公司

對於建造此類鐵路之投資，爲數甚鉅，然從純粹經濟理由着想此類路線之建造，是否合算則殊爲疑問且從大宗資本之轉付及借款條件上之觀點着想，其理由之是否充分尤屬可疑。

中國領土上有外人掌管之機關如南滿鐵路者，中國當局當然不表贊同，日俄戰爭以後，中國方面對於該鐵路條約及協定上之權利時時發生疑問，一八二四年以後，滿洲之中國當局，認該鐵道事業之重要，決定不借日資自行建造鐵路，於是此項問題益早嚴重之象，築路計劃不免與經濟事兩種關係，相提並論矣。

△**滿洲宣布服從南京政府以前華方自築鐵路之努力**
打通線原爲發展墾區及增加京奉線之收入而建築然因一九二五年郭松齡倒戈之役中國獨有並自營鐵路之軍事及政治的價值，亦同時表現華方之開始打破日本之鐵路壟斷，並阻止其將來之發展其事在國民政府政治影響及於滿洲之前，張作霖總司令當權時代，打通線，奉海線呼海線業已築成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總司令繼承政權，當時中央政府及國民黨提倡「恢復利權」運動，聲勢甚盛張學良總司令之政策得此項運動之聲援，遂與日本之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爲中心之壟斷政策，及拓大政策，發生衝突矣。

△關於「並行線」之衝突 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還，在滿洲採用軍事手段其所持理由，則藉口於中國方面破壞日本之「條約權利」且聲稱華方豪疑行一九零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日北京會議時中國政府之承諾，此項承諾約略如下：
一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指於該路利益之枝路」關於滿洲地方「並行鐵路」問題爭執，遷延已久，關係重要一九零七至一九零八年間，日本政府第一次要求此項權利，阻止中國政府建築業經與英國公司訂定合同一九二四年後在滿華人重振精神，自行建造鐵路且不借重日資，日本政府因提出抗議反對華人自行建造打通線及青海線，然雖經日本之抗議，兩路工程仍告竣通車。

△關於條約權利或「秘密議定書」之存在問題 在本調查尚未到遼東以前關於日本所稱此項承諾是否實有其事一節疑竇滋多，本調查團鑒於此項爭

執之悠久重要性竭力收集有關之主要事實抵東京
南京北平時。曾詳閱有關之文卷。吾人現可聲明
所謂一九零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於北
京會議之全權代表關於「並行鐵道」之允諾。並未
載於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四號北
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議紀錄中載有此項所謂承諾
吾等並已獲得參與本調查團之代表及中國代表之
同意。承認除北京會議紀錄所載者外。並無其他
文件載有此項承諾。

△真正問題之所在。由此可知有關係之真正問題。
不在日本抗爭中國政府與約在滿洲建築某某鐵路
之「條約權利」是否存在。而在一九零五年會議錄
上之紀錄。無論其爲「議定書」與否。華方有無履
行之義務。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適用上
並不受時間及事態之限制。

此項北京會議錄上之紀錄就國際法律觀點論。是
否爲有效之承諾。如係有效。是否祇有一種解釋。
此項問題之解決。久應取決於公正法庭之判斷矣。
此項會議錄上之記錄。中日雙方均有正式譯文。
以是項譯文論。則此段關於「並行鐵道」彼此爭辯之
文字。實爲中國全權代表之一種聲明意旨之語。是

則毫無疑義者也。

中國方面並未否認聲明意旨之語之存在。惟對於
此項聲明之語其性質究竟如何。自有爭執以來。雙
方意見殊不一致。日方主張所用文字論。確已不許
中國建築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認爲與南滿鐵路競爭之
任何路線。而中國方面則謂此項聲明語含有之效力
僅限制中國不得建築以故意妨害南滿鐵道之商務功
用及價值爲目的之任何鐵路。一九零七年新法鐵道
案發生。中日雙方交換照會。慶親王代表中國政府
於一九零七年四月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林明爵。
聲稱出諸北京會議之日本全權代表雖曾拒絕承認以
距離南滿鐵路之里數確定「並行線」一名詞之定義。
但亦曾聲明「中國將來凡有開發滿洲地方之舉。日
本決不攔阻」準是則中國政府當時實際上似已承認
不建築顯然無理損害南滿鐵道利益之鐵道爲華方之
義務。但始終未承認日本有在南滿斷斷敷設鐵道之
權。

究竟何者爲並行鐵道。迄無定義。而中國方面極
願得一定義。一九零六年至一九零八年間。日本政
府反對建築新法鐵路時。時人有凡在南滿鐵道約三
十五英里以內之鐵道日本均視爲「並行」鐵道之印象
但一九二六年日本又在以打通路線距離南滿鐵路。

「平均在七十哩以下」視為「競爭並行線」而反對其建築。故十分滿意之定義，頗不易確定也。

△廣汎通俗辭句解釋之困難。就鐵路業務觀點論，「並行線」即可視為競爭線，凡奪取某鐵路自然吸收之運輸之一部份者，謂為競爭路線。競爭運輸包括區區運輸及聯輸二者而言，故限制建築「並行線」之規定，有時可作極廣汎之解釋，何為幹路何為支路，中日間亦未經雙方公同認定，從鐵路業務觀點言此項名詞亦隨時改變，京奉路線之自打虎山展向北方者原稱為枝線，但打通線完工以後，該段鐵路亦可認為幹線。

情形如斯，無怪於並行線之承諾之解釋問題，引起中日間之劇烈爭執，華方欲在南滿自行建築鐵路幾於無次不招致日本之抗議也。

△因在滿洲建築鐵路之日本借款而發生之爭執。第二種鐵路爭執，使在九月十八日事變前，中日外交益趨緊張者，發生於在滿洲為建築各種中國政府鐵路而墊款之各項協定，日本資本，依照現在價格，包括到期未付之款及利息，共一五零，零零零，零零零日金，業已耗用於建築下列中國

鐵路即吉長吉敦洮濤昂等鐵路，及其他狹軌鐵路。

日本申訴中國不付上述借款，不為相當準備，又不履行協定上各項條款，例如任命日本鐵路顧問是日不屢次要求，中國應履行其所謂中國政府之承諾即允許日本利益得以參加吉會鐵路之建築，該項在計劃中路線將延長吉敦鐵路至朝鮮邊境，使日本取得由其自岸達於滿洲腹地之新海陸短程路線，而與其他鐵路聯絡後，又可縮短與內地交通之路程。

△中國之辯護。中國為辯護其不付借款起見，指明該項借款，與尋常金融交易不同並稱此項借款，係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為壟斷南滿之鐵路建築權而出資者，其重要目的屬於軍事及政治，且無論如何新鐵路之資本，估價過高，故至少在目前營業上不得獲相當款項，以償付其建築及借款，又稱日方所稱如何不履行義務之情形，經公平研究後即能發現中國方面之行動，完全合理至於吉會鐵路，中國方面否認在道德或即在法律方面，日方所稱之協定有效。

△南滿鐵路希望成立一支線系統。有數項情形，與

鐵路協定相牽連者，使之不得發生關於債款糾紛，南滿鐵路實際上無支線，故欲開拓一培養的支線系統，以加增其運費及旅客運輸，因而南滿鐵路株式會社，願意借款，建築此等新路，雖該項借款，未必能於時期內償還亦弗顧也，且於舊借款未清理，亦願意繼續貸款。

在上述情形中，只須中國新築各路能為南滿之培養線且其經營上，在某種範圍內受南滿勞力之支配時，則該路對於債務，似即不汲汲於強迫償還，而中國鐵路之債務，遂日益增加，但至此種鐵路中之某某線與中國新鐵路系統相聯絡，于一九三一年，竟開始與南滿鐵路為嚴重的競爭時，則不付債款之整訴，立即隨之以起。

△西原債款 數種借款協定含政治性質，亦為發生糾紛之一種原因，因受「二十一條」之影響，吉長鐵路，始置于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管理之下，而將該路未還債務，改換為一九四七年期滿之長期借款，因「滿蒙四鐵道協定」而訂立之一九一八年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即為「西原借款」之一種，「西原借款」者乃係借給于「安福系」之軍事政府，日用途毫無限制者也，又在同樣情形之下，向安福系

墊付日金一千萬元，與建築吉會鐵路之一九一八年預備借款合同締定相牽連，亦為一種西原借款，中國國民心理，自商議西原借款後，甚為激昂，但中國政府方面則從未否認該項借款因此種稅情形，中國方面，遂感覺對於履行各借款契約上之條件，並不負有何種道德上之義務。

△吉會鐵路計畫 在中日關係中吉會鐵路計畫之爭端，特別重要，起初自吉林至敦化一段上，發生種種爭論，該段業于一九二八年建築完成，自此以後，因中國不將建築路之日本墊款，改為以該路收入作為擔保之正式借款，日本表示不滿意，且稱中國拒絕任命鐵路上日本會計員，係違反合同之規定。

中國方面，則聲稱提出之建築價值，不特較日本工程師之估計為高，且超過單據上之數目甚鉅，中國在建築價值確定以前，拒絕正式接收路線，且稱在接收以前，并無任命日本會計員之義務。

此種種爭端，具有確定的及技術的性質，並下包含原則或政策問題，宜適用公斷或司法上之判斷，甚為明顯但迄今尙未解決，使中日雙方怨恨，益形強烈。

△**教化會事線之計畫** 其更為重要且更為複雜者則為教化會事線建築之問題，該段建築後，即將使長春至朝鮮邊境之鐵路，一氣呵成，而在朝鮮邊境復可與開至鄰近的朝鮮口岸之日本鐵路，相聯絡該段鐵路之完成，得直接進入滿洲腹地，並開放富於材木及礦產之區域，於日本經濟上取略上均極重要。

日本堅持該段鐵路，必須建築，且要求建築時必須加入日資，聲稱關於此點，中國已為條約上之擔保，且謂中國政府在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曾允許「與日政府商定」建築該段鐵路，中國所以肯為該項允許者，半由日本放棄在間島區域關於朝鮮方面之舊有要求之故，至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與日本銀行簽訂建築該路之借款預備合同，日本銀行，依照協定，墊款日金一千萬於中國政府但此為西原借款之一種，而所謂西原借款者由中國方面視之，即為影響約定效力之事實。但兩者皆非確定的借款合同協定，中國並無條件的及在一定日期前，允許日本銀行參加建築該路之義務。

△**一九二八年五月之各合同** 據云建築此線之正式確定的各合同，係于一九二八年五月在北京簽字但其究屬有效與否，則甚難決定，各該合同，係於其不規則之情勢下，於五月十三—十五日間，由張作霖時代北京政府交通部之代表簽字，固屬無有疑義，但中國方面，則主張彼時張作霖，正受國民軍之壓迫，將由北京退出，不獲已允許該代表簽字，實係在一種脅迫之下，緣當時日方曾向張氏威嚇，謂彼如不批准各該合同，則彼之退出關外，將有危險也，究竟張氏自身，曾否亦簽字於各該合同，至今尚屬聚訟，張氏去世後，奉天之東北政務委員會，及張學良，則均謂各該合同形式錯誤，且係于脅迫之情形下交涉，復從未經北京內閣或東北政務委員會批准，因對於各該合同、拒絕認可。

中國反對教化會事線之建築，其根本原因，即在於中國方面深懼日本將利用此線以達其軍事上取略上之目的，並深信中國之主權與利益，將因日本取此新道由日本海以前往滿洲，而受其威脅。要之此路問題，非財政與商務之問題，乃中日雙方國家政策衝突之問題也。

通運之爭論，此外又有中日各路聯運問題，大連與中國營口（即牛莊）等港口競爭之問題。

在一九三〇年九月時，中國自力建築，享有所有權並經營其業務之各鐵路，計長約一千餘英里，其重要者，為奉天海龍線，海龍吉林線，齊齊哈爾克山線，呼蘭海倫線及打虎山通遼線（此線係北平遼寧線之一支路）中國並有北平遼寧線，及以下由日資建築之各線：即吉林長春線，吉林敦化線，四平街遼南線，及洮南昂昂溪線，在東省事件未爆發以前之兩年間，中國方面，頗企圖將各該線之業務聯路，成爲一偉大之中國鐵路系統且努力使一切貨載于可能範圍內，均一律由中國經營之鐵路轉運，而以營口（即牛莊）或葫蘆島爲出海之港口于是中國方面，對於中國鐵路系統上之各港口，則制定通運聯絡之辦法，而于中國各路線及南滿鐵路間，則于重要之線段，拒絕爲同一通運聯絡之協定，日方因此遂聲稱，因有此種差別之待遇遂使原應經由南滿線——至少須經由該線之一部分——以達大連北滿的貨載，橫被剝奪。

△運費之戰爭 借同通運之爭議而發生者，則爲中日各線間運費之苦戰，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

間中國于打虎山通遼吉林海龍兩線通車後低價運費實爲此項苦戰之開始，彼時中國各線，似享有一天然之利益，即彼時中國銀幣，價格低落，各該線依據銀幣計算之運費，自較南滿路依據日本金元計算之運費爲低廉，惟日方於此則謂中國運費過廉，實構成一不公平之競爭，中國方面答復則稱中國之目的，與南滿不同，主要宗旨，不在牟利，而實在於發展鄉村使農民得以最廉之費用運達於各大市場。

△利用差別待遇以優待本國貨物之雙方互訴 于運費低減之競爭中，又有一問題發生，即此方對彼方，互讞其實施差別運費，或秘密折運費，以優待其本國人民是也，日本方面，則謂中國鐵路運輸既已分別等第，使中國物產經由中國路線轉運者，較外貨爲低廉，而對於土產，及經由中國鐵路以運至中國所管海口之貨載又復收常率以下之運費，中國方面，則謂南滿鐵路，曾秘密減折運費，並特別指明日本某轉運經紀，對於交其運轉之貨載，曾收取較南滿路法完率爲更低之運費，凡此種種問題，均屬特別專門問題，且性質亦極爲複雜，雙方之互訴，究竟誰之理由，殊難斷定。

實則此等問題，依照通常辦法，原應由鐵路委員會或通常司法上之判斷以解決之。

△港口之爭議 滿洲中國當局之鐵路政策，原係以葫蘆島新港口之發展為焦點，營口不過為第二等港口，於葫蘆島尚未完全發達前，暫充主要港口，且尚有許多新路之計畫，實際上可供滿洲全部之用，日本方面因謂中國實行聯運及低減運費辦法，遂使原應運至大連之大部分貨物橫被對奪，且謂此項情形，尤以一九三〇年為特著，以為由南滿運至大連出口之貨載，在一九三〇年減少至一百萬米突噸，而是年營口較之前一年，則有實際上之增益，中國方面，則指明大連貨載減少，主要之原因，係由于一般經濟不景氣，特殊之原因則由於素為南滿大宗貨載的大豆之滯銷，至於營口之增加，則謂係新築各路，通至各地，交通發達之結果。

日本方面，似係對於中國各線及葫蘆島之將來可能的競爭特別掛慮，以為中國所以計畫建築多數新路及發展葫蘆島港口，其目的即在于使「大連港口及南滿鐵路之本身，均變為無有價值」。

註(一)請參閱本報告附件專論第一號

今試將此種複雜鐵路問題，綜合觀察，即可知其中許多問題，係具有專門性質，極能由通常公斷或司法手續解決，但其餘之各問題，則係由中日劇烈之競爭所造成，而此項劇烈競爭，則又係導源於雙方深固的國策之衝突。

△一九三一年中日鐵路交涉 在一九三一年之初，凡此種種鐵路問題，實際上尚均懸而未決，自一月開始，下至夏季，中日雙方，曾為斷斷續續之努力，冀圖開一會議，將雙方關於此項未決各問題之政策，設法調和，願彼所謂木村高交涉 (Mukai-Ko-Negotiation) 者，竟未能有所成就，當一月間交涉開始之際，頗可信雙方之均具誠意，乃不幸遷延復遷延，則亦應由雙方負責，因有此迭次之遷延遂使彼已為種々籌備之正式會議，直至東省事變發作時，遂尚未能開成。

四。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暨換文及其關連之執爭

△二十一條與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 除鐵路糾葛以外，中日間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最重要之懸案

厥爲由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其換文而生之爭執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即所謂「二十一條」
 之結果也，此項爭執，多關係南滿及東內蒙古，
 因除漢冶萍公司（在漢口附近）問題外，其他在一
 九一五年商訂之協定，非經代以新協定，即日本
 本自動放棄，在滿洲之爭執係關於下列規定：

(一) 關東租借地之日本所有期展至九十九年，
 (一九九七年)

(二) 南滿及安奉鐵路之日本所有期，延長九十
 九年(二〇〇六年與二〇〇七年)

(三) 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即在根據條
 約或其他開放與外人居住經商之地域以外

者，有商租地畝之權。
 (四) 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有居住往來並經
 營工商業之權，及在東都內蒙古有參加中
 日合辦農業之權。

上項允准與讓與，日人有無法律權利享受，胥視
 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效力而定而華人固繼續否
 認該約與換文有束縛彼等之力，中國人民，無論其
 爲官吏或平民均深信「二十一條要求」一詞實際上與
 「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同義，並以爲中國之目的
 願爲解除該約之束縛，凡是種種，無論幾何專門之

解釋或理由，不能稍移其念，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
 和會中，中國曾要求廢除該約，其理由爲該約係簽
 訂于「日本衰弱的美敦書以戰爭爲恐嚇之威脅之下」在
 一九二一——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團
 曾提出「關於此項條約之公平與正義以及其根本效
 力」之問題一九二三年三月，即中國在一八九八年
 租與俄國之遼東(關東)租借地原定二十五年租期將
 行屆滿之前，中國政府復照會日本聲明廢止一九一
 五年之規定，並聲稱「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
 終反對」中國方面既保持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根本無
 效一故對於該約關於滿洲之規定，除情勢必要外，
 不予履行。

對於中國人因此違犯日人條約上之權利，日人頗
 多怨言，日人以爲一九一五年之條約與換文，曾撰
 正式簽字批准，並有效力，誠然在日本有一部份之
 輿論自始即不贊成「二十一條要求」而晚近日本演說
 家與時論家之批評此項政策者，亦習見不鮮，但堅
 持該約關於滿洲之各項規定爲有效，日本政府與人
 民似屬一致。

遼東租借地租期與南滿及安奉鐵路讓與期之延長
 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兩項重要規定，爲關東

租借地之租期由二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及南滿與安奉鐵路之讓與同樣展至九十九年，此種延長期限，爲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結果，而收回昔日政府租出之土地，又爲反對外人利益之民族主義的「恢復利權運動」之一部，因此兩種理由，關東租借地以及南滿鐵路時爲中國人運動之對象，甚至爲中國外交之對象張學良司令之宣告滿洲服從中央政府以及允許國民黨傳播其勢力於滿洲之政策，使此種爭執在一九二八年後更尖銳化，雖其在實際政治上常隱而不露。

與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相關者，厥爲收回南滿鐵路或廢除該路之政治性質，使成爲一純粹的經濟事業之運動，然給價收回鐵路之最早日期既經規定爲一九三九，陡然廢止一九一五年條約，並不足以將南滿鐵路復歸中國，中國有無能力籌集資本以達此目的，亦極可懷疑之事，中國民族主義之發言人敦促收回南滿鐵路之言論，足與日人以刺激，蓋日人之合法權利利益因彼而感受威脅也。

對於何者爲南滿鐵路之正當任務，日方與華方之見解自該鐵路株式會社一九〇六年組織時起，即不一致，自然就法律論，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係在日本法律下組織之一私人合股事業，實際上爲中國管

轄權之所不及，尤其是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在滿洲之中國人，曾有取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政治與行政任務，而使成爲「純粹商號事業」之運動，但中國人似尚未提出具體計畫，以完成此目的，就實際言，滿鐵會社雖係一政治事業，彼係一日本政府之機關，政府操縱大多數之股份，其行政政策，受政府嚴密之管轄以致日本一有新內閣上台滿鐵會社之高級職員，幾無不隨之而更易，抑更有進者在日本法律之下，滿鐵會社受有廣泛之政治行政任務，包含警察，課稅與教育，如除去滿鐵會社之此種任務，不啻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最初立意與嗣後發育滋長之「特殊使命」全部放棄。

△鐵路區域 關於日人在南滿鐵路區域以內之行政權，特別是土地取得權課稅權，設置鐵道守備隊權，發生多數之爭執。

除鐵路軌道兩旁數碼地帶外，此鐵路區域包括十五個市，名爲「日本鐵路市」坐落於南滿鐵路之全線，自大連以至長春，自安東以至瀋陽有數鐵路市，如在瀋陽，長春及安東者，包含人煙稠密中國城市之大部份。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在鐵路區域內設置實際上完全

之市政府之權利，法律上係基於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一條款，該條款稱「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於正直至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時之俄國政府，與其後為南滿鐵道取得中東鐵路原有權利之日本政府，均將此項規定解釋為讓與鐵路區域之政治管轄權但中國方面始終否認此種解釋，而堅謂一八九六年之合同之其他規定，足以證明該項條款之用意並非讓與如此廣泛之行政權，有如管理警察、課稅、教育與公用事業之權者。

△土地爭執 關於滿鐵會社取得土地之爭執，亦常發生依照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款，鐵路公司所有以購買或承租之方法取得「建築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民地之權利，但中國人認為日人曾將此項權利為不正當之運用，以冀取得更多之土地，結果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與中國地方當局之間，幾於有不斷的糾紛。

△鐵路區域內課稅權之糾紛 對於鐵路區域內課稅權，雙方所持之衝突的主張，引起不少之糾紛，日方之主張係根據原合同「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之規定，中國人之主張係以

主權國家之權利為根據概括言之，實際情勢，係滿鐵會社向居滿洲區域內之日本人中國人以及外人實行課稅，中國官廳雖亦堅持其有此種法律權利但並未行使。

當中國人對於運往南滿鐵路市以便由日本鐵路轉運往大連之物產（如大豆之屬）試行課稅時，另種糾紛，遂因之時常發生，中國人聲稱此乃一致賦稅，有于日本「鐵路市」邊境征收之必要，若非然者，將不贊特別優待南滿鐵路運載之物產。

△關於日本在南滿鐵路沿線設置鐵道守備隊之權利問題 關於日本鐵道守備隊各項之爭執，幾于引起不絕之困難，此項爭執亦足以表現前述兩國政策在南滿洲之根本的衝突日本為傷害不少人命之不幸事件之原因，日本所稱設置此種鐵道守備兵隊之權利，其法律的根據即時為世人引證之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款，允准凡中東鐵路「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俄國認為——但中國否認——該條款曾給與俄國以俄兵護路之權利，在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和約中，俄日兩國彼此保留設置護路守備兵之權利，該守備兵「每一蓋羅米突不得超過十五人」但在中日兩國同年於北

京簽訂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中中國政府對於日俄和約中之此項規定，並未予以承認，然中日兩國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二款中，確曾有下列之規定。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靜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日方理由 日本之條約權利，即以此條款為根據。然俄國早已將其守備隊撤退，並於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中，放棄其設置守備隊之權利，但日本以為滿洲地方並未恢復安寧，中國亦無力周密保護外人，因此堅持日本仍保有設置鐵道守備隊之有效的條約權利。

日本辯護有使用守備隊，似漸不以條約上之權利為根據，而逐漸趨重「在滿洲現狀下有絕對的必要之理由」。

△華方理由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申辯，始終不以

為然，中國政府堅請在南滿設置日本鐵道守備隊無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均不能謂為正當，且指及中國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至于業經引證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中之規定，中國政府以其僅係聲明一暫時的實際情勢不能謂為給予權利，尤其是含有永久性之權利，中國政府更謂日本在法律上有撤退其守備隊之義務，因俄國業已撤退其守備隊，滿洲地方業已恢復安寧，且祇須日本守備隊容許，中國當局亦能予南滿鐵路以充分保護，正如其保護在南滿之其他鐵路。

△日本鐵道守備隊在鐵路區域外之活動 因日本鐵道守備隊而起之糾紛，不僅限於其在鐵路線以內之駐紮與活動，此種守備隊係正式日本軍隊，時常至毗連地帶行使其警察之職權，其或已得或不得中國當局之許可，或通知或不通知中國當局，在鐵路區域以外實行操演，此種行為，中國人民無論官吏或平民，尤一致痛惡，認為不獨于法律為不當，且易惹起不幸事件。

此種操演之結果，往往引起誤會，並損害中國農作物物質的賠償，殊不足以補救因此而生之惡感。

△日本領館警察 與日本鐵道守備隊問題密切關連者。厥爲日本領館警察問題。此種警察附屬于在滿洲之在日本領事館及其分館。不獨在沿南滿鐵路者如是。即在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以至多數旅滿之朝鮮人居住之所謂「間島區域」者亦莫不然。

△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之理由 日本以爲設置領館警察之權利。係由領事裁判權演繹而出。且推廣領事法庭之司法職權。因此種警察爲保護日本臣民與維持其紀律之不可少者也。實際上在中國其他各地之日本領事館。亦曾設置較少之日本領館警察。恰與其他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國家之一般習慣相反。

就實際問題觀察。日本政府顯然相信在滿洲現狀之下。尤其鑒於日本在該地利益之重要。日本居民——包括朝鮮人在內——之衆多。設置領館警察。確爲一種必要。

△華方否認日人之主張 但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所持之理由。始終駁斥。並屢向

日本提出關於其問題之抗議。中國政府以爲在滿洲任何地方均無駐紮日本警官之必要。警察問題與領事裁判權並無關係。不能相提並論。領館警察之設置。絕無條約根據。確係侵犯中國之主權。無論其爲正當或非正當。領館警察之存在。確曾屢次引起該警察人員與當地中國官廳人員之嚴重衝突。

△日人在南滿內地往來居住並經營商業之權利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曾規定「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隨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事業」此爲一重要之權利。但亦爲華人所反對者。因在其他中國各地。除約開商埠而外。一切外人均不准居住及經商。蓋此乃中國政府之政策。在領事裁判權取消與外人受中國法律管轄之前。不予彼等以此項特權。

然在南滿之此項權利。亦有相當限制。日人在南滿內地者。必須攜帶護照並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則。但中國施行于日人之規則。非先「與日本領事成立諒解」不能執行。

中國官廳之行動。常有與此條約條文不相符合者。蓋彼等始終不承認該條約爲有效。中國代表對於中

國限制日人在南滿內地居住往來與經商，及中國官吏出示禁止日人及其他外人于商埠外居住或續租房屋之事實，在其正式提交本調查團之文件內，並未加以辯駁，官廳之壓力，間或輔以嚴勵之警備措置，每加于日人之上，強其由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市鎮退出，並加于中國人管有產業者，使之不敢出租房屬於日人，日人聲稱中國官廳並曾拒絕發給護照與日人，重累彼等以不法之課稅，且在一九三一之前數年內，未曾實行條約內之規定，即凡管理日人之規則，應先送交日本領事。

△華方之解釋與答辯 中國人之目標，乃在實行其限制日本在滿洲特殊權利之政策以增進其管轄東三省之力量，彼等以一九一五年條約「根本無效」為理由，證明此行為正當，彼等更進而指出日人曾企圖於滿洲全部居住並經商，惟條約上之規定，祇限於南滿。

△此項糾紛為直至一九一八年事件以前之不斷的刺激物，中日兩國之政策及目標，既各背道而馳，其因此項條約規定而起連續且劇烈之糾紛，自所難免，兩國均自承認此種情勢為直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事

件以前彼此關係中之日益惡化的刺激物。

△關於商租之爭執 與在南滿內地居住及營業之權利有密切之關係者，厥為租地之權利，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曾允許日人有下列租地之權：「日本國民在南滿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當時兩國政府之換文，曾將「商租」一詞加以解釋，依照中文本「商租」二字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有無條件續租之可能」之意義，日文本則僅規定「長期租借以至三十年並得無條件續租」究竟日人租約，能否悉其單方面的意旨「得無條件續租」雙方亦發生爭執。日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之欲望，無論其以承租，購買或抵押之方法在華人眼光中，均為日本「收買滿洲」之國策之明證，故中國當局，曾設法阻礙日人之取得地畝，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前之三四年，為中國「收復利權運動」極盛時期，阻礙日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亦以此時為最力。

中國官廳制定嚴厲條例，禁止日人購買土地，或自由保有地權，或因抵押而取得地權，顯然在其合法權利之內，蓋條約固僅予日人以租地之權利也，惟日人以為不准以地抵押，頗與該條約之精神不合。

然中國官吏並未承認該條約為有效，因此使盡方法，阻礙日人租地，或以省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命令，使租地與日人者得受刑事上處分，或向此項租約徵收特稅，規定先期繳納，或調令地方官吏如核准地畝之轉讓，日人必予以處分。

△日人以承租購買與抵押之方法在北滿與南滿同樣獲得地土，雖有上述之種種障礙，然實際上日人不僅租得大宗土地，且竟行收買，或用其較普遍之方法取消抵押地畝之取贖權，而取得大片土地之自由保有不動產權，雖此種地權，不為中國法庭所承認，日本放債者，尤其是大資本之放債團，有專以取得地畝為目的者，故抵押之土地，大半為彼等所得，根據日本官方報告，在全滿及熱河租與日人之土地，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內，由八〇、〇〇〇英畝左右增至五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其中一小部份，係在北滿地方——依照中國法律與國際條約，日本在該地並無租地之權。

△關於商租問題之中日交涉，因此項商租問題至為重要故中日雙方在一九三一年以前之年間，至少

曾有三次之直接交涉，以冀能成立一協定，一可能之解決方法——此方法深信經雙方予以考慮者——為以商租問題與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同時討論日本允在滿洲放棄領事裁判權，中國則許日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但數次之交涉均歸失敗。此項中日長久爭執之日人租地權問題，一如其他上述諸問題，起于兩國根本衝突之政策，隱藏於此種政策後之目標，較之彼此以違反國際條約互相攻訐之辭語之本身的意義，更為重要。

五。滿洲朝鮮人之問題

朝鮮人在滿洲而依照日本法律有日本國籍者，為數約八十萬，足使中日兩國政策之衝突，益形劇烈，因此爭端紛起，而朝鮮人遂成為犧牲，蒙受痛苦與苛待。

註(一)參閱附載本報告書之專論第九號

中國人方面之反對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方法獲得滿洲土地，引起日本人之仇視，據日本人主張，朝鮮人為日本國臣民，應享受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賦予日本租地之權利，又日本人不承認朝鮮人歸化為中國人，故復發生兩重國籍之問題，至日本領館警察對朝鮮人之監視及保護，則為中國人所深惡。

中日兩國警察，遂有無數之衝突，在朝鮮邊界正北之間島地方，有朝鮮居民四十萬三倍於中國人，因之特殊問題往往發生，及至一九二七年，中國人因此種問題，採取限制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居住之政策，此種政策日本人認為係無正當理由之壓迫。

△關於朝鮮人在滿洲地位之中日協定，朝鮮人在滿洲之地位及權利，大都在三種中日協定內確定，即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及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之所謂「三矢協定」至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並未經中日間之協定予以規定。

迄一九二七年，在滿洲之一般中國官吏漸信朝鮮人事實上，已成爲日本「侵畧併吞滿洲之先鋒隊」並以爲日本人既不承認朝鮮人取得中國國籍，而日本領館警察復以監視朝鮮人爲恒事，故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獲得土地確爲一種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危險，「危害」在滿洲中國人民之生存。

△中國方面之論點，在中國人中有一種論調，即朝鮮人爲日本所逼迫而自祖國移殖滿洲，因日本政

府熟籌之政策，在使日本人移殖朝鮮以替代朝鮮人，或迫朝鮮人於政治上及經濟上感受輻連困苦，不得不移滿洲，其迫朝鮮人讓渡地產即爲日本政府虐待朝鮮人之尤著者也，其中國人之意見，朝鮮人爲「被壓迫民族」且爲一異族政府所統治，而所有重要官職均爲日本人所獨攬，故被迫而遷入滿洲，以求享政治上之自由與經濟上之生存，朝鮮農民十九業農，在大約均能種稻，故初至滿洲時，中國人表示歡迎，認爲經濟上之資產，又因其受或有之壓迫表示自然之同情，中國人以爲若日本人不否認朝鮮人歸化中國，且不以給予朝鮮人必要之警察保護爲詞施行追隨朝鮮人至滿洲境內之政策則朝鮮人之移殖滿洲，不至發生政治與經濟上之重大問題，中國人對滿洲地方當局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以後，限制不爲佃戶及工人之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墾殖之措施，不承認爲「壓迫」之事件。

△日本否認中國方面之非議，日本人承認中國人之疑忌，實爲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主因但竭力否認其實行鼓勵朝鮮人移殖滿洲之政策，聲言「朝鮮人之移殖滿洲應視爲自然趨勢之結果，日本既

不鼓勵，亦不限制」此種現象不受政治或外交動機之影響，因此日本人聲明「中國對日本以利用朝鮮人圖謀併吞兩區域之畏懼，實屬毫無根據」

△朝鮮人問題使中日敵意增劇朝鮮人自身成爲犧牲此種不可調和之意見，使各種問題如租地、管轄權、日本領館警察等，益形嚴重此種問題已爲朝鮮人造成一極不幸之局面，而使中日關係更形惡化。

註(一)參閱附載本報告書之專論第九號

△朝鮮人與租地問題

除朝鮮人之在間島者外，並無中日協定特別規定允許或否認朝鮮人在約開商埠外居住及從事職業，或在滿洲租賃或以他法取得土地之權，但現在約有四十萬朝鮮人散居間島以外之滿洲地方，此種朝鮮人分佈甚廣，特別在滿洲東半部，而尤以朝鮮以北之區域與吉林省人數爲多，並已前進至中東鐵路東部一帶松花江下游流域及沿中俄邊界自朝鮮東北以至烏蘇里及黑河之兩旁，即在毗連之蘇俄境內，亦有居住繁殖之朝鮮人，現在間島外之滿洲地方，均租或購有農地，蓋朝鮮人有因其祖先遷徙滿洲在數代以前

而成爲滿洲之土著者，又有因與日本脫離臣民關係而歸化中國者，但大多數之佃戶，中國人爲其佃主依照租約耕種稻田，以收穫分配之，此種租約期限大約自一年至三年，地主得斟酌情形，繼續允租。

△關於朝鮮人租地滿中日間協定之爭執

中國人否認朝鮮人在滿洲間島地方外有購買或租賃農地之權，因涉及此問題者僅有一九〇九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而該條款之適用，限于間島，故朝鮮人之已爲中國人民者始得在滿洲內地享受買購或居住及租賃土地之權，中國否認朝鮮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之主張，其理由爲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准許朝鮮人僅在間島一地方有住居及置地之權，並明確規定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該條款有一完全之文件「意在雙方讓步之下解決中日間關於該處之地方懸案」上述條款包含一交換條件，即日本放棄對於朝鮮人之管轄權，中國予以置地之特權。

△中國方面之理由 自一九一〇年朝鮮併於日本後中日兩國繼續履行上述條約中國方面以爲一九一

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能更易關於圖們江條款之規定。且一九一五年條約內載有一條，明言「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照行」而適用於間島區域因間島區域在地理上非「南滿」之一部份，蓋「南滿」二字，地理上與政治上之定義，殊不明瞭。

△日本方面之爭點 自一九一五年以來，中國方面之論據為日本人所否認，以為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則朝鮮人已成為日本臣民，而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規定，予日本人在南滿以居住及租地之權，並准其參加東內蒙古之合辦農業，則是項規定對於朝鮮人同樣適用，日本政府又謂圖們江條款因與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規定抵觸，已為其所廢止，中國方面所謂該條款為一完全之文件，實無根據因朝鮮人在間島所得之權利，由于日本同意，承認間島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如日本不為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業已賦予其他日本人民之權利，及特權則日本不啻藐視朝鮮人。

日本贊助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土地之理由，本為遠其運米於日本之志願，願此種志願未能盡償，

一九三〇年產米七百萬蒲式耳 (Bushel) 大約一半在當地消費，餘米之輸出，則受限制，日本以為朝鮮佃民墾殖荒地使中國地主得蒙其利不勝反遭不正當之擯斥。

△雙方爭議對於朝鮮人狀況之影響 在中國人方面亦欲使可耕種之田產米，但大抵雇用朝鮮人為佃民或工人以免耕地落日人之手，多數朝鮮人遂入中國國籍，籍置田產，但朝鮮人有已購置田產而請與日本之押產會社者，以日本人中對朝鮮人歸化中國日本政府應否予以承認主張頗不一致也。

△在滿洲朝鮮人之兩重國籍問題 一九一四年中國國籍法只准外國人其本國法律有歸化他國之許可者，有取得中國國籍之資格，但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修正之中國國籍法，並不規定外人須喪失其原有國籍，始能取得中國國籍，以故朝鮮人得歸化中國，雖日本堅持異議，不願也，日本國籍法從未准朝鮮人喪失日本國籍，雖一九二四年修正之國法報籍有一條，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然此法從未經天皇特命，許其適用於朝鮮人惟朝鮮人之在滿洲各處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已

取得中國國籍而以日本領事館勢力所不及之地
方爲尤衆，亦有朝鮮人自滿洲邊界而至蘇俄領土
遂爲蘇俄人民者。

△朝鮮人兩重國籍對於中國政策之影響 朝鮮人兩
重國籍之問題，引起中國國民政府及地方當局對
於不限制朝鮮人歸化之反感，深恐朝鮮人因暫時
取得中國國籍，將成爲日本所得佃田政策之主
具，故一九三〇年九月吉林省政府頒布關於買賣
該省土地之章程，規定「如歸化中國朝鮮人購買
土地時應查明是否於永久歸化人民居住之用，俾
爲日本人代購」但地方官廳之態度似游移不定，
有時實行長官之命令，極常發覺時歸化證書，以
替代正式證書，前項證書須經省政府及南京司法
部之核准其與日本領事館距離甚遠之處，地方官
往往願允給予朝鮮人證書，有時亦實行強迫朝鮮
人人入中國籍，否則妨其離境，此種舉措，係受日
人政策及國籍證書費收入之影響中國人聲稱日本
人縱容朝鮮人歸化中國，其目的在利用朝鮮人爲
名義地主，或以讓渡方法從歸化中國之朝鮮人取
得土地大概言之日本當局不容許朝鮮人改入中國
籍而盡其施行管轄之權。

△關於警察管轄權中日主張衝突而發生之問題，特
別嚴重、涉及朝鮮人 日本主張因領事裁判權而
在滿洲領事館有駐紮警察之權，此種主張凡涉及
朝鮮人時，即爲衝突不已之原因，不問朝鮮人是
否切望此種表面上爲彼輩利益之日本干涉，日本
領事警察尤其是間島者，不僅行使保護之職，抑
且擅自行使查封朝鮮人住所之權而對朝鮮人犯盜
加獨立運動或反日工作之嫌疑者爲尤甚，中國警
察當施行中國法律維持治安或遇制不良朝鮮人之
動作時，往往與日本警察發生衝突，中日警察亦
嘗屢次通力合作，如一九二五年三矢協定，所規
定者照此協定雙方同意中國人在奉天省東部常取
締「朝鮮人之社會」並應日本之請求，將「品行
不端之朝鮮人」送交日本人，然實際上仍有不斷
之爭執與衝突此種情勢，其不能不發生糾紛者，
勢使然也。

△間島之特別問題 朝鮮人問題與由此而生之中日
對於間島之關係，其性質已變成極複雜而嚴重，
按間島日文爲ハルビン朝鮮文爲ハル빈包括遼寧（
奉天）省之延吉和龍與汪清三縣，且實際上微諸

日本政府所持之態度，雖亦在其內，此四縣者與朝鮮東北四縣毗連，正對圖們江。

日本對間島之態度與政策 日本人論及朝鮮人對間島之傳統態度，不願承認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將此區域是否屬於中國或朝鮮之問題永遠解決，以爲此區域內大半之農地爲朝鮮人所耕種，彼等在該處已有極深之根基，故可視爲朝鮮人之範圍。日本政府對間島堅持行使管轄及監視朝鮮人之權，歷年來駐在該處領事館之警察，在四百名以上，日本領事館朝鮮總督所委派之日本官吏，通力合作，在該處行使有行政性質之廣泛職權，包括維持日本學校，醫院，及受政府資助而爲朝鮮人設立之金融機關，故日人視間島移殖朝鮮種稻人之天然尾閘，以言政治，間島尤爲重要，因間島已成爲提倡朝鮮獨立者及共產團體與其仇反日之徒之通敵，一九二〇年朝鮮獨立運動暴發後，朝鮮人即在琿春舉事反抗日本，故日本在間島已有嚴重之政治問題，與統治朝鮮問題有密切關係，以言軍事，間島之重要，亦顯而易見，蓋圖們江下游爲中國日本蘇俄界線也。

中日對於圖們江條款解釋上之衝突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規定「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藥地居住」朝鮮人居住是項藥地者嗣後應「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並與中國人受同等之待遇，所有民刑各案件，涉及朝鮮人者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但日本領事官特別關於人命案件得到庭觀察並有「請求」中國官廳按照中國特別法律程序「另派員複審」之權，但據日方之見解，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已將圖們江條款涉及管轄等問題之規定予以廢止，而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朝鮮人已成爲日本人，則按照中日現行條約，享受領事裁判權之權利，與特權，此種論調，中國政府始終未予承認，且堅持如圖們江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有居住藥地權之規定，可以適用，則該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各條，亦應有效，又日本人解釋允准朝鮮人居住藥地一條，爲購買租賃同島之農地，而中國人之見解則以此條應從字面解釋，享受間島購地之限于朝鮮人之已歸化中國者。

朝鮮人置產實在情形之不規則 察在間島之朝鮮

人有未曾取得中國籍而已置地者。中國官吏亦縱容之。但大抵朝鮮人亦承認取得中國籍為開島勝地必須條件。照日本官廳統計。開島過半之耕地（包括琿春）為朝鮮人「所有」而朝鮮人在該處者百分之十五已歸化中國。朝鮮人享有農地之所有權者。是否為已歸化中國之人。不得而知。此種情形。往往引起爭執。而中日兩國警察。且常因此而發生衝突。

△日本對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非議。日本人稱一九二七年將終時。苛待朝鮮移民之運動。爆發于滿洲。此種運動係受中國官吏之指使。而為普通反日潮流之餘波。又謂自滿洲各省歸附南京國民政府以後。苛待朝鮮人。日益劇烈。調查團接到日方所供給關於中國政府及滿洲地方當局命令之譯件多種。日方以此項譯件足以證明中國。確定之計劃。以虐待朝鮮人。如令其歸化中國。迫其出境。驅之稻田外。強其繳納苛捐雜稅。不准其簽訂租賃房地契約。並施以種種虐待。此種壓迫運動。對「親日」之朝鮮人為尤烈。朝鮮居民會社受日政府之資助者。亦遭擄獲。而朝鮮人所設立或為朝鮮人設立之學校均被封閉。至於對不良之

朝鮮人則任其敲詐並凌辱朝鮮農民。又迫令朝鮮人改著中國服裝。處此貧苦狀況之下並令其放棄日本之保護或協助對於滿洲當局頒發歧視未歸化中國之朝鮮人之命令。中國人未嘗否認。此項命令之繁多及其內容。尤其是一九二七年所頒發者足以證明滿洲當局對於朝鮮人以日本管轄權為保障而潛入內地視為一種危機。應予抗拒。

△調查團於朝鮮人問題之特別注意。鑒於日本論調之嚴重。並鑒於朝鮮人在滿洲之貧苦。調查團對此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調查團並不信此種警談盡與事實相符。亦不謂某種抑制朝鮮人之培養毫無正當之理由。但調查團可以證實者。中國對滿洲某部份地方之朝鮮人之措置。確有如日方之所申述。調查團在朝鮮時曾接見許多代表團。自稱為代表朝鮮民衆者。

腐爛而易見者。朝鮮人之在滿洲。足使中日對租地。管轄權。及警察等問題之爭執與夫經濟上之競爭。愈形複雜。而此項競爭及爭執。實為一九三一年九月間事件之先聲也。朝鮮人雖大半俱願安居樂業。但就中亦有如中國人或日本人或中日兩國人之所稱之不良之朝鮮人。內中包含共產主義之信徒。

提倡及贊助脫離日本統治而建立朝鮮獨立國者，以作奸犯科爲業，如私運貨物，販賣藥品者，又有與中國土匪勾通專事向同種人敲詐或勒索銀錢者，即朝鮮農民自身中，亦不乏因其愚昧，而無遠慮，並因其願對較有智慧之地主擔負債務，以致往後自取侮辱者。

△中國對其待遇朝鮮人之解釋 在中國方面之意見，此項涉及朝鮮人之爭執，實爲日本對滿洲政策必然之結果，許多對朝鮮人之措置，日方視爲一壓迫一者，實不得謂之「壓迫」且中國對朝鮮人一部之辦法，爲日本當局所贊同，或默許，並謂所應注意者，朝鮮人大半痛惡日本人，對於日本割併其祖國之舉不能甘服，且朝鮮人之來滿洲，非其素志，徒以感受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困難，不得已而出此，故一般均願脫離日人在滿洲之監視。

△一九一五年之所謂「三矢協定」 中國人承認朝鮮人表示同情，但同時指「三矢協定」之存在，足以證明中國當局甚願取締日本人視爲「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之行爲，足以危害日人在朝鮮人之地位者，並足以證明一部份之措置即爲日本人所欲使他人

相信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事件者，實得自日本官廳之許可，上述協定，外人知者殊鮮，爲日本駐朝鮮總督所派之日本警察廳長與奉天省警察廳長所簽訂，規定中日兩國警察協力合作，以遏制奉天東部之「朝鮮人會社」（大約有反日之性質）「中國當局應立即緝獲並引渡朝鮮人會社之領袖，其姓名爲朝鮮當局可宣佈者」又「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中國警察應緝獲送交日本人審訊懲處，故中國人聲述「對朝鮮人某種限制辦法之採取，大半爲實行此項協定起見，如日方以此種辦法爲中國當局壓迫朝鮮人之證據，則即令日方所稱國實，其主要目的，實爲維護日本之利益計」中國方面又稱「鑒于與本地農民經濟競爭之劇烈，中國當局行使其主權，採取方法以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實爲當然之事」

六。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之暴動

△萬寶山事件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之關係 萬寶山事件，及中村事件，恒被視爲中日滿洲事變爆發近因，不過萬寶山事件之真正重要性，頗

魯誘張過其惟以對於此項並無死傷發生之事件，爲震駭聽聞之紀述遂使中日雙方頓生極劣之惡感且使朝鮮方面發生鮮人肆戾攻擊華僑之慘劇，因有此種排華之暴動，遂又使中國對日之經濟絕交復活，實則就萬寶山事件之本身而論較之過去數年間在滿洲所數見之其他中日軍警衝突之事件，固未必更見有較甚之嚴重性也。

△中國經紀人與中國地主間之租地合同須得中國官憲之同意。萬寶山係一小村在長春北約十八英里（三十餘羅米）突與伊通河之低溫區域相毗連，有一中國經紀人郝永德者，代表長農稻田公司，從中國地主手中，以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所締結之合同，租得廣大之田地，該項合同曾規定，如該項合同之條款，縣知事拒絕同意，則合同即無效。

△中國經紀人將所租之地更行轉租。未幾，郝永德即將彼所租得之地全部轉租于若干朝鮮人，此項轉租合同並無官府同意始克有效之規定，且推定朝鮮人可以鑿灌渠之水渠，並築通渠之小溝，郝永德轉租該地于朝鮮農民時，並未先將郝與原地主

間所訂之合同，取得官府之正式同意。

△鮮人橫貫華農地畝鑿築灌溉水渠乃當地華民反對之主要原因。轉租合同締結後，鮮人即開始鑿築其數英里之水渠引伊通河之水，以轉注于該項低濕之地域，使克適宜於種稻，此項水渠，橫貫廣大之田地，田地所有主之華農，則既非原約之當事人，亦非轉租之約之當事人，以彼輩田地，乃係在伊通河及此項朝鮮人所租田地之中間也，又爲使渠中之水得以充分灌溉其轉租之田地起見，鮮人乃又橫跨伊通河從事建築堰壩。

△華農停築水渠之要求及鮮人之撤退。水渠大半鑿成後，因鑿渠而田地被穿過之中國農民，遂全體起而反對且向萬寶山當局提出抗議，請求代爲干涉，結果中國當地官憲，派警前往令鮮人停止開鑿之工作，並令其離去該地，同時長春日本領事亦派遣領館警察，前往保護鮮人，中日代表，曾就地交涉未克生效，未幾雙方更增派警察，因而更不種種抗議答辯，及試行之交涉。

△長春中日雙方當局商定共同調查。六月八日，

方同意撤回警察，進行共同調查，因共同調查，遂發現原租合同，曾有一款，載明中國縣知事如對於該合同不予同意，則全合同為無效，並發現中國縣知事，始終未曾給予此項之同意。

△調查無結果 不幸双方之共同調查員，未能同意于彼此之決定，蓋中國方面，以為鑿渠以橫貫華農之田地，自不能謂為不侵犯華農之權利，日本方面，則謂應許鮮人繼續鑿渠，以為若以彼輩并不負責的租地手續上之錯誤遂事反對，未免有欠公允，此後逾時未久，鮮人以日本領館警察之協助仍行繼續鑿渠。

△七月一日事件 迨至七月一日，因鑿渠而田地受害之華農四百人，遂以農具戈矛等為武器，群起驅逐鮮人，並將一大部之水渠填塞，日本領署之警察當即開槍轟擊驅華農以保鮮人，但并無死傷情事，華農旋即撤退，日警則留駐彼地，直至水渠及橫跨伊通河之堰壩，均由鮮人築成而後已。七月一日事件後，中國市政當局，對於日本領署警察及鮮人之行為，則繼續向長春日領抗議。

△朝鮮排華之暴動 較遠萬寶山事件為嚴重者，則為此事件在朝鮮所生之反響，日本及朝鮮報紙既對於萬寶山事件，尤其對於七月一日事件，故為驚人之紀載，遂使朝鮮全境排華之暴動，層見迭出，該項暴動，係於七月三日肇始於仁川，旋即迅速蔓延，至于各地。

△在鮮華僑之生命財產受重大損失 中國方面，根據各正式報告，謂華僑慘遭殺死者為一百二十七人，受傷者為三百九十三人，財產之損失達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並以在朝鮮之日本官吏，事前既未採取適宜之步驟，從事防範，事後亦待至華僑生命財產受重大損失後，始事制止，對於此項暴動之結果應負大部分之責任，試觀日本及朝鮮之各報紙，關於七月一日事件，任意登載駭聽聞虛偽不確之消息，即未見日方制止，而此種登載聽聞虛偽不確之記載，固係具有激動鮮人對華僑之憤恨之性質者也。

至于日本方面，則謂此種暴動，係屬種族間感情之自然的爆發，且稱日本當局，曾即時設法制止。

△朝鮮暴動使中國對日經濟絕交轉趨激烈。此種種暴動之一重要結果，即謂中國全國對日經濟絕交之復活。

△日本政府對於柳華暴動表示遺憾並提議賠償死者家屬。朝鮮排華暴動後，萬寶山事件尚未解決之時，中國政府即因暴動事件向日本抗議，以日本未能制止，謂應由日本擔負全責。日本政府七月十五日答覆，則對於暴動發生，表示遺憾，並提議予死者家屬以賠償。

△關於萬寶山事件中國抗議之理由。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關於萬寶山事件，中日雙方地方及中央之官吏，曾迭有交涉，並迭有公文之往還。中國方面，則謂萬寶山地方之困難即在於鮮人在彼無權居住之地方居住，因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之中日關門江中韓界務條款，鮮人居住及租地之權，原不能推延至開島區域以外。中國政府，對於日本領事警察之駐留中國，亦事抗議以爲七月一日事件之發生，乃適由派遣大批該項警察之所致。

△日本之主張。日本方面則堅持鮮人享有條約上之權利以在萬寶山居住並租地，以爲鮮人之特權，並不以關門江條款所列舉者爲限，即給予一般日本臣民在南滿全部居住並租地之權利，亦應包括在內，以爲鮮人之地位，應與其他之日本臣民一致。日本並力稱鮮人，原係以善意從事種稻之計畫。日本當局對於中國租地經紀人之不規則行爲，不能擔負責任。日本政府允將日本領事之警察，自萬寶山撤回，但彼租地之鮮人，則仍居留彼地，以繼續其耕種稻田之工作，直至一九三一年之九月萬寶山事件，迄未得完全之解決。

七。中村上尉案件

△中村案件之重要。中村上尉案件，據日方意見，謂係中國極端藐視日本在滿權益各事件中之絕頂重大的事件。該上尉係於一九三一年之仲夏在滿洲某荒僻遼遠之地方爲中國兵士所殺。

△中村係負有陸軍使命在滿洲內部活動。上尉中村震太郎，係日本陸軍現役軍官。據日本政府所承認且係奉有日本陸軍之使命從事某種工作，當其經

過哈埠中國官吏查驗其護照時，渠自稱爲農事專家，中國官吏當即予以警告，謂彼所欲遊歷之地方，乃群匪叢集之地，並將此項事實載入彼之護照之內，該上尉携有武器，且帶有特許藥品，據中國方面之所述，此項藥品中，有非爲醫藥用之麻醉品在內。

△中村上尉及其旅伴爲中國兵士所殺 六月九日，中村偕同譯員助手等三人，自中東路西段之宜力克車站出發，迨至行抵洮南方面之內地某地點時，中村及其旅伴遂爲屯墾軍第三團團長關玉衡部下之兵士所扣留，旋於數日以後，約爲六月廿七日，中村及其同伴二人均爲中國兵士所殺，並焚尸以滅跡。

△日本方面之主張 日本方面聲稱，殺死中村及其旅伴爲無理由，且係對於日本陸軍及日本國家之大不敬，並稱中國在滿之當局，遲延正式調查，推却事件責任，即其所稱正竭力確查此案之實情亦係無有誠意。

△中國方面之主張 中國方面，首稱中村上尉及其

旅伴係被暫時扣留，以待查驗後等之執照，蓋按照慣例，凡外人遊歷內地者，均須持該項執照也，並云待遇彼等甚優，至中村上尉，則係于意圖潛逃時，始爲哨兵槍殺，並稱曾于中村身上，尋出一日本軍用地圖，及日記兩本，足以證明中村，不爲一陸軍之間諜，即係一負有特殊陸軍使命之長官。

△調查 七月十七日，中村被殺之報告傳至駐齊齊哈爾之日本領事，是月月杪，在奉天之日本官吏即告當地之中國當局，謂已得有確實證據，以證明中村上尉已爲中國兵士所殺，八月十七日在奉天之日本陸軍當局發表中村被害之第一次報告，(參閱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七日滿洲日報)同日林久治郎總領事，及東京參謀本部派往滿洲調查此案之森越少校即與遼寧省長臧式毅會晤，臧氏當即應允立即從速調查。

臧氏于會晤之後，即轉呈在北平醫院中養病之張學良司令，並轉告南京之外交部長，且派遣中國調查員兩名即刻馳往所稱之謀害地點從事調查，該兩調查員，當于九月三日返奉，又代表日本參謀本部獨自進行調查之日本森越少校，則于九月四日返奉。

林久治郎總領事，即于四日訪華方參謀長榮臻當由榮告知，兩調查員之調查結果，不能視為確定與滿意，故尚須進行第二次調查，榮臻旋于是日前往北京與張學良司令會商，而于九月七日返奉。

△中國圖求解決之努力 張學良既知滿洲形勢之嚴重，乃即訓令省長臧式毅及榮臻將軍，即刻就地

進行第二次調查，張氏復由其日本陸軍顧問處，得悉日本陸軍方面，對於此事之意見，當復派遣日本少校柴山謙四郎前赴東京，聲明渠願將此案平和解決，柴山于九月十二日抵東京，按照此後報紙之報告，柴並曾聲稱張學良司令係誠意欲將中村案件得一早日公平之結束，是時張學良司令業已派遣高級官吏湯爾和氏，特往東京，會晤日外相幣原以探討將以何者為共同立足點，俾免將滿洲之各項懸案解決，湯氏曾先後與幣原外相，南相，及其他高級陸軍官員商談，九月十六日張氏向新聞界發表談話，則謂按照日方意旨，中村案件，將由省長臧式毅及滿洲當局自行處置，而不由南京之外交部辦理。

派遣就地為第二次調查人員，于前往中村被害地點，當于九月十六日晨，過返奉天，九月十八日下

午，日本領事晤見榮臻時榮稱團長關玉衡以應負中村被害之責任已經于十六日帶至奉天，且即將由軍事法庭審判，嗣後日人占領奉天，並曾由日方聲稱關玉衡實係被禁于一陸軍監獄。

九月十二三日間，即聞奉天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已報告日本外部，謂榮臻將軍既已確實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則「調查人員返奉後，自不難得一和平解決」又電通社駐奉訪員九月十二日曾發一電訊，謂「外傳之中國屯墾軍殺害日本參謀本部上尉中村震太郎一案，不日可望和平解決」但許多日本軍官之表示，而尤以土肥原上校為最，則以本案應負責之關團長，既已由中國當局帶至奉天收押審訊之期，乃宣稱在一禮拜以內，因對於中國努力以圖本案之圓滿解決，是否具有誠意，仍事難續懷疑，惟是中國當局，于十八日下午正式會議之際，既對日本駐奉領事官，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並表示願即將本案以外交之途徑解決則似意圖解決本案之外交交涉，直至九月十八日之夜事實上均仍在進行之中。

△中村案件之結果 中村案件較之其他之任何單獨事件實更使日人之忿恨加增，且更使日人鼓吹以

強權方法解決滿洲中日現在之困難，且是時中日關係，正因萬寶山事件朝鮮排華之暴動，日本陸軍越過國江國界之操演以及青島方面，以反抗當地日本愛國團體之行動中國居民所爲之暴行等等特形緊張，遂以使本案自身，亦頓增其嚴重性。中村係日本現役軍官，日方主張採用強硬迅速之陸軍動作，即以此爲理由，在滿洲在日本，均迭有民衆大會，以使輿情結晶，一致擁護此項動作，在九月之前兩禮拜中，日本報紙，時時官稱軍部已決定「此事解決應用武力」因此外別無他法也。

中國方面，則謂本案之重要，頗屬誇張過甚，以爲此不過日本所利用之藉口，冀以達其陸軍占據滿洲之目的至于日方所稱，中國官吏處置本案，缺乏誠意，或辦理遲緩則均予以否認。

因有本章所云之種種爭議及事件，在一九三一年八月之末，中日兩方，關於滿洲之關係，遂致非常緊張，惟所謂兩國間有三百件未決之案，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均均未能證實，實則此之所謂案件者，無亦謂爲係由較廣大之問題所發生之局勢，而此所謂較廣大之問題則又係值根于根本不能相容之政策，雙方互話，中日種種協定中之規定，已爲彼方所違犯，所片面解

釋，所棄置弗顧，雙方亦自有其合法之不平。

就此間所云此方或彼方意圖解決各案之努力觀察即可知一部分之努力，係欲以正則的外交交涉及和平方法解決各案，而此項和平方法則要尚未用盡，但以長時期之遷延，日人遂不復更能忍耐，陸軍方面尤極力主張中村案件應立即解決，且需要求滿意之賠償，各團體如所謂帝國在鄉軍人會者，則尤極活躍，以從事于日本輿情之鼓盪。

九月中，日方關於中國問題之輿情，以中村案件爲焦點，極爲激昂，且時時有一種論調，以爲容許滿洲方面，有如許未決之懸案實已使中國當局，輕視日本，于是必要時應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語，遂爲一通行之口號，凡武力解決之決議，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討論武力計畫之會議，以及關於必要時，如何實行此項計畫所發致關東軍司令官及駐在奉天九月初被召至東京且主張從速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土肥原上校之確定的訓令均在各報中，隨意引數閱各報，關於此種種方面及其他團體之情感之記載即可知情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事

變後之敘述。

△事變發生前之形勢

中日兩國在滿洲利害衝突，日趨嚴重之局勢，及其影響於兩國武人之態度，前章均已述及，良以日本內部各種經濟政治因素，致使日本人民對於滿洲要求重探「積極政策」者，由來已久，例如軍人之不滿政府之經濟政策，軍隊區青年及國家主義青年團所代表之新政治勢力，此項勢力對於一切政黨均表示不滿，且鄙視西方文明之協力政策，迷信舊式日本之道德，排斥無論銀行家或政治家之自私行動，又因物價低落，初級製造家成主急進的對外政策以挽救厄運，加以商業不景氣，工商界迷信採用較強之對外政策，或可收事業改善之結果，凡此種種皆為致泰幣原對華「親善政策」之張本，此項政策固曾在華獲得若干效果者，至在滿洲之日人，因鑒本年夏季形勢日趨緊張，愈覺忍無可忍，將近九月時，凡關心時事者早已料及此種嚴重局勢，早晚必須決裂，雙方報紙不特不緩和輿論，反從而鼓動之，登載日本陸相在東京之激烈演說，主張日本在滿洲之軍隊，採取直接行動，而中國官廳對於中村上尉被刺事件偵查及救濟之遲緩，滿洲之日本青年軍官愈形忿怒，而日本軍官對於不負責任之中國軍官在街市

酒肆及公共場所所表現之不負責任舉動與侮辱，更不免有神經過敏之反感，悲劇之舞臺至是乃準備開幕矣。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夕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晨，瀋陽居民睡夢方醒，警悉全城已入日軍掌握，前夜頻頻開槍聲，但並不以為奇，因一星期來日軍於夜間舉行操演猛烈之步槍及機關槍聲早已習聞之故，十八日夜誠有少數居民對於砲彈轟炸聲覺察有異，惟大多數仍以爲日軍大規模之演戰耳。調查團認此事之發生極爲重要，因其爲武力占領滿洲之初步，故對於是夜事變發生種種情形，不惟廣爲調查其中中日雙方軍官長官之正式陳述，當然認爲最爲注意之價值，日本方面陳述者爲河本中尉，島本中校及平田上校，河本爲本事件之最初證人，島本乃率隊進攻北大營北兵房之營長，平田乃占領該城之日本上校也，此外我等更從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中將及其僚屬查得真相，中國方面陳述者爲駐守北大營之王以哲旅長，益以參謀長及參加戰役軍官之口頭陳述，此外我等更從張司令長官學良及其參謀長榮臻獲得若干材料。

△日本方面之陳述

根據日本方面之陳述，河本中

對於九月十八日夜間率部下兵士六名巡邏，並在瀋陽城西南滿鐵鐵路軌旁練習防禦工作，彼等離瀋陽方向南行，其時夜光隱約，目力所及範圍甚小，彼等行至一小徑與鐵軌交叉處，陡聞巨大轟炸聲發於其後，與彼等距離不遠，乃又回行二百碼，發現下行鐵軌被炸毀一段，其炸裂點在兩鐵軌銜接處，成三十一英寸之缺段，當彼等行抵炸裂地點時，突有彈自鐵路東田野間向巡哨兵飛來，河本中對立即指揮巡哨兵開展陣線，實行回擊，對方約有五六人，旋即停火北退，日本巡哨兵立尾其後，北進至二百碼地，復遇大隊襲擊，約三四百人，河本中對恐受大隊包圍之危險，乃派一兵報告第三連連長，該連亦為加操演之伍兵，駐紮於北，約距一千五百碼，同時更命一哨兵打電

話（附近有電話機）至瀋陽營本部請援。

彼時自長春南下火車車聲已輾輻可聞，日本巡哨兵深恐火車行至炸毀處出軌，乃停止射擊，置爆炸物于路中，當火車臨時得一警告，但火車開足馬力前進，至炸毀處竟側駛逾越而過，並未停止，該列車于十時三十分抵瀋陽，據河本中對云，彼

最初聞炸聲時當為十時也。

是時嚴關重閉，川島上尉比開炸聲，率領第三連南開，中途遇河本中對所派之信使，遂由此信使嚮導至肇事地點，時為十時五十分，同時營長島本中校接得電話，立即下令駐瀋陽之第一第四兩連隨向該地出發，並傳令在旗幟之第二連，距離約有一小時半行程，儘速會合前進，此二連自瀋陽乘車至柳溝下車，步行至肇事地點時已逾夜半。此二連自瀋陽開到時，河本中對之巡哨得川島上對之接應，正與藏匿高粱中之中國兵士開火相持，島本中校雖明知部下僅五百人，而中國軍隊在北兵房者數達萬人，但據彼稱進攻最妙之防守，故當時立即下令向北兵房衝鋒，自鐵路至北兵房約距二百五十碼，中多水沼，大隊人馬不易越過，同時野田中對率領第三連一部分兵士沿鐵道而下，對於被迫後退經過北處之中國兵士攔住截擊，日軍抵北兵房時該處電光輝耀，第三連即進攻佔據左翼之一角，兵房內之中國兵士亦奮勇相持，雙方激戰約數小時，第一連由右翼，第四連由中路同時猛攻，至晨五時二小砲彈穿出兵房南門，落於中國兵士對面近鄰之小屋中，至六時，全部兵房為日軍占領，是役計死日本兵十二人，傷二十二

一部分兵房在戰時起火，其餘爲日軍於十九日晨縱火焚燬據日方宣傳，是役埋葬中國兵士達三百二十人但受傷者僅二十人。

同時在其他處所之兵事行動亦迅速而普徧，平田上校約於下午十時四十分接到島本中校電話，謂南滿鐵路軌道爲中國隊所燬，彼島本正豫備進擊敵軍云云，平田上校准其所請，並決定親進攻城垣，因於十一時三十分將軍隊集中完畢，開始進攻，城內毫無抵抗，間有巷戰，多爲中國警察，計被擊死者七十五人，至二時十五分已將全城包圍，三時四十分即占領之，上午四時四十分接報告，第二師將佐及第十六團一部分兵士已於三時三十分離遼陽，旋於上午五時到達，至六時東城已占領完畢，而兵工廠及飛機場則於七時三十分克服，當即進攻東兵房於下午一時不戰而手而得，是役共傷日兵七名，死中國兵三十名。

是日日本軍中將出外檢閱，至翌日（十九日）始歸，於十一時許始得新聞記者電話中得悉瀋陽事變情形，其參謀長則於十一時四十分得瀋陽特務機關派出所來電，對於戰事詳細報告，乃飛機射遼陽營口撫順之日軍直趨瀋陽，並令旅順艦隊直駛營口，一面電朝鮮駐軍司令增援，本莊於上午三時

三十分離旅順廿午抵瀋陽。

△中國方面之陳述

根據中國方面之陳述，日軍之進攻北大營兵房全係無故起釁，令人猝不及防，

九月十八日夜第七旅全部兵士約一萬人駐紮在北兵房，九月六日奉張學良司令命令（一）謂鑒於現時局勢緊張，應特別注意，避免與日軍衝突，故城上巡哨步槍並無實彈，同一原因，帶營土城通鐵道之西門亦經嚴閉，日軍於九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每夜在北兵房四周操演，十八日下午七時則在文官屯舉行夜操，九時據到軍官報告，有火車一列，掛車輛三四，以特種車輛拖帶，停留該處云云，至十時忽聞一猛烈炸聲，槍聲即隨之而起，參謀長立即電話報告王以哲司令，王司令是時居距北兵房南約六七英里近鐵道之私宅，參謀長打電話時，即據報告日軍襲擊北兵房，哨兵二名已受傷，十一時日軍向北兵房之西南角開始總攻擊，十一時三十分日軍已破城洞而入，當日軍開始進攻時，參謀長即令熄滅營中燈火並再報告王司令覆以不抵抗，十時三十分又謂遠處砲聲發自西南及西北方，午夜後砲聲飛落北兵房中，第六百二十一團退至南門時日軍正在門進攻，守衛兵

士均後退乃急避藏溝中。俟日軍入城始逃出南門。翌晨二時抵北兵房東之二台子。其餘軍隊由東門城外之空營退出。清晨三時與四時亦抵該鎮。

當時與日軍抵抗者僅為駐紮東北角兵舍及南詳第二號公舍之第百二十團。據該團團長云。日軍進南門時約在晨一時。中國軍隊即由兵舍步步撤退。任日軍攻擊退空之兵舍。中國大隊兵士撤退後。日軍轉向東路攻擊。占據東門。第六百二十團見出路被截。不得不謀力戰奪路。五時突圍。七時始完全退出。北大營僅有此一接觸耳。結果死傷甚多。該團兵士為最後退抵二台子者。

中國軍隊會集後。于十九日破曉離鎮赴通榆。復取道至近吉林省某鎮。留得冬季軍裝。乃派王士棧副團長將軍商准該軍進駐吉林省城。該地日僑聞中國軍隊將至。大為驚駭。乃由長春四平街及瀋陽調人批日本援軍來吉中國軍隊不得已折回瀋陽。在離瀋陽城外十三英里處下車分散為九隊。星夜向瀋陽四郊前進。王以哲司令因避免為日軍發覺起見。悉裝農民輕騎過鎮。次晨日軍已悉中國軍隊近城。乃派飛機偵察。於是中國軍隊日間深藏。夜間潛行。最後抵北寧路某站。得車七列。於十月四日抵山海關。

註(一)在北平時調查團曾閱該電原文如下
中日關係現甚嚴重。我軍與日軍相處須格外謹慎。無論受何挑釁。俱應忍耐不准衝突。以免事端。該軍長應密飭各官長士兵遵照為要。

△調查團之意見 以上兩種。略為當事人對調查團之報告所謂九月十八日之事變。如是而已。與環境之關係。兩者內容之紛歧矛盾。固無足怪。我人鑒於事變發生前形勢之嚴重與人心之激昂。並深知關係人所處地位不同。所述各節自難一致。尤以是夜事變經過情形最為紛歧。因此我在遠東時儘量接見當時在瀋陽或嗣後至瀋陽之外人代表。包括新聞記者及最先觀察戰地者。登發表日本最初正式報告者在內。調查團對於此項人士之意見及關係方面之報告詳細考慮。復對於各項文件充分研究。更對於呈送或收集之大宗證據慎重衡量後。遂得下列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一確證明。日方于事前確有充分計畫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畫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中國方面遵守上峰之訓令。見一〇頁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

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畫，對付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爲詫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爲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探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團之爲此言，並不排棄下列之假定，假定爲何，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認爲自衛而出此也，茲更述事變後之經過於下。

△日軍之行動 九月十八日夜滿洲日軍之防地分配如下，路警營中有四連擔任，改北兵房，平田主任率領之第二師第二十九團改佔瀋陽城垣，前文已述及，此外第二師之其餘部分分配於下列地點。第四團司令部設於長春，第十六團司令部設於遼陽第三十團司令部設於旅順，其餘伍則散駐於安東營口及南滿鐵路之長春瀋陽支線及瀋陽安東支線各地，另有一營路警駐長春，各隊路警及憲兵隨第二師散駐上開各地，此外更有朝鮮駐軍若干，所有滿洲全部日軍以及若干朝鮮駐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在南滿鐵路自長春至旅順一帶區域內幾乎同時

發動，全部兵力如下：第二師凡五千四百人，野戰砲十六尊，路警凡五千人，憲兵凡五百人，中國軍隊之在安東營口遼陽及其餘各小村鎮者均被擊敗，撤毫無抵抗，路警及憲兵仍駐各該地，第二師各部隊則進赴瀋陽集中參加大戰，第十六團及第三十團準時趕到，聯合平田上校所部協力攻戰東兵房，第二師之第三十九混成旅（四千步兵及憲隊）於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朝鮮邊界新義州地方集合，於二十一日渡鴨綠江，改半抵瀋陽，更從瀋陽分隊，至鄭家屯新民於二十二日佔領之。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佔領長春，二十一日佔領吉林省城 寶城子及長春南嶺之中國駐軍，人數約一萬人砲四十門，於九月十八日晚間，遭日軍第二師四團及駐紮該地之第一鐵道守備隊（長谷部少將所統率者）之攻擊，中國軍隊曾略示抵抗，戰事於午夜開始，日軍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將南嶺兵營佔領，旋於同日下午三時佔領寶城子兵營，是夜，日軍死官佐三名，兵士六十四名，傷官佐三名，兵士八十五名，瀋陽戰事甫告完畢，日軍第二師各團遂集中於長春，多門司令及其幹部軍官率領第三十團及野砲隊一營，於二十日抵該地，天野

司令所率之第十五旅則於二十二日到達，二十一日，日軍不費一彈而佔領吉林省城，中國軍隊撤退約八英里。

據當時日本半官式之刊物亞細亞先鋒報載稱，日本政府認爲一切軍事行動，均已完成，將不再調動軍隊，但事實上軍事行動仍繼續進行該報對此，則歸罪於中國之挑釁，如二十日間島地方之反日示威運動，龍井村車站之被毀，及九月二十三日哈爾濱所發生對於日人房屋毫無損害之炸彈事件。

該報皆先舉爲挑釁行爲之例證外，此土匪及被解散軍之活動，亦被認爲事件發生之原因，故日方聲稱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日軍終被迫而不得不違反其本意採取新軍事行動云。

△轟炸錦州 此種新軍事行動之開始，即十月八日

之轟炸錦州，因張學良將軍已於九月底，將遼寧省政府遷至該地故也，據日本方面聲明，此次轟炸係以該地兵營及省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爲主要目標，以武力轟炸民政機關，已屬不合，而轟炸區域之範圍，事實上是否一如日人所稱，尤不無疑問，中國政府名譽顧問美人魯易斯君於十月十二日抵錦州，曾致函顧維鈞博士，報告該地之情

形此兩後經顧博士以中國參與代表之資格，轉送本調查團，據魯易斯君言該地兵營實完全無恙，炸彈多落城內各處，即醫院及大學房屋亦遭波及，其後不久日本某報，接得日本轟炸機司令官之報告，謂已於八日晨八時三十分自長春調飛機四架至瀋陽，在該地與其他飛機聯合，組成一偵察機六架轟炸機五架之飛機隊，滿載炸彈及燃料，向錦州進駛，該機等於下午一時抵錦州約十分鐘至十五分鐘內投彈八十枚，旋即駛回瀋陽，據魯易斯君言，中國軍隊絕未還擊。

△嫩江橋之役

其次則爲嫩江橋之役，是夜始于十月中旬終于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之占領齊齊哈爾，據日人對此事之辯白，謂此次軍事行動之發生，乃因嫩江橋被馬占山將軍所毀，日軍在修理時被華軍攻擊所致，但此事之叙述應溯及于較早之時期對鐵橋之被毀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十月初，洮南鎮守使張海鵬，突沿洮昂鐵路，向前推進，其用意，顯係欲以武力奪取省政府張氏以前與馬占山，萬福麟地位相埒，對於黑龍江長官一席早具取而代之之心，此次攻擊，實爲日人所煽動不獨中國代表說帖第三號中，曾加以聲明，抑且爲

中立方面之報告所證明，馬占山將軍，爲阻止張軍之前進，下令拆毀嫩江橋，兩軍遂隔岸對峙。

遼昂南路之建築，其資本係由南滿鐵路供給，該路即爲借款之擔保，南滿鐵路當局認爲值此北滿穀物運輸需要特設之時，不能任該路交通繼續中斷，時馬占山將軍已于十月二十日到齊齊哈爾，日本政府乃訓令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向馬氏提出從速修復橋樑之請求，但未附有時間之限制，橋樑之中斷，足以幫助馬氏阻止張海鵬軍之前進，日本當局明知馬氏必盡力遲延其修復，十月二十日，有遼昂鐵路及滿洲鐵路職工一小隊，無軍隊之護送，企圖視察該橋損害狀況，事先雖曾向黑龍江省防軍某軍官有所說明，但終遭中國軍隊之槍擊，如是事態，益趨嚴重，十月二十八日日本駐齊齊哈爾代表林少校旋即提出限十一月三日正午修理完竣之要求，並宣稱如屆時不克修理完竣，日本將派軍隊保護南滿鐵路工程師擔任此項工作，中國當局要求寬展期限，日本置之不理，而將軍隊自四平街開赴該地以保護修理工事之實施。

直至十一月二日，交涉向毫無進步，亦無何等決定，是日，林少校送達一最後通牒于馬占山及張海鵬，要求雙方均不得利用鐵路，以達軍事目的，並

各將軍隊沿河南岸，撤退十公里，此外並暗示，如兩軍對南滿鐵路工程師之修理工作，加以妨害，日軍將以敵人視之，最後通牒自十一月三日起，發生效力，十一月四日，日本所派保護修理工事之軍隊奉令進駐嫩江北岸之大興，馬占山于接到通牒後，曾提出答復，謂在未奉中央訓令以前，暫依其自身之職權，接受日本要求，關於此點，中國代表（第三號說帖）日本駐齊齊哈爾領事，及第二師多數軍官之齊述完全一致，不過，日本方面之證人，更補充聲明，彼等不信馬占山有誠意，因彼顯然不欲橋樑得以迅速或有效的修理完竣故也，十一月四日，雙方曾合組一混合委員會，兩度前赴橋樑所在地，冀免衝突之發生，參加組織者，計有林少校，日本總領事代表一人，中國軍官及文官數人，中國代表要求，日軍暫緩前進，日本拒絕，而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濱本上校，遂遵令率步兵一營，野砲隊二連，及工程師一隊進駐江橋，依照最後通牒之條款，以開始其修理工事矣，在花井上尉領導之下，該工程師等於十一月四日晨開始工作，而日步兵一連，執日本國旗二面，於當日正午進駐大興車站。

當四日午後，前述混合委員會赴糾紛地點正再度設法使中國軍隊撤退之際，戰事即告開始，雙方開

火後，濱木少校見所部所處地位，極形困難，乃將其所有可用的軍隊，開往增援，經過一番迅速之偵察後，彼即深信，在此低濕之地面上，正而攻擊，實不可能，日軍如欲脫離所處困難地位，捨向敵軍左翼，採取包圍之形勢外，幾無他法，如是，彼立即調集其豫備隊，向中國軍隊左翼所據之小山進攻，但因人數過少，且無法使大砲進至較近距離之故，直至午後八時半始將該山占領，而日軍亦無法再向前進。

關東軍司令部，接得關於此項情勢之報告後，立派大批軍隊前往增援，是日晚間有步兵一營開到，日軍得援乃於十一月五日拂曉，重取攻勢，經二小時後，到達中國軍隊第一道陣地，據該上校本人致調查團之報告，稱中國軍隊，在該地掘壕堅固之戰壕，並有自動機槍約七十架，日軍之攻勢，至此完全停頓，中國軍隊用步兵及騎兵實行包圍式之反攻，日軍蒙受極大之損失，而不得向後撤退，直迨日暮僅足保持其原有陣地，十一月五六兩日晚間，又有兩營軍隊開到，形勢為之一變，日軍乃於六日晨，向華軍全線猛攻，結果大興車站，於正午入日軍手，濱木上校之任務，既限於佔領大興車站，以掩護修橋樑之工事，故對中國軍隊亦未追擊，日軍仍佔據車站

附近區域。

中國代表，在第三號說帖中，聲稱，林少校曾於十一月六日向黑龍江省政府提出新的要求，內容為「一」馬占山應辭長官職，由張海鵬繼任，「二」組織一公安委員會，該代表並將林少校提出此項要求之信函之照片一紙，提示本調查團，上述說帖更稱前項要求提出之次日，日軍不待中國答復即向當時駐紮大興以北約二十英里三間房地方之中國軍隊，開始新的攻擊，十一月八日，林再函馬占山將軍，請其辭職，以讓張海鵬，限半夜以前答復，中國報告又稱，十一月十一日日本莊繁木人亦電馬氏，請其去職，退出齊齊哈爾，並要求日軍有進駐昂昂溪車站之權，亦限半夜以前答復，十一月十三日，林少校更提出第三項要求，謂日軍不僅應佔據昂昂溪車站，即齊齊哈爾車站亦應在佔據之列，馬占山對於此點，則以齊齊哈爾車站與洮昂鐵路無關答復之。

十一月十四十五兩日，日軍各部聯合，用飛機四架協助，繼續進攻，十六日日本莊繁要求馬占山退至齊齊哈爾以北，將中國軍隊撤至中東鐵路以北，並不得以任何方法妨害洮昂鐵路之工作及運輸，該項要求，自十一月十五日起，限十日內履行完竣，並應將答復送達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馬占山拒絕接受

多門司令乃於十八日軍行總攻，馬軍初退齊齊哈爾該地旋於十九日被日軍佔領，馬軍乃向海倫退却，同時將省府各機關遷移該地。

據在場指揮之日軍司令所提出之證據，謂在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日軍並未開始新軍事行動，時馬占山將軍將其部隊，約二萬人，集中於三間房以西，且調查黑龍江屯墾軍及丁起之部隊，此種強大之軍力，顯係一種益形威嚇之形勢，日軍與之對抗者，僅有甫經集中之多門帥其中所包含者，不過天野及長谷部分別統率之兩旅而已，為欲緩和此種緊張局勢，本莊繁乃於十一月十二日要求黑龍江軍隊速至齊齊哈爾以北，並不許日軍北進俾保護洮昂鐵路，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日軍尚未前進，而是日中國軍隊即以騎兵，繞過日軍右側，而施以攻擊，據多門司令報告本調查團，當時彼僅有步兵三千人，野砲二十四門，軍力薄，但仍冒險進擊，卒於十一月十八日將中國軍隊完全擊敗，而於十九日晨占領齊齊哈爾，一星期後，第二師團回原防天野司令則率領步兵一團及砲兵一中隊，留駐齊齊哈爾以禦馬占山軍，此少量之日軍，後為新組織成之滿洲軍所補充但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吾等到齊齊哈爾時，該項新軍，尙未被認為足與馬占山軍戰。

後附軍事形勢圖第二號，表示行政院通過第一次決議案期時，雙方正式軍隊之分布，至對潰散之軍隊及當時在遼河東西兩岸與間島區域騷擾特其之土匪，則毫無紀載，中日兩國，均以故意煽動土匪指責對方——日本以此歸咎於中國欲使滿洲失地發生紛亂之動機，中國則疑日人欲以此為占據該地及擴大軍事行動之藉口，實則此種土匪之實力及軍事價值甚為曖昧，而且變化多端，欲將其軍事形勢上之重要性，確切估定，殆不可能，從此圖中，吾人得知，東北軍在遼寧省西南部，已組成一強有力之軍隊，在大凌河右岸，築有堅固之壕溝，與日軍前哨，頗為接近，此項正式軍隊，共有三萬五千人，較當時駐滿日軍，幾逾一倍，日本軍事當局，一加以計，當感幾許之焦慮也。

△天津事件 十一月間，因日人為天津所發生之數項事件而採取之行動，滿洲方面之局勢，始告和緩，關於此項不幸事件之起源，各方報告，極不一致，該地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前後，發生暴動兩次，但全部事實，仍極不明瞭。

△十一月八日之暴動，日本之說辭，關於此次事變

日本亞細亞先鋒報所載如次天津之中國人，分擁張（學良）及反張二派，後者組織武力，於十一月八日在中國地界，向保安隊，施行攻擊以造成政治示威運動，當兩方爭擾之時，日本駐軍司令最初嚴守中立，但其後日本租界附近之中國衛隊，向日租界亂開槍，日軍始被迫開火，日軍司令雖要求中國交戰軍隊，退出距租界邊境三百碼以外，但於事實，毫無補助，十一月十一日或十二日形勢更趨嚴重，致外國駐軍，全部出動。

△中國之說辭

天津市政府之報告，則完全異趣，該報告申稱，日本僱用中國暴徒及日本便衣隊，在日租界內組織暴動隊，謀在中國地界舉事，中國警察當局，隨時接有關於此事之報告，對於此種發自日租界之亂徒，確有撲滅之力量，由被捕暴徒之供詞，是以證明此種暴動實為日人所組織而所用槍械彈藥，亦為日本所製造，該報告對於日駐軍司令於九日晨宣稱有日軍數人傷於流彈，及要求撤退三百碼之事並不否認，但謂該府雖已接受此項條件，日本正式軍隊反以鐵甲車及大砲向中國地界進攻。

該市府報告更稱，十一月十七日，雙方曾成立協

定，對於撤退三百碼之實行，有詳細之規定，但因日方對於其所負部分，未克履行，形勢乃更加惡劣。

十一月二十六日，突聞一可怖之爆炸聲，及步槍聲，日本租界，電燈完全熄滅，便衣隊自內衝出，向中國地界之警察局進攻。

△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暴動

關於第二次騷亂，日本方面之報告，以亞細亞先鋒報所載者如次，二十六日形勢本已極為良好，日本之義勇軍亦已解散，乃中國軍隊，忽於黃昏時分，向日木兵營開火，雖經日軍抗議，砲火迄次日正午，仍未停止，日軍至此，捨接受中國之挑釁而應戰外，殆無他法，戰事繼續至二十七日午後，而和平會議，召集成功，在和會中，日本要求立即停止敵抗行動，並要求中國軍警，撤至外軍駐地二十華里以外，中國對於中國軍隊之撤退，表示同意，至於警察因負有保護該地外人安全之責任，則不允撤退，但據日人言，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忽表示願將警察撤出租界附近區域，日本對於該項提議表示接受，中國武裝警察遂於二十九日晨撤退，防禦工事亦於三十日撤除焉。

△天津騷亂對滿洲局勢之影響 因二十六日天津形

勢之險惡，關東軍參謀官向該軍司令建議，派遣軍隊，經錦州山海關，以增援天津方面于危險之少數日軍，如此事係一單純運輸問題，則取道大連由海道增援，或可較為敏捷，但自戰事上言之，則所擬議之路程，實較為有利，蓋此舉足使前進之軍隊得以沿途解決集中錦州之中國軍隊故也。同時，因預料中國軍隊之抵抗必極輕微甚至毫無抵抗之故，彼等更認定則由此路，不至久稽時日。此項建議，旋經批准，十一月二十七日，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及飛機二架，渡過遼河其對中國軍隊最前哨之攻擊，即足使中國軍隊自其戰線陣地，向後退却，同時，鐵甲車，亦變更地位中國軍隊，稍示抵抗，日軍即增派鐵甲車步兵多列及大砲多門前往增援，並連續以炸彈轟擊錦州旋天津形勢改善之消息傳來，該軍以前之目的已失，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撤回新民，中國軍隊不勝驚異。

此外，寓居日租界之廢帝自與土肥原一度談話之後，于十一月十三日避難旅順，此亦一第一次天津騷亂之結果也。

△錦州之占領 日軍撤退之區域，中國軍隊重行進

據，此廣被傳播之事實也，新時中國軍隊，士氣稍振，不規則軍隊及土匪之活動，益見加增，總之，時值冬季，遼河各處冰凍，彼等乃越過遼河攻入瀋陽近郊，日本軍事當局深覺，即欲維持彼等現有之地位，亦有增兵之必要，並望能以此援兵之力，排除集中錦州中國軍隊之威脅。

△日本接受十二月十日行政院議決案時之保留 在

日內瓦方面，滿洲形勢，成為繼續討論之主題，當接受十二月十日議決案時，日本代表曾聲明：對於此項接受，須了解此節「第二節」之用意，並非阻止之日本軍得採取「為直接保護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抗拒蔓延滿洲各處之土匪及其他不法份子之活動計，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辦法，基於東三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將歸於消滅，中國代表對此提出下列答復：即：「不得擴大情勢之告誡，不得藉口於滿洲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而予以破壞」而當時參加討論之行政院會員數人則承認「將來滿洲或將發

生足以危及日人生命財產之情形如遇此種緊急情形，日本鄰近區域之軍隊採取行動將為無法避免之事。當日本軍官在調查團面前供給證據之時，提及此事輒認為十二月十日議決案，已賦予日本在滿洲之「駐軍權」並課以剷除該地土匪之責任，彼等於撤退以後行動時，輒言當行使該項權利，進剿遼河附近之土匪時，彼等曾偶然與錦州附近中國殘留軍隊發生衝突，結果，該項軍隊撤入長城以內，但事實之真相，為日本在日內瓦提出保留案以後，仍繼續本其既定計畫以對付滿洲之局勢。

△援兵之開到 第二師除駐防齊齊哈爾者外，均集中瀋陽，援兵隨即源源而來。註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間，第八師第四旅開到，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日皇之裁可，第二十師幹部及其他軍隊一旅亦自朝鮮開援，至當時長春吉林，則僅由獨立鐵道守備隊防守。

註(一)此處關於日軍單位及實力之數字，係以日本官方報告為根據。

△關於中國軍隊之撤退談判無結果 因日軍向錦州

前進，情勢急迫，中國外交部長為防止繼續戰爭計，曾提議將華軍撤入關內，但須列強三四國保證日軍不再進攻並在錦州之南北畫一中立區域，此項建議，並無結果，同時張學良氏又在北平與日本駐華代表，試行商洽，因有其他原因，亦無結果，據華方在其第三號說帖附件戊中所稱，日代表每次來訪（分別在七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必將其要求華軍撤退條件提高，及將日方節制其軍隊行動之諾言，改以極空泛之語句，至日方則謂華方之允許撤軍，並無誠意。

△錦州之進攻 日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集中其兵力向前進攻，而華方之三十九旅遂被迫放棄其原有防地，自此以降，日軍即節節進攻，幾於同無抵抗，因華軍司令已下總退却令也，日軍旋於二月三日上午占據錦州，仍續推進，至山海關然後已，至是日軍遂得與其原在該處之駐軍，而得永久之聯絡。

張學良將軍之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事抵抗者，蓋與國內政情，不無關係，中國軍人，向喜從事內戰，前已言之，此時吾人之所應注意者，厥維此項內戰，自滿洲肇事後，迄未稍戢。

△哈爾濱之占據

日軍之長驅直下山海關也，未遑刺戰而即告厥成功，用能將其原在該處之軍隊改調他處，至其第二師之主力，則因滿洲戰事，幾盡由其擔任，故不得不調回遼陽、瀋陽，及長春各處之總司令部，略事休養，但在另一方面，鐵路各處，均須長川駐軍，以防土匪之來襲，致使日軍之防區延長，而戰國力亦銳減，以日軍僅留其第二十師之兩旅兵力於其新占區域，而於該區域之北，另以第八師第四旅佐之，此時，日軍事當局曾向吾等保證：在此保護周密之區域內，法律與秩序，不久即已恢復，而在遼河兩岸，亦必能於數星期內將土匪掃蕩肅清，此係六月中事但當吾等，草撰本報告書時，據報紙所載，時有義勇軍侵入營口及海城各處，即瀋陽長春，亦受其威脅。

在本年春，古黑二省府之殘餘軍隊，已退守哈爾濱之東北，其所駐防之區域，較之日方之占據區域猶見安謐，此項北方軍官，似與北平之司令部，仍有聯絡，且常受其接濟，日軍之進取哈爾濱也，其情景與其進攻齊齊哈爾時，正復相同，初為以華軍對華軍使之自相殘殺，在本年二月初旬，照洽將軍

即準備北征，而其目的則為哈爾濱之占領，此時據城應戰之軍隊為丁超李杜二將軍之部隊，即通稱反吉林軍者也，當吾等草擬初步報告之時，日本參與代表曾向吾等提供材料，謂作戰之雙方，本已成立某種妥協，後以北平當局之從中阻撓，而變成電影據事實而言，當照洽之軍隊在二月二十五日進抵雙城之時，雙方談判，確曾一度開始，但在翌晨兩軍即在城南近郊，發生劇戰，照洽軍隊之前進因受阻止，哈爾濱原有日僑鮮僑甚多，故日方認為此項戰局，對於該項僑民，殊有危險，自中國近年之歷史觀之，當多數非正式軍隊發生混戰之時，結果：敗北軍隊往往退據城寨固守，而當地居民因以發生恐怖，此數見不鮮者也，據日方宣稱，當前項戰事發生之時，該處之日僑鮮僑曾呼籲於關東軍，請求保護，即華方商人，亦有參加此項舉動者，蓋恐其財產之或受劫奪也。

是月二十六日，日方以時機緊迫，乃派土肥原上校〔現稱將軍〕赴哈爾濱，將該處原有特務機關，收歸已手，土肥原氏曾告本調查團，謂兩軍環繞哈爾濱作戰，已有十日之久，該地日僑四千人深感生命之危險，而寄居傅家屯近郊之鮮僑一千六百人且有被屠戮之虞，實則在此府續不斷之十日戰事中，日

僑鮮僑之因而遭劫者，實屬少數，未幾，日僑即自組義勇軍，藉佐其同胞逃往他處，據傳有日僑一人，鮮僑三人，因欲逃走而被殺害，此外尚有駛往該處偵查戰況之日機一架，因機件損害而被迫降落，據傳其乘駕人員均爲丁超部隊所殺害，有此二事之發生，而日方軍事當局遂決計對於上項戰事加以干涉，此次調往該處保僑者，仍爲第二師，但長春以北之鐵路乃中俄合辦之鐵路，故此時日方之所感最困難者，非作戰問題而爲運輸問題，該第二師司令，以中東鐵路兩段之車輛，已大見缺乏，故第一次只派長谷部將軍及步兵二營前赴該處，彼等隨即與鐵路當局開始交涉，但進展極遲，而日方遂決意以武力實行輸送矣，對於日方此舉，鐵路當局曾提抗議，及拒絕開車，但日方竟置不顧，至二十八日，日方竟能組成三列車，向前開駛，該項列車駛至松花江第二橋而被迫停止，因該橋已被華人軍隊所毀壞也，日軍在二月廿九日從事於該橋之修理，至三十日下午，遂得到達雙城，翌晨拂曉，日方之一小部隊與丁超軍隊相遇，曾有劇戰，結果華軍被迫後退，但在是日並無其他進展，至是中東鐵路當局已允爲日方運兵，但附帶提出條件兩項，即所運送之日軍應純以保僑爲目的，及車價應以現金給付是也，日軍自二月一

日起開始到達該處，至二月三日，遂得將其軍隊集中於雙城之附近，此時日軍並會由齊齊哈爾（猶憶十一月十九日）以降第二師團曾撥兵一部，留駐齊齊哈爾，調兵增援，但日方此舉，亦有許多困難，因齊哈爾之路線，已被華方截斷，而此項華軍且不時對於敵駐中東路東段之獨立守備隊加以襲擊也。

反吉林軍于二月三日退守哈爾濱之南部邊界，掘壕固守，時其兵力約有由一萬三千人至一萬五千人之間，共有大砲十六門，同日，日軍即向前進，至二月三晚四晚，遂陸續開抵南城子河，約距双城二十哩，翌晨，戰事開始，至二月四日薄暮，華軍之陣地，遂有一部陷入日軍之手，至二月五日中午，而勝敗遂決，同日下午，日軍進占哈爾濱，華軍向三姓一帶退却。

△由此後迄一九三二年八月底之日方軍事行動，日方第二師之勝利，使哈爾濱入其手中，但退却之華軍並未採取其他行動，故於滿洲之全局，影響極微，哈爾濱以東及以北之鐵路及松花江之重要水路，仍在反吉軍及馬占山部隊之手，日軍迭得援軍之助，續向東北進展，經六個月之戰，遂得將其占據區域擴張，北至海倫，東至方正及海

林據日方官報，反吉林軍及馬占山軍隊業已完全潰散，而據華方報告，則謂此項軍隊，現猶健在。至是此項軍隊之實力，業已銳減，故力避與日軍正式作戰，但仍能予日軍以相當之牽掣。據各報所載，中東路之東西段由海林至哈爾濱各處，時爲此項軍隊所毀壞，自二月初以來，日方之行動可節述之如左。

第二師於三月底離哈爾濱向方正進展，其目的正在征服丁李之軍隊，該師進至三姓，遂退回哈爾濱，至是第十師乃來接防，第十師之任務有二，其一爲以其駐守三姓附近之主力，向丁、李部隊繼續攻擊，第一爲以其一小部份之軍隊駐防於中東路東段海林一帶。

至五月上旬，日方又調其第十四師，增援北滿，該師之一聯隊曾與反吉林軍作戰進至木蘭河（三姓以南）將反吉林軍驅回吉省之東隅，而該師之主力則於五月下旬在哈爾濱以北一帶，與馬占山將軍之部隊作戰，該師之主力，沿呼海線向哈爾濱以北進攻，而另以一部份兵力進攻支山之東（即齊克線之原定終點）據日方所傳，馬占山之軍隊，迄八月月上旬又已再度潰散，至馬將軍本人，則業經證實陣亡。但據華方消息，則謂馬將軍現猶健在，關於上項軍

事行動，新抵該處之日本步兵亦曾參加。

在八月間，雙方亦曾在奉天及熱河之交界，發生多次小戰，此次戰事，大抵集中於錦州至北票之鐵路（北寧鐵路）支線上，蓋此爲由鐵路入熱河省之唯一路線也，華人認爲此舉，乃日人進佔熱河之先聲，故深引爲隱憂。考熱河爲中國本部與其滿洲軍隊之唯一聯絡路線，而熱河省又曾被滿洲國宣言爲其領土之一部，是以此項隱憂，當非無據，對於此項緊急情形，日本報界，議論甚多。

對於上項事件，日本參戰代表曾提出如左之報告：

有名石本者，係關東軍司令部職員，於十月十七日，在由北票至錦州之火車上，被義勇軍綁去（在熱河省府轄區內），日軍步兵之一小聯隊曾攜輕砲往擄，但未得手結果，遂將熱河邊界之一小村落占領。在由七月底至八月間，日方曾派偵查熱境，並擲彈多枚，但所炸之處，多係「郊外無人居住之地」曾經日方審慎挑選者，八月十九日日方派軍官一人前赴南嶺（係北票及熱河省境間之一小城）洽商石本釋放事在歸途中忽遭襲擊，時該員率有步兵一小隊爲自衛計，遂向對方還擊，後以日方另有步兵一聯隊來援，即能占據南嶺，但翌日即退出。

至中國參與代表所提出之節略，則係以熱河省主席湯玉麟之報告書為根據者，此項報告謂雙方之戰事頗烈，華方之參戰者，為護路軍一營，日方人數較多，且有鐵甲車二，以供應用，至日方報告所稱之飛機擲彈，大抵中於朝陽（該區中較大之城）一帶結果被害者，計有軍民三十人，至八月十九日，日方又復開始攻擊，以鐵甲車一向南嶺進攻。

日方參與代表所提供之消息末謂，熱河治安之維持，原係「滿洲國」之內政問題，但以熱河之治安與滿蒙之治安極有關係，熱河如發生紛擾，則滿蒙必且受其影響，故日本對之遂不能採取旁觀之態度。至湯玉麟氏之報告書，則在結論上曾謂，倘日方仍復向前進攻，則彼決採一切可能之手段，對之為有效之抵抗。

自上項文書觀之，中日衝突區域，殊有繼續擴大之虞，吾人固願早日為之計也。

△華方抵抗之性質 華軍之主要部份至一九三一年年底雖已撤入關內，但在滿洲各處，日方向時遭非正式之抵抗，如嫩江戰役之戰事，雖已絕跡，但此項非正式之戰事，却廣播滿洲各處，始終接連不斷，對於一切反日及反「滿洲國」之軍隊，日

方往往一律目之為「土匪」實則此項軍隊與土匪並無關係，不能混為一談，各反日軍隊其分二類，一為正式軍隊，一為非正式軍隊，至於此二項軍隊之人數，各有若干，則殊難核算，因本團始終未能與其親自參戰之將官相酌，故對於下述消息之可靠性，自亦不能不稍作保留也，關於此項繼續抗日之軍隊，華方當局自不願宣洩其正確消息，至於日方當局所提之報告，則力圖將此項軍隊之人數及其戰鬥能力減低。

△原有東北軍之殘餘勢力 原有東北軍之殘餘勢力大抵僅存於吉黑二省，至在一九三一年年底錦州華軍之改組，則殊乏耐久之能力，因其均已陸續入關也，原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駐守松花江及中東路一帶之華軍，從未與日軍熱烈交綏，但時滋騷擾，俾日軍及「滿洲國」軍疲於奔命，此項軍隊之領袖，如馬占山、丁超、李杜三氏，以其繼續抗日故，在中國頗享名，考馬丁李三氏均係北滿護路軍旅長，大抵張學良將軍之統治權被推翻後，其部隊均能對其長官效忠及對其國家效忠，用能對日抵抗，馬占山之軍隊，因其本人曾一度變志，故欲對其實力，加以估計，殊為困難，但馬

氏既任黑龍江省府主席，是以該省之軍隊掃數歸其統率，據傳其實力共有七旅，自四月以降，馬氏曾率其軍隊，堅決抗日及反「滿洲國」其軍隊在呼蘭河海倫與大黑河之間者據日方計算只有六團即由七千人至八千人之譜，丁李二氏原，舊日張學良軍隊六旅，後又補充三旅，當吾等草創初步報告書之時，其實另據日方當局計算，共有三萬人自四月以來，馬丁李三氏之軍隊在人數上當已大減，迄今恐已不滿此數矣，哈爾濱被占領後彼等之軍隊曾遭日軍之集中攻擊，損失甚大以現情而論，此項軍隊已無制止日方軍事行動之能力故力避與日軍正式在戰場相遇日方常用飛機，而此項軍隊則無之，其所以損失甚重者蓋以此也。

△非正式軍隊義勇軍 當吾人研究滿洲非正式軍隊之時，務須將在吉林省與丁李部隊合作之各種義勇軍之類別認清，在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初步報告書中，我等曾於第五頁「義勇軍」標題之下言及義勇軍共有三大隊及七小隊，現在有一小隊在敦化與萬寶山之間，仍與李丁二氏之正式軍隊互相聯結，因其所占區域全無鐵路而其餘交通工具亦告闕如，用能固守原防，始終健在，其領

袖王德林聯合一切「反滿洲國」之勢力，而自任其司令，此項義勇軍，如與日軍兵力相較，自不足道但以其現況而言，似仍能於吉省各處固守原防以拒「滿洲國」軍隊之征剿蓋日軍之活動，始終未及敦化以東也，當「大刀隊」與王德林取得聯絡之時曾在開島一帶大滋騷擾，至在最近，則消息頗沉寂，而日軍對之，亦從未作任何重要處置也。據日本官方所提交本團之報告書所載，此項義勇軍分為若干路或其他組織，每路兵力，約由二百人至四百人之譜，其活動範圍包括如下各區域，瀋陽左近及瀋陽安東間之鐵路，錦州及奉熱二省交界各處，中東路西段及瀋陽新民間一帶，故如將此項區域與反吉林軍所占區域合併計算，則其活動範圍，當占滿洲過半數之總面積也。

△土匪 滿洲之時有土匪出現，其情景亦正與中國內地相同，東三省各處，均有以匪為業之非法份子，而政府中人且有利用之以推其政治目的者，至於此項土匪之消長，則與政府實力之消長成反比例，據中國政府所提交本團之文件所載，在最近二三十年間，日本曾派人予土匪以種種接濟，俾遂行其政治上之目的，此項報告書並曾引錄南

滿鐵路當局所公布之關於「一九三〇年滿洲進展之第二次報告書」之一段云，專以鐵路區而論，匪案在一九〇六年祇有九件，至一九二九年，竟驟增至三百六十八件，該報告書又謂，土匪之所以能滋生不已者，蓋由於日人自大連及關東私運軍火以資其用，華方又謂在去年十一月，日方曾以軍火資助著名匪魁溥印清（譯音）並有日人三，指導其組織獨立自衛軍，以爲進攻錦州之用，此計既已失敗，日方乃轉而利用其他匪首，卒而其所資匪之軍火，均入華軍之手，以其軍火均日方所製，故深信日方有此企圖也。

至於日本當局，則其對於此項土匪之觀點，自與華方完全不同，據其所見，此項土匪之存在，完全由於中國政府之無能，日本並謂，在相當程度之內，張作霖頗能維持土匪之繼續存在，因彼認爲遇有不測，此項土匪均可收歸己用也，日本當局曾承認張學良之被推翻，大足增加土匪之數目，但在另一方面却謂日軍如繼續留滿，則在二三年之內主要之土匪必可掃數肅清，日方希望滿洲國警察及各市自衛團之組織，能使土匪逐漸絕跡，彼等相信，土匪中定有不少良民，因其家財蕩然殆迫而加入匪類，此項由良民出身之土匪倘能得有機會重事耘耕，當必樂

於恢復其固有之安靜生活也。

第五章 上海

△上海事件 一月底，上海戰事發生，關於自戰事開始至二月二十日止其經過情形之梗概，國聯所委派之領事委員會已有報告，二十九日本調查團行抵東京時，戰事仍在進行中，曾與日本政府中人，對於日本以武力干涉上海事件之起因，動機及結果，作數次之討論，三月十四日，我等抵上海，是時戰事已息，但停戰談判，殊感困難，調查團適於此時蒞止恰合時機，對於順利空氣之產生，或能有裨助，我等瞭悉最近戰爭所遺之緊張情緒且對於有關於此次爭執之困難與焦點，且能得一種更親切與明確之印象，調查團並未奉命繼續領事委員會之工作，或對於上海最近事件作一特別研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且曾通知本調查團謂中國政府曾表示反對足使調查團因研究上海戰事情形而致延期前往滿洲之任何建議。

我等已聽得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上海事件之意見，並接到由雙方交來有關本題之大宗文件，我等亦曾視察爲戰事所毀壞之區域，並聆日本海陸軍官對於

戰事之申述，又曾以個人名義，與上海各界代表談話，以探察各方輿論，蓋凡上海居民對於此事均有親切詳明之記憶也，但我等並未以調查團之名義，正式查究上海事件，是以對於有關係之爭點，不表示意見，但為完成紀錄起見，我等對於自二月二十日起至日軍撤退日止之戰爭經過，應予以記載。

△上海事件自二月二十日以後之紀述 領團委員會之最後報告，稱日軍於二月二十日在江灣與吳淞區域開新攻擊，當為吾人所能回憶，此次進攻於日軍並無甚大勝利，雖續攻數日，仍屬徒然，但日軍因此次得知十九路軍及中國警衛軍之一部（即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已與之抵抗，此項抵抗事實，及上海地方情形，所產生之困難，使日本決定增加第十一與第十四兩師團之生力軍。

二月二十八日，日本軍隊佔據江灣西部中國軍隊所退出之區域，是日又有日本空軍轟炸吳淞砲台及長江一帶要塞，其擲彈飛機則參與前線之全部戰爭，炸毀虹橋飛機場與京滬鐵路，日本所派之日軍總司令白川將軍於二月二十九日抵滬，自此以後，日軍司令部乃有真實進展之報告，在江灣方面，日軍前進甚緩，據日本海軍司令部稱在閘北之對方軍

隊以每日受砲攻之結果，頗有退讓之現象，同日距滬百哩之杭州飛機場亦遭日空軍之轟炸。

三月一日前線攻擊漸見進展，但仍遲緩，日軍司令部為開始包抄並襲擊中國軍隊之左翼起見，飭令第十一師團之主要部份，在長江右岸濟雅口（譯音）附近登陸，此種策略頗見成功，中國軍隊被迫後退至日軍司令部於二月二十日哀的美敦書中所要求之二十公里之外，吳淞砲台因迭經日本海空軍之轟擊，中國軍隊乃於三月三日退出，同時日本軍隊進佔該處，先一日日本空軍之轟炸曾及於距京滬鐵路崑山車站以東七公里之地方，其目的在制止中國之後方軍隊之運往前線助戰。

三月三日下午日軍司令部下令停戰，四日華軍司令部，亦發出同樣號令，自停戰後日軍第十四師團於三月七日至十七日之間在上海登陸，約一月之後該團則被至滿洲，以補充駐彼之日軍，中國人民對之深為憤慨。

是時因友邦與國際聯合會之協助，調停戰爭之努力繼續進行，二月二十八日英國海軍提督克萊在彼艦上接見雙方代表，當經提出一基於雙方同時退兵與暫時性質之協定，旋以雙方對於談判根據意見不同，會議遂無結果。

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長，提出建議組織「一共同會議，在以有關係各國代表之前力謀結束戰事並確實制止戰鬪行為，其辦法可就地商議之一雙方表示接受，惟因日本代表提出苛刻條件，致談判無良好結果日本代表要求（一）中國軍隊應先行撤退（二）日本軍隊俟中國軍隊確定撤退後，方始撤退至以前所聲稱公共租界與越界築路等處，而退至自上海至吳淞之一帶區域。

三月四日國聯大會重提行政院之建議（一）催促兩國政府實行停止戰鬪行為（二）請求其他有關係之各國以上項之執行情形通知大會（三）建議此項談判由其他列強予以協助，俾能締結協定使戰鬪行為確定停止，又規定日本軍隊之撤退，並願各國以關於該項談判之進展情形通知國聯大會。

三月九日，日本當局將節略交由英國公使轉送中國當局，該節畧內稱日本準備依據國聯大會所提出各點，開始談判。

三月十日，中國當局遂由英國公使轉致答復，表示亦願依此原則準備談判，但以確實停止戰鬪行為及完全且無條件的撤退日本軍隊為限，三月十三日，日方表示對於中國方面之保留條件不認為得以變更，國聯議決案之意義，並不認有束縛日方性質日方並

稱雙方應以議決案為會晤之根據。

三月二十四日，中日開停戰會議，此時日本陸海軍隊亦實行開始撤退，三月二十日其海空後備隊離開上海使所留軍隊之實力「不比尋常為多」日本司令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又將軍隊撤回，並聲稱此與前兩所議之和會或國際聯和會無關，是為日本帝國陸軍司令部之單獨決議，認為上海勿須多留軍隊故決定自動撤回。

三月三十日和會報告，在前一日關於確實停戰之協定業經決定，惟他種困難繼之而起，至五月五日全部和議協定，方準備簽字該協定規定確實停止戰鬪行為，劃定上海以西一帶，為中國軍隊前進之暫時界限，以待恢復常態辦法之決定，又規定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情形，又因日本軍隊之數量過多，租界內不能容納，租界以外之某數地段暫時包括在日軍暫駐區域之內，此類地段現在可以不必提及，因日軍已早從該處撤退矣，又設一共同委員會由美英法義四國友邦及中日雙方之各代表組織之，以監視雙方撤兵，該委員會並得協助佈置由日軍移交於中國警察接管之事宜。

中國方面對於協定，附加二種聲明，第一，聲

明此協定內並無對於中國軍隊在上海境內之行動有任何永久之限制，第二，在日本軍隊暫時駐紮之區域內，一切市政職務包含警察在內，仍歸中國官廳辦理。

該協定之條件，大體已見諸實行，日本軍隊退出之區域，於五月九日與三十日之間，已移交與中國特別保安隊接防，然該四區域之移交已較遲於原定時間，中國房主廠主與鐵路店舖職員及其他居民等當其回至兵災區域時每見搶奪劫掠，故意破壞財產携走什物等事，以為均須訴之於日軍司令部，此殆為戰後之當然情形，依照中國人之意見，全部賠償問題，應容後再行談判，彼等計算軍民人等之傷亡及失蹤者約達二萬四千一百人之多物質損失約計十五萬萬元。

關於越界築路區域之草案業經上海工部局代表與市政府代表簽押，但工部局與市政府尚未核准，工部局已將該草案交由領袖領事轉送領事團察閱矣。

△上海中國軍隊之抵抗對於滿洲情勢之影響 上海事件自大有影響于滿洲之情勢日軍能不費力而佔據滿洲之大部分與中國軍隊之毫不抵抗，不特使日本海陸軍界相信中國軍隊戰鬥力之極為薄弱，

且使全中國人民亦大為沮喪，自十九路軍在上海開始奮勇抵抗繼以警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之助戰一日戰情披瀝，舉國狂熱，原有之三千日本海軍加以三師團與一混成旅之補充，血戰六星期後始將中國軍隊擊退此足以予中國民氣以一種深切之印象，于是全國均覺中國非自救不可，中日衝突之事，傳佈全國，各處輿論緊張，抵抗精神增加，以前所抱之悲觀主義忽而變為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上海消息傳入滿洲，使其仍在抵抗之散漫軍隊增加勇氣馬占山亦因是而再起抵抗並激起環球華人愛國之心，義勇軍之抵抗力亦由而增加日方遣軍遠征，亦無勝利可言，在數處日軍每反取守勢，且在時受攻擊之各鐵路不得不加意佈防。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南京事件 自上海戰事發生後，他處事件繼之以起，如南京受短時間砲擊即其一端此事造成非常驚慌，即國外亦受其影響此事發生于二月一日午後，幸不到一小時即停止該事之發生，或為誤會所致，結果使中國政府由南京暫遷洛陽。

中日兩國所解釋之原因與事實，相差懸殊，我等

由日本方面所得之解釋有二點：第一、自上海戰事發生後，中國方面已將獅子山砲台擴大，沿長江之城門口及對江掘壕，設砲機，以擴充軍事之準備，惹起江面泊有軍艦之日人之注意，第二、本地報章曾宣傳上海方面中國勝利不確實消息，再使南京之華人非常緊張，據稱凡日人所雇之華人亦因受恐嚇而被迫離職，華商拒絕賣給食物與日人包括領事館員與兵艦上之水手在內。

關於以上之煩言，中國方面並未批評，祇稱彼時之不安定與空氣之緊張，由於日本方面在滬事發生後增加兵艦，先自二艘增至五艘，最後增至七艘，（日本當局共稱六艦，其中三艦為砲艦，三艦為驅逐艦）軍艦司令官派水兵若干名登陸，在日清輪船公司碼頭，任保衛之職，以保護避亂船上之日本領事館館員與日本居民，上海之事，尚深印一般腦海，所以此種舉動使已受驚之南京人民，復感同樣恐慌之經驗。

我等於首都警察廳致外交部之報告書中得悉對於中國人民與外國僑民安全負責完全保護責任之南京地方當局對於日本海軍之登岸，深為憤激，曾向日本副領事提出抗議，據其答復，謂無力干預此事，同時又特別令飭上述日本船碼頭所在地之下關警察分

局靠近日本兵艦定泊之地點，與阻止華人與日人在該區域內互相接觸，尤其在夜間，依照日方正式報告，避難之日本人，已於一月二十九日以後之數日內登日清輪船公司之某輪船，且大部份已送往上海日人申說在二月一日夜，其砲艦三艘，忽受砲擊，其聲顯然為獅子山砲台所發，同時，中國軍隊攻擊江邊之日本海軍衛兵致傷二人，其中一人因傷斃命，日軍當即還擊，但祇向海軍登陸之附近地點還擊，至岸上停止轟擊為止，此乃日本方面說辭，中國方面，絕對否認有任何開火之事，但稱獅子山砲台，下關及其他地點，遭砲轟擊有八響之多，繼則以機關槍步槍掃射是時兵艦上之探險燈直向岸上探射，使一般居民受莫大驚慌，因此均向城內奔命，幸無死傷，物質損失亦不大。

此事件之發生，最初或係起於一般興奮之中國人民燃放爆竹亦未可知，因彼等藉然爆竹以慶祝上海戰事之假定的勝利也。

第六章 『滿洲國』

第一節 建設『新國家』之

歷程

△由于日本占領瀋陽所生之紛亂 由于一九三一年

九月十八日事變所生之結果，如上章所述，瀋陽城與遼寧省（奉天）之民政，盡行解組即其他兩省之民政，在較小範圍內亦受影響瀋陽非僅為滿洲政治之中心，且除大連而外，並為南滿商業最要之中心，突然襲擊瀋陽，對於中國民衆，實引起一大恐怖，重要官員與教育界商會界之領袖分子能走避者大半皆倉皇攜眷逃離，在九月十九日之後有十萬以上之中國居民，由北寧鐵路離去瀋陽其不能離者，則多潛匿，即警察與監獄看守，亦皆不見（一）瀋陽市縣省府之行政完全推翻公用事業公司供給電燈飲水之類者，及公共汽車電車電話電報之類停止其職務，銀行與店舖，緊閉大門

△恢復瀋陽城之秩序與民政 目前急要之事，即為組織市政府，與恢復該城之市民日常生活，此舉由日人擔任進行頗為敏捷，土肥原上校任瀋陽市長，在三日內，民政即恢復常態，並因該省主席臧式毅氏之助，數百警察與大半監獄看守人員，概行招回，公共事業之效用，亦回復原狀，土肥原氏任職一月，設有緊急委員會，內多日人，以

資贊助，迄是年十月二十日，市政府之治權，移交於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團體，以趙欣伯氏為市長（趙係律師，在日本求學十一年為東京帝國大學之法學博士）

△改組省政府（一）選舉省 其次問題，即為改組三省之省行政，此舉遼寧，較其他兩省為艱，因瀋陽為該省行政之中心，重要人物，多已逃避，且一時有中國之省行政，繼續在錦州進行，故經三月後，改組始完成。

△撤將軍拒絕組織獨立省政府 中將臧式毅為當時之遼寧省政府主席，於九月二十日，首先與之接洽，請其組織獨立中國中央政府而獨立之省政府，事為臧氏所拒，致受逮捕，迄十一月十五日釋放

△九月二十五日設立自治委員會以袁金鎧為主席 臧式毅將軍拒絕贊助建設獨立之政府後，另與其他有力之官吏袁金鎧氏接洽，袁為前任省長東北政務委員會副會長，日本軍事當局邀袁及其他中國居民八人，組成所謂「維持治安委員會」該會宣布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本報紙遂宣稱該會為

獨立派運動之第一步，但袁金鏡氏於十月五日公然否認有此種用意，據云：「該會設立於舊行政組織瓦解後，藉以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並協助救濟難民，恢復金融市場，及處理其他事件，專為預防過分之損害，然無意於組織省政府或宣布獨立也。」

△十月十九日設立財政局。十月十九日該委員會設立財政局，派日本顧問數人，協助中國職員，財政局長在實行該局決議以前，須先取得軍事機關之同意，在縣之收稅公署，受日本憲兵隊或他項機關之監督，有時須將帳簿，逐日呈請憲兵隊稽查，凡支給警察司法教育等類之公用款項，須得其允許，有匯寄稅款於錦州「敵黨」者，須即報告於日本當局，同時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改組課稅制度為主要任務，日人代表與中國同業公會之代表准予參加討論課稅事宜，依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編由在長春「外交公署」交於本調查之一「滿洲國獨立史」所載因該會討論之結果，遂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廢除稅捐六種，稅率減半者四種，改歸地方政府者八種並禁止一切無法律根據之徵稅。

△十月二十一日設立實業局。十月二十一日，該會之名稱為「遼寧省自治公署」此事曾經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同意，並派有日本顧問多人，該局長欲發命令，事先須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許可。

△東北交通委員會。最後遼寧省自治公署組織一新東北交通委員會，該會逐漸管轄各方鐵路，不特以遼寧省者為限，即在吉林黑龍江者亦包括在內，該會於十一月一日與遼寧省自治公署分離。

△十一月七日之宣言與十一月十日設立省政府。十一月七日遼寧省自治公署改為臨時遼寧省政府，發表宣言與前東北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脫離關係，且要求遼寧省地方政府須遵守其所發布之命令並宣稱自今以後將行使政府職權，於十一月十日公開舉行成立典禮。

△最高顧問部之職務。同時與遼寧省自治公署改為臨時遼寧省政府而開幕者，有最高顧問部以于冲漢為主席，于氏曾任維持治安委員會副會長，該局之目的，據于氏宣稱，在維持秩序取消惡稅減輕

稅率及改良生產貿易之組織，藉以改善行政，該部並指導及監督省政府，與扶助地方自治之發展，適合於地方民衆之習慣及現代之需要，該部內設各司，分掌總務調查文約指導監督等事，並設一自治訓練所，其重要職員幾全爲日本人。

△十一月二十日改省名爲奉天十一月十五日以該式殺爲省長十一月二十日該省之名改爲奉天即爲一九二八年以前該省未與國民政府統治時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披禁新釋之儀式殺氏，接替袁金鎧爲奉天省長。

△(二)吉林省 設立省政府於吉林省，爲事較宜是月二十三日第二師司令多門中將與中將熙洽會晤，時張作相將軍不在，由其代理該省行政長官因選之擔任該省政府主席，會晤之後，熙洽將軍召集各機關及法團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有日本軍官參加，對於建設新省政府之意見，並無反對表示，遂於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之新省政府組織法，旋即宣佈，委員制之政府即行廢止，並派日本職員數人，總務處長爲一人，各縣亦有行政上之改組與人員之更換，四十三縣中，有

十五縣經改組後，撤去中國官員，有十縣之官員宣示忠於將軍熙洽，仍行留任，其他諸縣，仍爲效忠於舊政府之軍事領袖所保持，或對於爭鬪各方超然不加干預。

△(三)中東鐵路之特別行政區 特區行政長官中將張景惠，係一親日派，未帶領軍隊，而有舊勢力能指揮吉林與黑龍江多數軍隊及特區之護路軍，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爾濱公署召集會議討論該特區緊急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以張景惠將軍爲主席，其餘人員中，有王瑞華將軍及丁超將軍張氏關於一九三二年正月，成爲「反吉林」軍領袖抵抗熙洽將軍，十一月五日，反吉林軍在張作相將軍指揮之下，設立新吉林省政府于哈爾濱張景惠將軍於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被任命爲黑龍江省長一月七日即以職權宣佈該省獨立一月二十九日丁超將軍佔據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嚴禁張將軍於其私宅，遣日本軍隊向北進攻，于二月五日佔領哈爾濱，擊敗丁超將軍後，始恢復其自由，自是而後，日本在特區之勢力，益見強盛。

△(四)黑龍江 在黑龍江省因有張海鵬將軍與馬占

山將軍之衝突，情形較為複雜，此層已述于上章十一月十九日日人佔領齊齊哈爾後，一照例式之自治會隨之成立，號稱代表民意，邀特區張景惠將軍兼充黑龍江省長官，惟因時哈爾濱附近情勢未定，且與馬占山將軍尚未訂立確定的協定，猶未安協，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初始行就職，此際馬占山將軍之態度一時仍無明顯之表示，馬氏與丁超氏合作，迄丁氏於二月敗退後，始與日本協議，取張景惠之黑龍江長官之職而代之，繼與他省長官合作，參加「新國家」之建立，一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設立自治指導部，而與其他二省同樣之省政府亦逐漸成立焉。

△(五)熱河 熱河省向來保持超然態度，迄未參加滿洲之政變，此省本內蒙古之一部，有中國居民三百萬，漸將素以遊牧為生部落為制之蒙古民族，向北推出，該族號稱百萬人，如在奉天西部之蒙古諸族，仍相聯絡在奉天與熱河之蒙古人，皆稱為「盟」，其最有力者，為錫林盟，該盟參與獨立運動其他蒙古人如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一譯音，或稱呼倫貝爾者，亦曾思脫離中國而獨立，此項蒙古人不易與中國人同化，頗自驕大，常不忘

成吉思汗之偉績，與中國被蒙古戰士之克復，憤中國之統治而尤怨中國人民之移殖漸侵佔其疆土，熱河之昭烏達盟及卓索圖盟，與現受治於委員制之奉天諸旗，互相聯絡，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將軍，開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對於該省，負擔全責，並與其任滿洲之同僚互通聲氣，三月九月舉行「滿洲國」之成立典禮，時熱河亦包括於新「國家」之中，實則該省政府未取確定之步驟，關於該省最近之情事見前章末段。

△創建獨立國家 各省所設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如上所述者，隨後聯合而自成爲一獨立「國家」，欲明瞭此事所以成功之情形，與夫中國人贊成其舉之證據分量之多寡，須先審察中國社會生活之特殊狀況，該項特別狀況，有時成爲一種力量，有時成爲一種弱點，公共義務爲中國人所認識者，爲對於家族，對於某地或某人，較之對於國家爲優，已如第一章所述愛國主義如西方人所了解者，僅方在萌芽，舉凡公會，社團，旗盟，及軍隊，莫不習於追隨某人領袖，故若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取得助其領袖之擁護，則在該領袖勢力下全區之中之徒衆，自亦一致擁護無疑，由是以觀，可見

中國之特點，被巧於利用，以組織各處省政府，且仍藉此多數之人爲工具，以完成其最後一局焉。

△自治指導部 造成獨立之主要機具，厥爲自治指導部，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據不調查團所得之可靠證言，該部爲日人所組織，雖有一中國人爲領袖，但其中職員多爲日人，其功用在爲關東陸軍總司令部第四部之機關，以扶助獨立運動爲主要目的，奉天省之各縣，分設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重要情形，中央部即由多數並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稽查員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爲日本人，日編輯發行報紙一種，以供利用。

△一月七日瀋陽發表自治指導部之佈告 此項中央部所發訓令之性質於一月七日所頒之一月一日佈告中顯然可以見之，佈告稱東北急行發展，須有大規模之公衆運動以建設新獨立國於滿洲及蒙古並敘述其在奉天省各縣之工作，又暗示進展其活動於他縣，及他省之計畫，且復訴請東北人民，推翻張學良將軍加入自治會，協助廢除政治之建設，改良人民之生活，而終結之詞爲「統一東北

之組織，擁護新國家擁護獨立」此項佈告計分數五萬份。

△一月間該部長官之計劃 一月間，自治指導部部長于沖漢即已與省長盛式毅計劃建設新「國」使於二月十日成立，二月二十九日哈爾濱之暴變，及馬占山將軍與丁超衝突時，態度之不顯明，似實爲當時暫停進行他種步驟之原因。
丁超敗退後，張景惠中將與馬將軍接洽，成立二月十四日之協議，以馬將軍爲黑龍江省長，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瀋陽開會，以佈置新國家之建立，三省省長特別區之行政長官，及擔任一切重要預備工作趙欣伯博士，均親自出席。

在此五人會議中，決定設立新國家，組織東北行政院暫擬最高政權，以統轄諸省長及特別區，且立即進行建立新「國家」之一切預備工作會議之第二日有二蒙古王子到會，一係代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圖即呼倫貝爾，其一，爲支旺「譯音」王子，屬於錫林盟代表諸旗，此人爲諸旗所最信仰之領袖。

△二月十七日之最高行政院 最高行政院，即於是日成立其中人員爲該院主席張景惠中將，奉天

吉林、黑龍江、熱河之省長及代表蒙古諸地、支
 王于與林鮮王子該院第一次議決爲「新國家」
 採取共和制、尊重組成新「國」各省之自治權、予
 行政長官以執政之名號、及發表獨立宣言、由四
 省省長、特別區行政長官、代表諸旗之支那王子
 與代表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區以福王子(譯音)署名
 是夜、關東廳總司令設備公宴、以慶賀「新國家
 之領袖」祝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時、必爲協
 助。

△二●月●十●八●日●宣●布●獨●立● 獨立宣言、發表於二月十
 八日叙及人民之熱望永久和平、並請彼所稱之民
 選各省長、負責、以應此項希望、此項宣言並陳
 述建立新國家之必要、並認東北行政院、即本此
 目的而組織、現既已與國民黨及南京政府脫離關
 係允許人民享有善良政府之利益、並曾將宣言內
 容、通電於滿洲各地、於是馬將軍與熙省長遂分
 返其各人之省垣、但選定代表、往與歐式毅長官
 張景惠長官及積欣伯市長接洽、以進行計劃中之
 詳細工作、嗣於二月十九日復由諸人開會、決定
 建立共和國、於憲法中確定分權之原則、邀廢帝
 宣統爲行政長官、此後又決議首都應設在長春、

定政府之新年號、爲「大同」國旗之形色、亦並經
 決定、二月二十五日、遂將此種種決議、通知諸
 省。

△新●國●家●之●計●劃● (包括熱河)及呼倫貝爾、錫林
 昭烏達、及卓索圖諸盟之蒙古行政公署、上文所
 稱諸盟設立於熱河、諸盟不能對於該省政府主席
 有反抗其意志之行爲、已如前述。

△促●進●新●國●家●成●立●運●動● 宣佈獨立與通告新國家之
 計劃後自治指導部、首先領導民衆示威運動、以
 爲援助並進行組織「新國成立促進會」訓令奉天各
 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以增進與
 促成獨立之運動、其結果、則此種新「促進」會如
 雨後春筍、循自治執行委員會而發生。

二月二十日以後、此種新立之「促進會」積極活動
 預備標語、印刷口號、發行書本小冊、編輯「東北
 文化月刊」並分配紅紙對聯且由郵局分送傳單於各
 重要人物請其贊助宣傳、在瀋陽則此種紅紙對聯即
 由會分發以粘貼於門柱。

△民●衆●贊●成●獨●立●之●組●織● 同時自治執行委員會、則

在各縣當選紳士、及商會、農會、實業會與教育會之主席、及其重要份子、以民衆代表會議、此外復組織民衆大會、及遊行大會、在各縣城之大街要道遊行、在各地人民及民衆之集會、通過許多之決議、號稱有數千人之參加、出於人民共同或特種團體之意思、此項決議、當然早送於瀋陽之自治指導部。

△二月二十八日瀋陽決議贊成新國家、自促進會與自治執行委員會、活動於奉天各縣之後、於是復在瀋陽組織一全省大會、藉以表示民衆之意係欲建立國家、於是在二月廿八日、因即開一會議、參加者爲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體之代表爲數約六百人、此項會議、當並發一宣言、謂推倒從前壓迫人民之舊軍閥而開一新紀元、實足爲奉天之一千六百萬人民慶幸、就奉天而論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結局。

△吉林省之獨立運動 至於在吉林省之贊成新國之運動、亦係有組織、有指揮、當二月十六日瀋陽會議之際、照洽曾發出通電於彼所轄之各縣官吏、令其早明人民公意所趨之政策俾新國家有所遵循

並令各縣官吏協力指導其縣中各同業公會及各會社各地警廳通電群起做獨立運動、二月二十日吉林省政府遂設立國家創建委員會、以指導各種組織、進行其獨立運動、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協會在長春召集民衆大會、據稱到會者約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進新「國家」之建立、其他各縣、及哈爾濱亦召集同體之集會、二月二十五日開全省民衆大會於吉林城、據稱到場者約萬人、並發表正式宣言、其內容則與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所通過者相同。

△在黑龍江省 在黑龍江省內、瀋陽自治指導部負擔重要部份之工作、一月七日張景惠將軍就黑龍江省長職後即宣告該省獨立。

該部對於黑龍江省促進運動之進行曾予協助、特派導指員四人、由瀋陽赴齊齊哈爾、其中二人、爲日人、彼等既到該處二日之後、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在省府接待室內、召集會議、公團代表出席者頗衆、稱爲全黑龍江會議、以議定籌備建設國家之方法、並決議于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民衆大會。參加民衆大會者有數千人、標語旗幟、滿佈齊齊哈爾、以誌紀念、日軍砲隊鳴砲一百零一響、日

本飛機，盤旋空中，散佈宣傳紙片，大會隨即發表宣言，贊成共和政體，行責任內閣制，以總統為國家元首，所有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取消省政府，以縣及市為地方政府之單位。

二月底時，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特別區中省發表宣言之一階段，即已過去，蒙古諸旗，因知新國行將劃出蒙古特別自治區域並保障蒙古人民之權利，對於新國，亦表示歸服，回教徒則早于二月十五日，在瀋陽集會，表示歸依，少數未經同化之旗人，因悉清廢帝或將出任行政長官亦奉半擁護新國。

△二月二十九日瀋陽之全滿大會，各縣各省正式表示擁護新國計畫之後，自治指導部即發起召集全滿洲會議，于二月二十九日，在瀋陽開會，各省及奉天省各縣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團體代表，如吉林及特別區之朝鮮人與滿蒙青年同盟會各分會等，均有代表到會，總計出席者，在七百人以上。

會場上有若干之演說，全體通過宣言及決議各一前著指摘舊政府，後者歡迎新國家，復通過第二議決，推舉廢帝宣統，即今以其私名亨利溥儀君稱者為新國之臨時總統。

△廢帝亨利溥儀出任「滿洲國」元首，東北行政院隨即召集緊急會議，舉推代表六人，前赴旅順，邀請廢帝，蓋廢帝自去年十一月離津後，即住居該地，溥儀初則拒絕，三月四日，復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團往邀，得其同意，但允任職以一年為限，行政院遂推舉該院院長張景惠中將，及其他九人組織迎駕委員會，于三月五日起赴旅順，當賜覲見，三月六日廢帝應彼等之請求，而離旅順，赴通遼子，八日起，受賀為「滿洲國」執政。

△三月九日長春舉行就職典禮，三月九日就職典禮舉行於新都長春，溥儀以執政名義，發出宣言，聲稱新國政策，基於「道德仁慈與博愛」，同日任命政府重要官員，如內閣閣員，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參議府正副參議長及參事，各省及特區之省長或長官，各省警衛軍軍長，及其他高級官員，並於三月十二日通電列強報告「滿洲國」之成立，該通電之用意在於通告列強組織「滿洲國」之基本目的，及其外交政策之主義，並請列強承認新國。

執政未來以前，多數法規即早已由趙欣伯博士先期預爲制定以待採用頒布，三月九日，於政府組織法施行時此種現成法規，亦同時施行以前適用之法律，凡不與新法律或新國之基本政策相抵觸者，亦於同日以特別命令暫准採用。

△報告事實之來源

此項關於建立「滿洲國」過程之記載，乃由來自各方之報告集合而成，諸事件之發生，日本報紙，有較詳之登載，尤以日本大主要之「滿洲日報」爲最詳盡，至於現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在長春所撰之兩文，一曰「滿洲國獨立之歷史——滿洲國之外交部」，一曰「滿洲國概要——滿洲國外交部」及調查團中國代表所撰之「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說帖」亦經詳細研討，除此之外凡中立者方面所可得之報告，亦均經利用。

△九月十八日以來之民政

自九月十八日至「滿洲國政府」成立爲止，日本軍事當局，關於民政方面之行動，其最顯著者，如銀行之監管公用事業之行政，鐵路之管理均在在足以表現其自採取軍事行動以還，其目的固不僅爲暫時之軍事占據，自九月十九日占領瀋陽之後，所有中國之舉行，

鐵路辦事處所，公用事業之局所，礦事管理局之事務所，及其他類似房屋之內外均一律有軍警監守，嗣即進而調查此等業務之經濟及普通狀況，迨至准許其復業時，則必須聘請日人爲顧問，專家，秘書等官職，且大半挾有行政權，至佔東三省之前政府，及前各省府所有之事業，因前既被政府認爲戰時之敵人，其銀行，礦業，農業，工商業鐵路，公用事業，凡前政府以公家或個人資格，得佔利益之一切稅務事業，無一不受監視。

△鐵路 至于鐵路方面，日本當局于軍事佔據開始時起所採之行動，欲在有利于日人利益狀況之下確切解決中日間久相爭持之鐵路問題，該項問題業經在第三章內述及，日方曾以敏捷手段，爲下列之行動。

(一)長城以北，中國所有之鐵路及其存於滿洲各銀行之銀錢，均予以扣留。

(二)爲欲求諸鐵路與南滿鐵路相調起見，在瀋陽及其附近路軌之安置，加以變更使北寧鐵路路軌，在南滿鐵路棧橋地方之下穿過，俾遼寧中車站奉天車站，奉天北門車站等相連接，並與通吉林之中國國有鐵路之連洛斷絕「嗣後另有更動」。

(三) 在吉林將海龍吉林路線、吉林敦化路線、及吉林長春路線、實行聯絡。

(四) 在鐵路各部分中、設置日本專門顧問。

(五) 中國當局所採用之「特別價目」概行廢止、恢復原來價額、使中國鐵路之運費額、與南滿鐵路之價額、更相符合、自九月十八日、東北交通委員會停止工作時起、至設立「滿洲國交通部」之日為止、對於鐵路上之行政、日本當局負完全責任。

△其他公用事業 關於瀋陽及安東之公共電力之供給日本採取與上述情形類似的處分、該項處分超過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滿洲國」止、日本當局對於中國政府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行政及管理、加以變更使與日本在滿洲之電話電報事業、為密切的調和。

△結論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中、不論在軍事或民政方面、政治意味、特為濃厚、日方占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使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及最後滿洲境內一切重要城市、脫離中國之統治、並於每次占據之

後即將該地民事行政機關改組為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所以能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為明顯。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任或已退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組織、且實行此項運動、認為一種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滿洲局面之方法。

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又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

調查團認為滿意者、即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即一為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

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為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第一節 現在『滿洲國』政

府

△基本法 「滿洲國」依照其基本法與公民權保護法而統治之，基本法規定政府機關之基本組織，該法于大同元年（一九三二）三月九日，以命令第一號公佈之。

執政為國家之元首，有一切行政之權，及否決立法院決議之權，執政由參議府輔佐之，以備關於重要事件之諮詢，基本法之特點，為畫分統治權為四部份，行政、立法、司法、及監察是也。

△行政之部 行政部份之職務，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組織國務院或內閣，於執政指揮之下，執行之國務總理監督各部事務，並以有權力之總務廳直接管轄各部機要事項，職員之任用，會計及供給事項，隸屬於國務院者有諮議局及立法局等，故行政權大部集中於國務總理與執政。

△立法之部 立法權屬於立法院，一切法律及預算案，須得其核准，但立法院否決任何法案時，執政得令其再議，如仍否決，執政於諮詢參議府後裁決可否現在立法院組織法尚未制定通過，一切

法律由國務院起草，經諮詢參議府及經執政核准後即生效力，故在立法院未組成前，國務總理之地位，實甚重要。

△司法之部 司法機關包括許多法院，法院分三級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是也。

△監察之部 監察院監察公務員之行為，並審核政府機關之收支簿記，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不得撤職，亦不得違反其意志，停職，調任，或減俸。

△各省及特區 為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滿洲國「實為五省二特區，五省即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興安是也，興安包括蒙古區域，故復分成三區或附省，以符旗制，及聯旗為盟之制度，二特區即前中東鐵路或稱哈爾濱區及新成立之間島或朝鮮區依此行政區畫，凡重要之少數人如蒙古人，朝鮮人，及俄人，均於可能範圍予以保證，即設立特別行政機關，以應彼等之需要，調查困難屢次索觀所謂屬於「滿洲國」疆土之地圖，但迄未獲得僅曾獲得一函，內述該「國」之地界如下。

「新國南以長城爲界，蒙古旗盟包括呼倫貝爾與錫林昭烏達卓索圖各盟旗。

各省之長官爲省長，但因欲集中行政權，於中央政府，省長對於軍隊與財政，均無濫處理，在省政府一如在中央政府，總務廳實處監督之地位，管轄機要事宜，官員之任用，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之事宜。

△縣與市 省復畫分爲縣，其行政操諸縣大半自治機關在其指揮之下，復有若干課尤以總務課爲最著，在瀋陽哈爾濱及長春，有此政府，在哈爾濱方面，現擬建設大哈爾濱，包括俄國及中國域特別鐵路將取消，其一部分將歸入大哈爾濱，其餘部分之在中東鐵路東西兩旁者將併入黑龍江及吉林兩省。

「滿洲國政府」以省爲行政區域，而以縣與市爲財政單位，中央政府釐定其稅額及審核其預算，地方稅收，均交中央國庫，由國庫管理適當之支出，地方當局，不得如舊日習慣，將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截留，當然，此種制度，尙未能完滿的施行。

△日本官員及顧問 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

甚爲顯要，各部均有日本顧問，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雖均爲華人，但在新國組織中實際上擁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廳，其廳長，則均屬日人，其初命名爲顧問，但最近職位之最重要者，已被實授爲政府官員，一如華人，僅計中央政府方面，而不計地方政府，軍政部軍隊，以及政府經營事業中之日人，日人之爲「滿洲國」官員者，爲數已近二百。

日本人控制事實上等於國務總理衙門之總務廳，法制局，務議局，及各部各省之總務廳，各縣區之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及奉天吉林及黑龍江省之警察廳日本顧問參議及秘書，各局大率有之。

日人在鐵路局中及中央銀行者，爲數亦衆，監察院方面，總務局主任，監督局主任，及審計局主任之職位，均爲日人所據，立法院秘書長，亦爲日人，最後凡執政府中最重要官員，如內務處長，及執政禁衛軍司令等，亦爲日人充當（一）

△政府之目標 依據二月十八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及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之宣稱政府之目的，欲以「王道」基本原則治國，英文殊乏「王道」之相同名詞「滿洲國」當局之通譯員，譯爲「博愛」而學者

則謂「王者之道」但「王者之道」其義廣泛而不一，按中國舊時之因襲，其意以為人民幸福為懷之善良政治中國人常以「王道」為「霸道」之反，「霸道」者孫中山博士，於「三民主義」中，指為基於武力與強制，故孫博士解釋「王道」乃「強權即是公理」之反面。

自治指導會，曾為造成新國家之主要機關，其政策由代替該會之諮議局，繼續施行之，軍事當局不准干涉行政事務，制定政府官員資俸條例，凡公務員之任用，悉依本人才能而定奪。

註(一)較重要之任命已同時於「滿洲國政府公報」上發表

報」上發表

△賦稅 賦稅應行減低，並使之有法律根據，而按經濟及行政之良好原則，予以改善，直接稅收轉交縣區及市政府，間接賦稅之收入，則由中央政府保管。

長春當局所供給之文件中聲稱，有若干稅捐業已取消，其餘悉已減徵，並表示希望，政府事業及政府所有財源，如重行整頓後，能增加收益，將來減縮軍備後，亦能節減經費，但現時新國之財政情形不能認為滿意，因義勇軍戰事，軍費浩繁，但同時對

於通常稅源，政府無所收入，第一一年之支出約計八千五百萬元，而稅收不過六千五百萬元，不敷之數達二千萬元，此數擬向新設之中央銀行借貸，下文當再說明。

政府宣稱，於財政情形較好時，將儘量移款充教育及開發內地之用，包括屯墾荒地，開發林曠富源及擴大交通方法，並聲稱歡迎外人投資協助，以發展其國家，遵如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前。

駐(一)參閱本報告書所附之專論第四號

△教育 政府現已恢復初高級小學校，並將訓練大批能切實了解新國精神及政策之教員，採取新舊制編訂新教科書，廢除排外教育，新教育制度，注意初級小學之改善重視職業教育，小學生之訓練及教授關於康健生活之健全思想，中等學校務須教授英日文，在小學校內並不強制教授日文。

△司法及警察 「滿洲國」當局決定，凡屬司法事項不容行政當局之干預法官之地位，有法律為之保障，俾給從優，司法官之資格，亦行提高，領事裁判權，暫時遵守，政府正擬於現行制度實施改良後，向各國交涉廢止，警察之遴選，訓練，及

給養，尤須妥慎適宜，與軍隊全然分離，不准軍隊帶行營權。

△陸軍 改組陸軍，亦在籌劃之中，但因現時陸軍泰半為舊時滿洲軍隊，為避免增加不滿及叛變起見，殊有審慎之必要。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滿洲國」中央銀行在長春

設立總行在滿洲其他城市設立分行「滿洲國」中央銀行，於六月十四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張營業，總行設於「滿洲國」國都長春，分行支行有百七十處，散分於滿洲境內之城市內。

中央銀行之組織，為股份公司，依其特許證，得繼續營業三十年，其重要職員，為中日銀行家及金融家，其權力得「調節國內貨幣之流通，維持其穩定，管理金融服務」銀行之資本，准有三千萬元，（銀元）並許其留存準備庫至少百分之三十，發行紙幣。

△中央銀行合併舊有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舊有一切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均合併於新發之中央銀行，各銀行之全部營業，包括其附

帶業在內，均行歸併，並規定舊有省立銀行之清理辦法。

除於舊銀行方面所獲得之餘資外，中央銀行向日人借款之數，據報有日幣二千萬元（一）及「滿洲國」政府之集資七百五十萬銀元（二）該銀行曾擬統一滿洲幣制依照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正式公布之價值買回舊幣易以新紙幣。

註（一）此數或係華幣之元

註（二）按照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滿洲國」財政部長向調查團提出之初步預算表

△新幣以銀元為本位，但能否換現則未明白規定，新紙幣以銀元為本位，須以最少足抵百分之三十之銀元，金、外幣，或存款為準備，至於新紙幣能否無限制憑票換現官方佈告中，並未言明，舊鈔於通過變幣法後二年內，仍得通用過時無効。

△現在滿洲幣制一體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無異，中央銀行新鈔定單已經存放於日本政府，但至今鈔幣及新銀幣，尚未見諸流通，現在滿洲幣制，除鈔幣上必須於經過各銀行時，加蓋榮厚新（中央銀行行長）命署外，概與一九三一年九月

十八日以前之制度無異。

△「滿洲國」統一計畫以供給不敷之現款爲基礎

新「滿洲國」銀行，以有限之資本可供使用，如何能成就其統一及穩固全滿洲幣制之偉大計畫，實不可明瞭，承慶舊有省立銀行方面之財源，加之向日本銀行界所借之款及募自「滿洲國」政府之資本，似乎完全不足以達其目的，且銀行與「滿洲國政府」間之財政關係，究依何標準而設定，亦不明瞭，按其財政總長向調查團所提之初步「滿洲國」預算表「滿洲國」於第一年内，即將短少二千萬元（一）據該總長言，中央銀行（彼時尙未成立）將貸款，以資彌補，以一政府，出資七百五十萬元與銀行，而貸款超過二千萬元之數，以使其預算表，收支相等，中央銀行及政府之預算表均乏健全以財政基礎，概可想見。

註（一）調查團某委員提見

「滿洲國」財政部長時預算表內此項及以下各項均用「日圓」但於滿洲國外交部所提「滿洲國概要」之英文譯本項，即又用「華元」故調查團於指此項預算及表中以下各項時，寧用「華元」而不單「日圓」且以中文指元之字與日文指圓之

字△寫法有時相混，故於研究中日雙方調查團所提之英法文譯本時，備見困難。

△中央銀行似能統一幣制而不能兌現 除非中央銀行能集得在諸現在似有之現款較多外，殊難希望

滿全洲幣制之統一及穩固，而使新幣能兌現即使其能建立一幣制雖統一而不能兌現可謂有多少成就，但幣制雖統一如不因能兌現，而不能保持其穩固性，不具備健全錢幣制之要件。

△日人擴張其勢力於中國之公用機關 關於各種公

用事業及鐵路，曾議定辦法，冀使中日方之機關有所聯絡濟陽事變前，日人極望此事能早實現，華人始終未允所請，於是自九月十八日迄於「滿洲國」成立，在此期間內日人遂立列進行期達其目的此中經過已於本章第一節中述之矣，自「新滿洲國」成立後「滿洲國交通部」之政策似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訂約，准其利用若干主要之鐵路線。

△中國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機關 中國在滿洲之電政電報及無線電等機關以其係完全國有，各有其本國主管人員，並隸屬於東北電話電報及無線電

行政機關統一管轄之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有此三種機關，均與在滿洲之日本機關進行更密切之合作，日人與東北電報行政機關又訂約辦理滿洲各地間及關東租界地，日本、朝鮮、台灣、及南洋群島各地間來往之直通通報事宜，北滿各主要城市與大連、瀋陽、及長春之日本郵局間，更建有直接電線以速電信之傳達。

用日文字母(一)通電，索價特別低廉，電報局內之華員現受特別訓練，以習運用日文字母之方法，在各主要城市中，擬逐漸添加日人職員俾與華人職員，一同工作滿洲與日本帝國間之電報交通，遂得各種之便利，因而兩國間之商業關係自然益臻穩固。

註(一)一種日本註冊符號

△鹽稅——日本軍事當局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管理鹽稅基金，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事件發生後，日本當局命令保管鹽稅之各官署及銀行嗣後凡未經彼等允許不動用該項稅款。

關於鹽稅之管理權，所以堅持主張者，其理由為鹽稅雖名為國稅而實際上其大部之收入均歸張學良將軍之政府所扣留，一九三〇年鹽稅之收入大約共

有銀洋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之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均被扣留於滿洲，匯交上海鹽務稽核所者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張學良於一九二八年允許呈繳滿洲應付之鹽稅，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將軍加入國民政府，彼曾允許按月付銀八六、六〇〇元以為償還鹽稅抵押借款時滿洲應付之部分，嗣於一九三〇年四月重訂新章，滿洲每月應付之總數增為二一七、八〇〇元由張學良將軍以滿洲當地財政上發生困難，請求暫緩實行，瀋陽事變時，彼之欠款已達五七六、二〇〇元第一次按定章所應之二一七八〇元實為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應，經日本陸軍軍官允許者也，自是而後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底為止滿洲新組織之政府曾匯款與中央政府其所匯非僅為每月應付之定額，而張學良將軍時代所欠之應付定額，亦予匯寄，惟彼等以為鹽稅之盈餘乃滿洲的而非國家的收入，故謂扣留鹽稅作地方之用為正當。

△一九三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牛莊鹽稅之徵收，瀋陽維持治安委員會改為臨時省政府後，曾命令牛莊

鹽稅稽核分所將所有款項交與省銀行以便財政支配。據中國官方報告，牛莊中國銀行內所存之鹽款，共計銀洋六七二、七〇九、五六元，亦於十月三十日被迫交出，並未得原存款人之允許。由遼寧財政局出名，給與收據一紙，其上僅有該局日人顧問之簽名。

●新●吉●林●省●政●府●亦●搜●奪●鹽●稅● 新吉林省政府對吉林及黑龍江之鹽運，亦採取相同之步驟。據中國官方報告，該政府令將鹽款轉交省庫，該署鹽運使因拒絕其要求，被拘禁數日，旋由省長照沿派員接替，且於十月二十二日強佔該署。鹽務稽核所亦由照沿命令封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存之鹽款亦為新吉省政府所索取，於十一月六日移交省銀行。自此以後鹽款由地方當局隨時提取使用，惟其應得部分，仍按月匯送上海。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間，有中國官方報告數目可稽，鹽稅之被扣留於滿洲者，共計銀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滿洲鹽務行政，雖在上述之限制及監督下，仍然繼續進行，直至三月二十五日「滿洲國政府」之財政總長始命令將存款、賬目、文件及其他財產

之屬於鹽務督辦者，於翌日悉數移交「滿洲國」之鹽務管理專員，前由中國銀行經營之鹽稅徵收事務，亦改屬東三省銀行，該財政總長聲言：鹽務職員之願繼續在「滿洲國」鹽政機關服務者，須先將其姓名呈報管理鹽務專員公署，若能先行脫離中華民國政府之關係，自當鄭重考慮予以錄用。

△滿洲國政府取得鹽稅管理權 牛莊之鹽務稽核分所於四月十五日被迫解散，正副所長均被解職，官署被佔，箱櫃、文件及印章等均被查封，其他職員雖被請求留任但聞彼等均拒絕不允，一部鹽務人員隨同所長赴天津，靜候上海總所命令，自是東三省鹽務稽核所之事務，遂完全屬於「滿洲國」之鹽務管理專員，但新政府曾謂關於以鹽稅擔保之外債，仍願繼續繳付其應繳部分云。

△海關 滿洲之關稅，一向匯寄中央政府，故日本軍事當局並未干涉海關行政，亦未干涉匯往上海之款項，第一次干涉關者却為「滿洲國政府」以為彼新「國家」乃一獨立之國家。

△滿洲之海關收入 東北政務委員會一即二月十七

日成立之「滿洲國臨時政府」首先諭知滿洲各商埠之海關監督，謂從權利上，關稅雖屬於「滿洲國」且不久將歸委員會管理，但目前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須照常工作，監督及稅務司等探悉滿洲之各商埠，均派有日人海關顧問一名，以監察海關行政爲目的，所稱之商埠，即龍井村、安東、牛莊、及哈爾濱及其他分關，一九三一年上列各地之稅收爲海關兩五七四、〇〇〇兩三、六八二〇〇兩、三、七九二、〇〇〇兩及五、二七二〇〇兩，愛理商埠仍在滿洲政府管轄勢力之外，故仍在中國海關管理下工作焉，至關東租界地治下之大連，則有特殊之地位，滿洲各埠（大連在內）徵收之關稅，一九三〇年在全中國之稅收爲百分之十四七，在一九三一年爲百分之十三，五於此，則可知滿洲在中國關稅行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矣。

「滿洲國」當局奪取滿洲全部海關行政之步驟，可於安東地方之行動見之，茲將遷稅務司描寫該地情形錄之如次。

△「滿洲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至六月取得海關之管理權及關稅 三月間一日人海關顧問來派

赴安東海關公署，並未積極工作，至六月中旬傳達「滿洲國」財政部命令，中國銀行應停止將關稅匯寄上海，六月十六日武裝滿洲國警察四人偕警察副官一人（日人）同至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彼等乃爲看守關稅而來，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交與東三省銀行銀七八三、〇〇〇兩，並通知稅務司謂此實乃威脅下不得不作之行爲。

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滿洲國」之日本顧問一人要求安東之海關須交付與彼，稅務司不許「滿洲國」警察（均爲日人）遂強使稅務司離去海關，該稅務司仍留在其家中繼續辦理關務，蓋以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均由鐵路區域所徵收，所望日本當局不准在區域內任加干涉耳，乃「滿洲國」警察竟入日本之鐵路區域，捕獲海關職員若干人，對其他職員施以威嚇，並強迫停止中國海關工作。

△大連之海關狀況 在六月十七日以前，每隔三四

日即將大連之海關收入匯至上海，但至六月九日「滿洲國政府」通知，不准繼續匯款，停向上海匯款，後海關監督猶以電報命大連之日本稅務司照常進行，但稅務司拒絕將收據交與海關，其理由爲日本借租地政府之外交處長勸彼勿再匯款，恐

對日本之利益，有重大之妨害也。總稅務司因大連稅務司故意抗命，遂於六月廿四日將其免職。六月廿七日，滿洲國政府委派此免職之稅務司及其僚屬為「滿洲國」官吏，仍在原職服務，設如日本當局阻止彼等管理大連海關時，彼等將在關東租借地邊境之瓦房店地方設立新關，以威脅之，租借地之日本當局並未反對將海關行政權交與新派之一滿洲國一官吏，彼等認為此問題與日無關行其廢結乃在一方面之滿洲國及另一方面之中國政府與其大連關稅務司而已。

△「滿洲國政府」對海關之態度。「滿洲國政府」之主張為滿洲國既為獨立國，從權利上應有全權管理其境內之關係，但該政府曾謂多數外債及賠款皆以中國之關稅為擔保，故願每年交納應付之部分以償債務，除將此項的款儲於橫濱正金銀行，希望能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得回餘額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地方之需。

△滿洲之郵政。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在滿洲除檢查新聞紙及信件外，對郵政並無何種極端干涉。滿洲國成立之後其政府即欲接收境內之

郵政，四月十四日委派專員辦理接收郵政事宜，四月二十四日請求加入萬國郵政協會，但尙無加入該會之資格。

各郵政局郵務長均拒絕交代，一時只得保持現狀。但「滿洲國」曾在數郵局中派有監察員實行管理，最後「滿洲國政府」決定印行郵票不再通用中國郵票，七月九日其交通部命令通知各地於八月一日即可售賣新郵票及明信片，中國政府於此時命令各郵政局郵務長將滿洲之各郵政全體停辦，郵政之職員或給薪俸三月，或調往中國他處服務，均聽自擇。在「滿洲國」方面，對郵局職員之願留任者仍繼續聘請並允擔保郵局職員得享有在中國郵政管理下所享之報酬及其他權利，七月二十六日「滿洲國政府」遂將滿洲郵政之全部接收完畢。

△私有財產之待遇。「滿洲國政府」曾宣稱對私有財產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前滿洲政府所給之特許權利均將尊重，但此特許權利只以用合法手續依當時法規所給予者為限，以前行政當局之合法借款及債務亦尤為償還，并指定委員會清理債務，至於張學良將軍及其他昔日重要領袖之財產將如何處理則迄無表示，據中國官方報告張學良將軍萬福

將軍與總督將軍及其他官員之財產均被沒收。滿洲國當局認為前政府之官吏盡力搜刮金錢以他私囊，故不能承認如此取得之財產前政府之產業均經詳細調查關於銀行存款一項據開業已調查完畢。

△評論 吾人既已詳述滿洲國政府之組織，計劃，及其表示與中國分立之行爲矣，當就吾人對其工作及其特質之結論一陳述之。

此「政府」之計劃中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改革不僅適宜於滿洲亦宜適宜於中國之其他部分，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此「政府」之代表與本調查團會晤曾宣稱，彼等有日人之補助，足能於相當時間內恢復治安與秩序并能使之永遠如此倘若能建設廉潔有力之政府擔保捕滅盜匪，減少軍費藉以減輕賦稅，改革錢幣制度改良交通并實行人民政治代表制，則人民方面必肯起而擁護彼等。

「滿洲國」在此短期間雖得自由實施其計畫，並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無象徵足以說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其多改革，試舉一例言之（一）彼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革計畫，其實施

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碍，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府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于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府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發生時該官吏及顧問等，其中有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可以自主行動者，均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之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占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之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日本領事駐在重要城市以補聲氣，是以無論遇何時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自最近派遣專使後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經政府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首席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

「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

查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武藤抵滿後即將開始談判以便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註(一)參閱本報告附載之專論第四第五號

第二節 滿洲國居民之態度

△滿洲居民之態度 調查團目的之一即為欲確知滿洲居民對新「國家」之態度，在當時調查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盜匪、朝鮮共產黨、及新「政府」之擁護者為恨中國代表到滿及其批評該政制之言論因而發生不利於調查團實在的或想像的危險均成為使調查團蒙受特殊保護之理由，在此不安定之地方實際上誠時有危險發生之可能，吾等對於沿途得力保護，表示感謝，但警戒之結果徒使一般證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數華人不敢與調查團人員一觀面者，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謂在吾人達到之前官方佈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團會面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且

須秘密行之，雖然如此，多數人猶告吾人，聲稱密會時亦極危險也。

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滿洲國」官員及日本領事法軍官作公開會晤外仍得設法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叙，吾人與接到書信文件一千五百餘起，其中有為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則為由郵局展轉遞到，對於所接書件中之報告均盡量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證。

△代表團體及書面意見 本調查團曾接見各公共團體及會社之代表彼等常以書面陳述交閱，各代表大都由日本或「滿洲國」當局介紹而來吾人深信彼等所交來之陳述均係先經日人同意者，實際上彼給予陳述之人有時於事移來告我等謂斯項意見不得視為彼人所作或經日人將主要部份修改者，並謂斯項意見不得視為彼等真意之表示云，此項文件頗值注意蓋以其中對日本參與「滿洲國」行政權之成立或維持一層故示疏略不加可否也，大概言之此項意見書，皆係不滿於舊時中國行政之種種惡話，並對於新「國家」之未表示希望及信仰而已。

△書信 收到書信悉為農民小職工、城市工人、及學生所投寄者，其中詳述作者之感想及經歷，六月間本調查團返北平後，此種書信均經特選之專家，加以繕譯、分析並整理，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書信，除二件外，均對「滿洲國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視，此種信件皆其誠懇並足為民意之表現。

△「滿洲國」之官吏 「滿洲國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能任職者却有甚多原因多數官吏為昔日之官吏其留任或因利誘或因各種方法之威脅，其中有人寫信與調查團謂彼等係因威嚇而留任所有權均操之於日人之手彼等思於中國，並謂彼等在日人監視下與調查團所談之話不足置信，有數官吏之留任乃為避免財產之被充公，蓋彼之逃往中國者其財產有被沒收者焉，其他享有名位之人亦多加入，彼等希望能有改良行政之權力，並希望日人能踐行約言許其自由行動，有數滿洲人加入係因希望為滿洲族人謀幸福，此項人員多已失望並訴稱彼等從未獲得真實之權力，另有一部份官吏其留任則因彼等個人對以前政府表示失意，並

希望能藉留任而獲利。

△下級及地方官吏 下級及地方官吏大部均在新政府治下留任，或因維持生活及供給家庭之不得不然或因彼等深恐離去之後，繼任失人，當地縣官長大都留任，或因對治下人民之責任心所驅使或因壓所致，若請名譽超著之中國人任高級官吏殊屬困難，但使中國人任低級各地方官吏則其容易，不過在此情形下其服務之忠實如何，頗屬問題。

△警察 「滿洲國」警察，一部為舊日之中國警察，一部為新募者，在較大之城市中事實上均有日人為警察官長在其他地方亦有日人顧問，警察中有個人來與吾人談話者，彼輩表示對新政府不滿並稱為謀生活起見不得不繼續工作。

△陸軍 「滿洲國陸軍」之大部亦為昔日之滿洲軍隊惟曾經日人指導改編，初時為此項軍隊以職責僅限於維持地方治安尚願在新政府下服務，然日後調此軍隊與中國軍隊正式戰爭，並聽從日人命令與日本軍隊聯合攻擊「滿洲國陸軍」遂漸不可靠，日人方面報告「滿洲國」軍隊時常投降中國，前中

國方面則宣稱「滿洲國陸軍」爲接濟軍需之最可靠最有效之來源。

△商人及銀行家

與吾人會面之中國人及銀行家對「滿洲國」均極仇視，彼等深惡日人，彼等爲生命及財產而生懼心，且常稱「吾等不願變爲朝鮮人」九月十八日以後到中國之商人爲數極多，但彼不其富裕之商人現在仍復歸去，概言之，較小之商家希望與日人競爭所受損失不致如大商賈之大，因後者曾與昔日官吏常有利益關係故也，吾人前往調查時尙有多數商店未曾復業，盜匪之增加鄉間之商業頗有影響，信用制度亦大部動搖，日人預備經濟侵略滿洲之明白表示，及前數月內日本經濟調查會之屢次來滬，使中國商人頗生疑慮，惟聞此經濟調查會等於回日本後均表示失望云。

△職業階級

職業階級：醫師、教員、學生、職業階級、教員及醫師對「滿洲國」亦均極仇視彼等指稱常被監視坐受威脅干涉教育，停辦大學及中學校改換學校教科書凡此均因愛國心之激動，增加反對之心，新聞紙、郵件、及言論之檢查，與中國印行之新

開紙之不得入「滿洲國」境，同爲一般所憤恨，但亦有中國人在日本留學回國者不在此一般人之列吾人向接到學生及青年送來之許多書信，其中均爲反對「滿洲國」

△農民及城市工人

關於農民及城市工人之態度其證據均甚散漫，搜集自屬不易，外國人及受過教育之中國人之意見以爲，彼等「滿洲國」或爲仇視或不過問，農民及工人缺乏政治知識，尋常不其識字，普通對政府亦漠不相關，對「滿洲國」仇視之理由可於下列證人所述之意見中得之，此項理由已於農工階級所送來之信件中證實，農民深信新政治勢力使朝鮮甚至日本人之移民增加，朝鮮移民與中國人不能同化，彼等耕種之方亦異，中國農民大部分種豆、高粱及麥，而朝鮮人種稻，勢必致修渠溝以灌溉田地，設有大雨，朝鮮人所造之渠溝必爲沖毀並流過中國隣地，而損其收穫彼等在昔日亦常因土地所有權及地租問題引起糾紛，自「滿洲國」成立後中國人宣稱朝鮮人常不付地租，並從中國人手中攫取土地，日人強迫中國人以低價售賣土地，在鐵路及城市附近之農民不許於距鐵路及城市五百米達內之區域種植高粱，

因高粱長成時高約十尺，便於盜匪之行動也。中國每季出關之移民，因經濟衰落及政治紊亂關係，已逐漸減少，昔日中國移民可以領用之公地現時亦爲「滿洲國」所有。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鄉間之匪禍與不法事件滋長更甚，其原因半出被裁之軍隊，半出受匪毀害之農民。因家產毀盡，不得不流而爲匪，以維生計。至正式有組織之戰爭，多年來滿洲已較中國各地爲少。今則在東三省各部又開始有日本軍隊與「滿洲國」軍隊以及其他仍效忠於中國之散漫隊伍之作戰。此種戰爭，爭自予農民以極大之苦楚，而尤其在日人疑慮有反「滿洲國」軍隊埋伏時，任意以飛機、彈藥毀滅鄉村，其一種之結果即爲廣漠之田畝無法耕種，次年納稅之時農民當更難應付，自此種擾亂發生，多數中國之最近遷來者又逃回關內，有此種實際上之理由。重以深惡日人之心理，致多數證人俱異口同聲告吾等以中國農民在新政府下之受苦與其不滿意，並謂此輩農民係滿洲居民之大多數，其態度多抱消極的仇視。

至城市居民亦常受苦於日本軍隊、憲兵、與警察之行動，就大體言日本軍隊之行爲尚佳，雖我等所接信件中有訴述個人之殘暴行爲者，但各處尚無曠

大之搶奪或殘殺，在另一方面日人對於疑有敵意之份子壓制甚嚴。中國人民謂有無數殺戮之事發生，且有許多囚犯在日本憲兵派出所受盡威嚇與酷刑。

據吾人所知「滿洲國」之開幕典禮，嘗欲使各城居民作熱烈表示，乃未能辦到，就大體論城市居民之態度係一種消極的默認與仇視之混合性。

△少數民族 吾人已知大多數之中國人民對於「滿洲國」或表示敵意或漠不關心。然尚有少數在滿洲之各民族對新政府與以贊助，如蒙古人、朝鮮人、白俄人，以及滿洲人是，彼等或因以前政府之壓迫，或因近數十年中國移民之增加，使彼等多少各蒙經濟上之不利，彼等中雖無一能，十分熱忱，但頗希望由新政府治下能得較善之待遇，而新政府之政策亦以鼓勵此等少數民族爲能事。

△蒙古人 蒙古人與中國人，顯然別爲一族，如上所述彼等持有堅強之民族自覺心，並保持爲部落制度，貴族政治語言，服裝，以及其特殊之生活習慣，風俗宗教等，雖大部仍屬游牧民族，但亦漸事耕種，並亦常用畜類或車運輸出產物，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近以中國移民而痛苦增加，中國

移民占用並耕種彼輩之田地因之彼輩將漸被排擠此是引起不能避免之惡感，吾人接見之蒙古代表曾訴述其所受昔日中國官吏及徵稅員蹂躪之苦楚內蒙古人見外蒙古已受蘇俄之支配，深畏其勢力將侵入內蒙古，彼等願於中國及蘇俄兩方侵畧之下保持其民族獨立之生存，處此不安全之狀態，彼等以為若圖在新政府下保持獨立之生存希望較多但吾人須知此輩王公大都依其不動財產及特殊權利為生故彼等對此事實下之當局亦願附和也，惟在北平時本調查團曾接見蒙古王公代表，彼等對新政局則深表反對，現在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與「滿洲國」之關係尚不明瞭，「滿洲國」迄今亦尚未干涉蒙古人之行政，對於蒙古人倘能慎為應付則其現時之贊助當屬真實，設一旦日人有危害其獨立經濟利益時彼等必立即取消其贊助。

△滿洲人 滿洲人民幾已全部與中國人民同化，在吉林及黑龍江雖尚有少數政治上不甚重要之滿洲人居留地，其人民雖用兩種語言，而仍顯然為滿洲民族自民國成立後殘餘之滿洲民族失去其特權地位，雖民國仍繼續允與津貼，然均付以低價之貨幣因此彼輩不得已而經營向無經驗之農商事業

其他少數特殊之滿洲民族仍持有無限希望，以為「滿洲國」之成立必能使彼等立時恢復向來之特權地位，因彼等之主使者當述及滿洲之住民與其他中國人民顯然有別，且謂滿洲最後之帝皇當為其民族中之元首，滿洲族人民之在位者均具有如是希望，惟在滿洲之中國人民則謂此輩官員見日人之把持一切而彼等之建議全被忽視現已如夢初覺雖其中仍不免有少數份子效愚忠於廢帝，但絕無重要之滿洲民族醒覺運動，彼等既已大多數與中國人民同化，雖經努力使登用滿洲人民主持行政努力鼓勵滿洲民族自覺，然此項新政府之援助之源，殊不足當代表人民之任何名義。

△朝鮮人 在過去，朝鮮農民受日本當局之指使，與中國官吏地主及農民曾有許多衝突，當時朝鮮農民確受盡兇暴敲詐之苦，朝鮮代表在調查團前大都表示歡迎新政府，但吾人殊不知彼等所能代表其社會者究至若何之程度，不過無論如何此等朝鮮人係政治而逃者，既為日本人專制而逃亡在外，當不至再歡迎日人專制之擴張，向彼等宣傳共產主義實易生效，彼等並常與朝鮮內部之革命團體相聯絡。

註(一)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章及專論第九號

△白俄 在滿洲較少數之居民爲白色俄民，其人數至少亦在十萬，近年來在哈爾濱內外白俄受禍最烈，因彼等係最少數之居民又無政府爲之保護，彼等曾受中國官吏警察之各種屈辱，又與其本國之政府有衝突，即在滿洲亦時爲此面有不安，在彼等居民中之比較富有而受有教育者，得自謀生活，但亦常受苦楚，無論何時中國當局思從蘇俄政府獲得利益，即以彼等爲犧牲品，彼比較窮困者又費謀生爲難，且又時受中國警察與中國法庭之苦，在此稅收不依法律而可自由論價之省，俄國居民所納之稅率常較中國居民爲高，而在商業或各種運動上彼等又受許多限制，常以請查護照請簽合同或轉賣田地均須施賄於中國官吏，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無以復加，吾人自無怪其欲歡迎日人，以期在新政之下得以改進彼等之生活也。

當吾人在哈爾濱時曾接見白俄代表並接有許多函件總括其意皆願贊助能給下列各種保障之任何政府

- (一)享受庇護之權。
- (二)施行誠實而有效之警察行政。
- (三)法院之公正。

(四)公平之稅則制度。

(五)經商居住之權無須用賄賂得來。

(六)教育兒童之便利。

彼等此項要求，大半關於外國語之教授須增加效率，以使彼等得以向外移殖以及完美之專門教育使彼等得在中國營商。

(七)關於土地居住向外移民之援助。

△調查團之結論 以上所述爲我等在滿洲旅行期間本地居民所報告之意見，細心研究各方所獲之證據，無論公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吾人得一結論，即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

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中國人之抵制日貨爲中日衝突之重要原因 前三章以專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及軍事及政治事件爲主旨願欲使中日衝突之敘述臻于準確或完備之程度，猶須論及另一重要衝突之原因即中

國人之抵制日貨是，茲爲了解此種抵貨運動所用之方法，及此種方法及於日本商業之影響起見，對於日本之概括的經濟地位，與其在中國之經濟暨財政利益，及中國之對外貿易，亦應畧爲叙述，且爲了解文章所述中國與日本在滿洲所有經濟利益之範圍及性質計，此亦有叙述之必要。

△日本人口之過剩 當一千八百六十餘年明治復興之際日本以二世紀閉關自守之國家，巋然露其頭角，不及五十年，竟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其往日幾無增減之人口，乃開始爲迅速之增加，當一八七二年之際，其人口之總數，不過三千三百萬及至一九三〇年，竟達六千五百萬，此種人口之激增，現仍繼續不斷，其每年之平均率約爲九十萬人。

以日本之人口與其土地面積之總數相比較，每方哩約合四百三十七人，其在美國則每方哩約爲四十一人，在德國爲三百三十人，在義大利爲三百四十九人，在大不列顛爲四百六十八人，在比利時爲六百七十人，在中國爲二百五十四人。

若以日本可耕土地每方哩可容之人口與他國相比較，則日本島國因地理上特殊結構之關係，其人口

之密度特高。

日本二七七四，德國八〇六，大不列顛二一七〇，法國四六七，比利時一七〇九，美國二二九，義大利八一九。

因農業地域內有集中其密之人口，故每人所佔之土地異常狹小，每農人耕種不滿一英畝之地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其耕種不滿二英畝半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就可耕土地之開拓及其耕種之集約而言，均已達最高之限度總之，日本之土地，既不能希望其生產較今日更爲多量之增加，亦不能望其能再行容納多量之儲下。

註(1) Boycott 一字(譯者按即抵貨一字)按此

字初用於愛爾蘭，係自船主(Captain William Cunningham Boycott) (生於一八三二年歿於一八九七年)之名而來該船主係愛爾恩侯(Earl of林家)管理梅由郡(County Mayo)產業之代理人，當一八八零年時因該船主拒絕收受租戶依自定標準所繳之租金，有人欲謀害其生命，致其僕人被逼他去離障被毀，函件被截食物之來源被阻，此字不久遂通常沿用於英語之中，而迅即爲多種外國語言所

採用（見一九二九年第十四版大英百科

全書）

註（一）關於此點之專論，見附錄第八號

△土地之困難

再者，因耕植之集約，肥料之廣施，致使生產費用高漲，土地價格之高，遠過於亞洲其他各部，即較諸歐洲人口最密之地方，亦有過之無不及，在此債台高築之人民中，似有諸多不滿意之表現，租戶與地主之衝突，方興未艾，嘗以向外移民為可行之救濟方法，但以次章所述之種種原因，直至今日尚未見其能解決此難也。日本於採行工業主義之初，即意在扶植都市人口之發達，以期得一銷路農產品之本國市場，並利用勞力製造貨物以供國內外之用，自是以後遂經變遷就糧食而論，日本往昔本係自給而有餘，茲則其進口貨物中食料已佔進口貨總數百分之八至百之十五，其進口食料之所以或多或少者，乃由於國內五穀收穫之情形時有變化，尤以米為最甚，夫食料既須由國外輸入，而國內對於此類進口貨之需要，復有繼續增高之勢，故不得不設法增加出口工業品，使本國已經失利之出口貿易得以維持平衡。

△進一步發展工業之必要

日本如欲對於工業為更進一步之發展，俾其增添之人口有僱傭之機會，則出口貿易之發展，與開拓能以吸收數量增添之製造品及半製之產品國外市場，益見重要，此種市場，同時亦可為供給原料及食料之淵源。

△中國及日本出口貿易之市場

日本之出口貿易，就已往之發展情形而論，其主要之趨向有二，奢侈品及生絲運銷於美國，而大宗以線物為主之製造品則銷售於亞洲各國，美國所銷者，佔出口貨物百分之四二點五，亞洲全部所銷者，佔百分之四二點六，銷售於亞洲之貨物中，其百分之四點七，為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所吸收，其餘部分中為亞洲別部之中國人所經售者亦屬不少（按一九二九年數額之記載見一九三二年之日本年鑑）

一九三零年間，是年為有完全可稽字數之最近一年，日本出口貨物之總額，為十四萬萬六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元日金，其進口貨物之總額，為十五萬萬四千六百零七萬一千元日金，而出口貨物中之運往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二萬萬

六千零八十二萬六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七點七，至其進口貨物中之運自中國（關東租界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一萬萬六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點四。

茲就自日本運往中國之主要貨物分析之，則知中國所銷日本之流質物品佔其出口流質物品百分之三二點八，煉粉佔百分之八四點六，煩佔百分之七五點一，棉紗佔百分之三一點九，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五點六。

若就運自中國之進口貨物加以同樣之分析，則知日本進口之豆及豌豆運自中國者佔百分之三四點五，油餅佔百分之五三，蔬菜乾佔百分之二五，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三四點五。

以上之數額，既係專指中國者言，至香港及關東租借地並不包括在內，故對於以大連為主要口岸之日本與滿洲間貿易之數額，尙未予以說明。

△中日貿易關係之重要

上述事實及統計足以明示中日通商對於日本之重要，顧日本在中國之利益並不限於通商一端，其在實業、鐵路航業、銀行各方面所投之資本，亦為數甚鉅，且於最近三十年中，所有此類財政經濟之活動，其發達之概況

已早突飛猛進之趨勢。

△日本在中國之投資

一八九八年間，日人味一重要投資，厥為在上海與華人合股經營之小軋棉機一架，約值銀十萬兩，至一九一三年，日人國外投資之總額，計有五萬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之多，而其中投於中國及滿洲者，竟達四萬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歐戰告終之時，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較諸一九一三年增至一倍有餘，而其增加之投資，大部分與著名之西原借款有關，該項借款之成立，一部分係含有政治作用，顧雖經此曲折，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於一九二九年幾占其廿一萬萬元日金，國外投資總額中之二十萬萬元日金（註一）此足證日本國外之投資，幾全部集中於中國及滿洲而尤以滿洲所吸收之資本，居極多數（尤以投於鐵路者為甚）

除上述之投資外，中國尙積欠日本各種中央及省市之借款，於一九二五年總計為二萬萬零四百四十五萬八千元日金（大半係無擔保者）另有利息一千八百零三萬七千元日金，查日本之大宗資本，雖係投於中國本部之實業、航業及銀行等事業者，亦為數甚鉅，當一九二九年時，中國紡織工業所

用之紡織，幾有百分之五十為日本人所有者，就中國之航運業而言，日本在中國居第二位，至於日本在中國之銀行，在一九三二年間計有三十所之多，其中有少數係中日合資經營者。

註(一)依照另一統計，日本在中國投資之總額

滿洲包括在內約合十八萬萬日金

△中日貿易之發展對中國之利害關係 上述之總計雖以日本為主體，然其對於中國方面關係之重要亦屬顯而易見，這一九三二年止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中日貿易向居第一位，一九三零年間，中國出口貨中百分之二四，一係運往日本，而同年之進口貨中，亦有百分之二四點九係運自日本，茲與日本方面之統計相對照可見中日貿易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高於中日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惟中國在日本並無投資，亦無銀行或航業之利益，中國尤須能增加其物產之出口額，俾有款購買其所需之製成物品，並有信用方面，建立一穩固之基礎，藉以告貸資本，以應進一步發展工業之要求。

△中日之經濟及財政關係易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

由前述論據觀之，中日經濟及財政關係之廣複，因此易受任何紛擾原因之影響，并易為其所紊亂，乃明顯之事，就大體言之，日本所仰賴于中國者較諸中國所仰賴于日本者為多用，故遇有關係紊亂情事，日本較易受害，且損失亦較多。

由是可知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來，兩國間所發生之種種政治糾紛，均曾一一影響於相互間之經濟關係，且兩國間商業之屢經紛擾而仍繼續增進，足證相互間實際隱伏為政治衝突所不能割斷之經濟關係。

△經濟絕交之起源 就中國商人銀行家及手工匠同業公所之組織而言，中國人素習于抵制之方法，已數百年于茲矣，此類同業公所，為適應近代情形起見，雖正在改革之中，但為數仍屬甚多，且於維護同業共同利益方面對於同業人員具有偉大之勞力，此種由數百年同業團體生活所養成之訓練與態度，在今日之經濟絕交運動中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近代熱烈民族主義相混合。

△晚近抵制外貨之運動 晚近利用全國抵制外貨以爲對抗外國之政治武器一事（與中國商人用爲職

業上互相對抗之工具不同。其時期自一九〇五年始。當年因中美商約經延長及修訂後，內有條款一項，規定對華人赴美之限制，較前為嚴，故有抵制美貨事件發生，自是以降，以迄於今，顯著之經濟絕交其範圍之廣遍於全國者（局部之排外運動除外）計有十次之多，十次之中，對日者計有九次而對英者僅一次而已。

註（一）茲將歷次經濟絕交之日期及其近因分別

如左

- | | |
|-------|----------|
| 一九〇八年 | 二版丸事件 |
| 一九〇九年 | 安奉鐵路問題 |
| 一九一五年 | 二十一條事件 |
| 一九一九年 | 山東問題 |
| 一九二三年 | 交還旅順大連問題 |
| 一九二五年 | 五卅慘案 |
| 一九二七年 | 出兵山東事件 |
| 一九二八年 | 濟南慘案 |
| 一九三一年 | 滿洲事件 |

（萬寶山及瀋陽事件）

△此種經濟絕交運動之原因 如將此種經濟絕交運

動詳加研究，則知每一運動之發生，與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類事件，概屬政治性質，且常為中國所認為與其實質之利益有碍或與其民族之威望有損，是以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係直接因同年六月間萬寶山事件及七月間韓人之屠殺，方始發生，而同年九月之瀋陽事件，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復使之變本加厲，每次經濟絕交均有其本身可稽之近因，但苟非第二章所述民衆心理為之背景，則該項原因之本身，無一足算引起如此大規模之經濟報復，查構成此種心理之原因，厥為：不公平之感想（無論對與不對）中國文化優於外人之傳統信仰，及西洋式之熱烈民族主義，論其性質，大都以防禦為目的，但亦間有攻擊之趨勢。

△一九二五年前之經濟絕交運動 為國民黨先遣之興中會，曾於一八九三年即告成立，所有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五年之經濟絕交，雖均揭有民族主義之標題，毫無意義，然並無具體之證據足以證明最初民族主義之團體及以後之國民黨，曾經直接參與該項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者，商會及學生聯合會因有百年之秘密會社與職業團體之經驗

與心理爲之引導。一日受孫中山先生新信條之感動，辦理此事，極能勝任，商人則供給專門之知識，組織之方法，及進行之規則，學生則以新得之感想與堅決之精神，以赴國事，熱烈從事運動，以促其實現，學生大都純爲民族情緒所驅使，至商會雖則同具此種情緒，然以爲參加運動，難以能變縱經濟絕交之運動爲目的，初期經濟絕交之實施規則，原以防止購買被抵制國家之貨物爲目的，繼而抵制之範圍，逐漸擴張，至拒絕將中國貨物運往該國，或拒絕爲該國駐華僑民服役，終至於最近之經濟絕交，其明顯之目的遂進而至於與「敵國」完全斷絕一切經濟關係。

茲將表而出之者，即因此制定之規則，絕未充分予以實行，其種種理由已詳述於本報告書附錄之專論，概括言之，經濟絕交，在南方因有民族情緒率先依附，熱烈贊同，故其觸發之機，恆較北方爲多，其在山東，此事絕鮮贊助。

△一九二五年以來之經濟絕交運動與國民黨之行動
自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確有變更國民黨自始即係贊助此種運動者，故每次經濟絕交發生國民黨輿論增加其控制之能力時至今日

國民黨遂爲組織促進，聯絡，及監督此項示威運動之真正原動力矣。

就本調查團所有之證據而言，國民黨於進行此項運動時，非獨未將往日對於經濟絕交運動負指導責任之團體捨棄不用，抑且贊助其行動整理統一其方法，並坦然以其強有力之黨部組織所有精神與實質之力量，爲該運動之後援，該黨支部遍於全國且有大规模之宣傳及通訊機關，又受強烈民族情緒之激勵，故能迅速組成并激起適當時幾爲空前未有之運動，自是以後，雖各抵貨團體同時留有相當自由行動之權衡而經濟絕交之組織者對於商人及一般群眾之強制力，則較前爲強。

使用之方法 經濟絕交之規章，以地方情形之不同，經濟續予以變更，乃抵貨團體所用之方法，則愈歸一律愈形嚴密，亦愈有效能，與其組織之益臻鞏固，可稱并行不背，同時國民黨布發通告禁止毀壞日人商店，或傷害日人身體，此非謂在華日人之生命，在經濟絕交期間，從未遭受威脅顧就大體而言在最近經濟絕交運動中，反抗日人之暴行，較往昔已屬減少而趨緩和耳。

茲就經濟絕交所用之方法研究其抵制之術，然

後知其所採行者，要不外以一種可畏之宣傳，一致逼佈於全國精選之標語，以激發群衆心理，使反抗「敵國」足以造成群情憤激之空氣，若非此則經濟絕交不能有功也。

△抗日宣傳 據調查團所見現正進行之對日經濟絕

交，其種々有效方法均用以使人民對於不購日貨之愛國義務有深切之觀念，中國報紙篇幅中，充滿此類宣傳文字，城市房屋墻垣之上，遍貼標語，其語氣，每趨於極端激烈。(一)抗日日號，亦有印於鈔幣，書信，電報紙之上者，亦有以連繫信互相傳授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上舉各例，藉示所用方法之性質而已，此項宣傳方法，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歐美某某等國所用者，大致相同，適足以證明兩國間政治上之緊要狀態所引致中國人對日惡感之程度。

△抗日團體所通過之對日經濟絕交規則 經濟絕交之最後勝利，雖以政治環境爲主要成分，但抗日團體之程序規則，如不能一致，此種運動斷難有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上海抗日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四項原則，足以說明此項規則之主要

目標，其原則如下。

(甲)凡已定日貨，應即撤回定單。

註(一)凡調查團所過城市大都已將此種標語事

先除去，但據當地可證之日觀者所言，則上述事實，已足證明，且彼等每持有此種標語之樣張標語樣張，在調查團竊案中亦有之。

(乙)凡已定日貨，則向未交貨者，應即停止搬運
(丙)凡已到貨棧，而尚未付款之日貨，一概拒絕收受。

(丁)凡已買日貨，應向抗日會登記，暫停出售，登記手續另行規定。

報告書附件內所載該會其後所通過之決議，益形詳盡且對於一切可能及或能之事件均有規定。

強調中國商人登記所儲存之日貨，爲實施經濟絕交最有力之方法，抗日會調查員注意日貨之運輸，查驗來路可疑之貨物，以斷定其是否日貨，搜查有貯存未登記日貨嫌疑之商店及棧房，並將所發見違反規則之案件，報告主事者注意，被認爲確係違犯規則之商人，還受經濟絕交團體之罰金處分，並公佈於衆俾其受輿論之制裁至其所有貨物，則充公拍賣將賣價充抗日會之經費。

經濟絕交，並不限於商業，中國人並被警告勿乘日本船舶，勿與日本銀行往來，不論商賈家居，勿以任何名義供日人使用，不如此等警告者，將受各種排斥與威脅。

此項經濟絕交且有另一特點，前此之經濟絕交亦然，蓋其願望不獨在於破壞日本之實業，同時且鼓勵製造向自日本運來之某種物品，以圖提倡中國實業，其主要結果，為中國紡織工業之發展，上海地方之日人紗廠固以大受打擊。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經濟絕交運動之起伏，一九三二年之經濟絕交，依上述途徑組織，繼續進行迨至同十二月間，已見鬆懈，一九三二年一月當上海市與日本總領事，在上海進行談判之時，中國甚至自動解散當地之抗日團體。

在上海戰事期間，及日軍撤退後數月中，經濟絕交，雖從未完全放棄，而形勢趨於和緩，春末夏初時，日本商業似已能在中國各處，漸形恢復，嗣於七月終八月初適熱河邊境，傳聞有軍事行動之說，經濟絕交運動，突形復活，勸國人勿購日貨之文字，重見於中國報紙之中，上海市商會，發表一函提議恢復經濟絕交，該市煤業公會決議限制日本煤之輸

入減至最低限度，同時採用更激烈之手段，例如向有銷運日煤嫌疑商人之歷地上，拋擲炸彈，向店主投遞恫嚇信，告以如不停賣日貨，即將毀滅其財產，轉載於報紙之信，其中有具名爲「鐵血團」或「血魂團」者。

作本報告書之情形，大約即此上海日本總領事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之復興，已向地方當局，提出正式抗議。

經濟絕交運動物質上之影響，歷此經濟絕交運動對於中日關係，在物質上，心理上，均有重要之影響，而尤以此次之經濟絕交爲更甚。

茲就物質上之影響，即商業上之損失而言，中國方面欲表現經濟絕交爲一種精神之抵抗，並非經濟上之侵害行爲，所言自不免有將此項商業損失低估之趨勢，至於日本方面，則對於某種商業統計，亦未免過於重視，關於此事雙方所持之理論，將於上述所附專論中加以研究，該專論內有日人商業上損失總計之詳細記載，此種損失實屬可觀。

問題之另一面亦應提及者，則爲中國人本身所受之損失，如借款已付因未向抗日會登記而被拍賣之貨物，因違背經濟絕交規則而繳付之罰款，中國

海關所減損之稅收總而言之，貿易之衰落，此類損失，為數亦頗不貲。

△對於中日關係心理上之影響 經濟絕交，對於中日關係心理上之影響，較諸物質上之影響，更為評斷，但以其所引日本大部份民意，對於中國不幸之反響而言其嚴重之程度，則不稍遜。調查團在日本時，東京及大阪商會，對於此點均極注重。

日本民情因該所蒙損害，欲抵禦而無從，倍增憤慨，吾等在大阪接見之商人，對於經濟絕交所用方法不當之處，如舉行恫嚇等，均有言過其實之傾向，但對於日本最近之對華政策，與中國持為對抗武器之經濟絕交，兩者間之密切關係，則加以忽視，或竟完全否認。此輩日本商人不認經濟絕交為中國之自衛武器，反力持其為侵略行為。謂日本之軍事行動係對此之報復，總之，近來中日間關係之趨惡劣，經濟絕交為其原因之一，則要無疑義。

△關於經濟絕交爭論之點 關於經濟絕交之政策及方法，其爭論之點有三。

△(一)此種運動是否出於自動抑係組織完成 第一點，問題所在，為此種運動是否如中國人所稱，純係出於自動，抑或如日本人所述，係國民黨利用人民，有組織之運動，所用手段，有時且等於威脅，關於此點，雙方各有其辭，就一方面言之，設無一堅強之民衆意識為基礎，欲一民族表現為支持一地區廣闊時間又長之經濟絕交所必具有之犧牲與合作精神顯為不可能之事，就另一方面言之，國民黨利用中國人民舊時同業會館及秘密團體傳統之心理與方法，以指揮最近之經濟絕交，尤其在現時此項之運動中，其指揮已至於若何程度，經顯露無遺，他如所適用之規則紀律，以及制裁「漢奸」之方法，在現時經濟絕交中，固占主要部份，在在均可表現此項運動無論其若何出於自動，實具有嚴密之組織。

一切民衆運動，總須賴有一種組織，方能有效，蓋群衆擁護一共同目的其忠誠斷難一致堅強，胥賴紀律以求目的與行動之一致，吾人之結論，認為中國之經濟絕交既出於民衆復具有組織雖係強烈之民族情緒所產生，為強烈之民族情緒所擁護，然變權之指揮之者，大有能發能收之團體在，至於實際

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各別之團體，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

△(二)經濟絕交之方法是否合法 第二點之問題，

為在經濟絕交運動之行為中，所採用之方法，是否始終合法，調查就所搜集證據而得之結果，除認為不法舉動，常有施行，而當局與法院，未加以盡量之制止外，殊難另下其他斷語，若謂此種方法，與舊時中國所通用者，大致相同，此說作為一種說明則可，不能視為正當之理由，蓋舊時同業公會，公議宣告經濟絕交，搜查可疑同業之房屋，將其解至同業法庭，或處違背規則之行為令繳罰金，並拍賣搜獲之貨物，此種舉動，與當時習俗固屬相符，且此係中國社會之內部事件，並不涉及外國人民，現時情勢則異，中國業已制定新法典，其法律與中國相製之經濟絕交方法，不能兩立，中國代表之說帖，為本國於經濟絕交之立場辯護，對於此點，未有異說，但辯稱「經濟絕交」就大體而言，係依合法之方式而進行，但調查團所得之證據對於此說未能證實，關於此點，應將直接妨害外籍居民之非法行為例如對於日人者，與妨害中國人而顯具侵害日人利益之目

的者，劃為兩事就前者而言，此項行為，非獨在中國法律之下顯屬非法亦且違反條約上，保護生命財產，維持貿易居住行動自由之義務，對於此點，中國人亦無異說，而排貨會以及國民黨，對於此種情事，雖制止有時無效，然確曾設法制止且現在此種行為，已如上文所述，亦不若前此之屢見矣(一)

關於妨害中國人之非法行為，中國代表，已於其關於經濟絕交之說帖內，第十七頁上，加以詳論「吾人首欲提請注意之點，為一國之國內法律問題外國無權提出，其實，吾人亦自覺遇有此項斥為非法為之問題，但此項中國人民對中國人民之侵害行為其制止係屬中國當局之事，加害人與被害人均同屬中國籍，中國刑法對此若何適用，似非他人有權所得過問，總之，一國純粹國內事件之治理，不論何國無干涉之權，此即所謂互相尊重主權與獨立原則之真義」

照此說法，其理論自屬顛撲不破，但其疏忽之點在於日本人所持為稱訴之證據者，並非中國人民被另一中國人民，非法侵害之事，乃條因所採用之方法，害及日本人之利益，而此種方法，復違反中國法律，在此種情形之下，而不能執行其法律，則

應視為中國政府，對日本所受之損害，負有責任。

註(一)據最近日本方面之消息，自一九三一年

七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爲日本人所有之貨物，被上海抗日會會員截奪扣留之事件，共有三十五起之多，貨價估計，約有二十八萬七千元之鉅，截至一九三二年八月間，此類事件，祇有五起，尙未解決。

△中國政府對於經濟絕交所負之責任 至此，勢須進而討論關於經濟絕交政策爭論中最後之一點，即中國政府所負責任至何地步是也。中國官方態度，認爲「購買擇選之自由，爲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干涉，政府雖負有保護生命財產責任，但未見有任何公認之規章原則，謂政府須禁止懲處每一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調查團所得之書面證據該項證據見於報告書附件專論第八號中，顯示中國政府對於現時之經濟絕交之參加，較上文引文中所表示者，更爲直接，吾人並非暗示謂政府各部份援助經濟絕交運動有何不當之處，惟所欲指明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於此，勢須審察政府與國民黨間之關係，關於後

者之責任自屬無問題，國民黨實爲整個經濟絕交運動後幕指揮聯絡之機關，國民黨固可謂爲政府之創造者，與主人翁然，而欲決定該黨責任之終點政府之責任之起點何在，則係一憲法上之複雜問題，調查團自覺不勝有所表示。

△評論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爲抵禦強國武力侵畧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

中國人民，在不違反國家法律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使用日本銀行，乘坐日本船舶，爲日本雇主作工，賣給日本人貨物，與日本人發生社交關係，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此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但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於本章中，已述明者，第一，日本爲其人口問題正在設法增加工業產量，並爲此求穩可靠之海外市場，其次，日本除生絲運銷美國外，以中國爲出口

貨物之主要市場，同時賴中國大宗原料與食品之供給，再者，中國吸收日本之向外投資幾佔其全部，雖在今日不安定不發達情形之下，仍不失為日本各種經濟財政活動之沃土，最後，如將自一九〇八年迄於今日，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因屢次經濟絕交，所受之損失，一加分析，則可知是類利益之易於摧殘矣。

日本依賴中國市場固為日本人所完全承認，一方面，中國又為一急需發展各種經濟生活之國，在一九三一年雖有經濟絕交之事，而日本仍佔中國國外貿易總額之第一位，似可見日本與中國在經濟方面之聯絡，實較他國為尤密也。

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如前章所述及，中日兩國經濟上之需要，除非受政治原因之影響，當祇有引至互相瞭解與合作，而不至發生衝突，即就中日間在滿洲經濟利益相互

關係之本身而研究之而不涉及近年來政治上之事變亦可得同樣之結論，蓋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並非不可調和者，實則欲充分開發滿洲現有之富源，致力於將來經濟之發展，兩國經濟之調和，甚屬必要也，關於日本與論所稱滿洲之富源，不論為現實的與將來可能的均於日本經濟命脈有極關重要一節，已於第三章中詳細討論，本章之目的在考慮此種稱述，核與經濟實況究竟符合至若何之程度。

△投資 日本為在南滿一帶外人中之最大投資家與蘇俄之在北滿相同，就東三省全部而論，日本所投之資本雖因無可考之數目足資比較，不能斷言其重要究至若何程度，然視蘇俄所投者較為重要，蓋無疑義，關於投資問題，本報告書之附件中當有詳論，茲略舉幾項重要數目即足以表明日本蘇俄及其他參與滿洲經濟開發各國間之相互比例矣。依據日本人方面之報告一九二八年日本在滿洲之投資約計十五萬萬日金，此項數額如果確實，則現時當可增至十七萬萬日金（一）惟據俄人方面之調查，現時日本在滿洲全部之投資包括關東租借地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其中東三省約佔十三萬萬日金，日本資本之大部份係集中於遼寧一省

至從各項投資之性質而論，大部分資本係用於運輸事業（以鐵路爲主要）其次則爲農業探礦及森林依事實言，日本在南滿投資大部分均集中於南滿鐵路，而蘇俄之在北滿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大半均與中東鐵路有連帶關係日本以外之外人投資數額更難估計，吾人雖承有關係各方之援助，然所得之報告極少，至日方所供給之數字，大半均係一九一七年以前者現時自不適用，關於蘇俄，如上所述，亦不能得確實之估計，至於其他各國携新近俄國方面在北滿一帶之調查估計，以英國爲第二大投資家，計金洋一千一百十八萬元，其次爲日本計金洋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元，再次爲美國計金洋八百二十二萬元，又波蘭計金洋五百零二萬五千元，法國計金洋一百七十六萬元，德國計金洋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零星投資計金洋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元，總計金洋三千七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但此項估計無法證實，且在兩滿方面欲求一類似之報告而不可得。

註（一）關於本章各節參看專論第二、三、六、七號

△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 現應將滿洲在日本經濟

生命中所佔之地位加以分析，本報告書之附件中對於本題有詳細之研究，從此項研究中可知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中之地位雖屬重要，但同時受情勢之限制此亦不可忽視者也。

依據已往之經驗滿洲似非一適於日本大規模移民之區域因近數十年來自山東直隸兩省移民之農民與勞工已據土地，現時日人之移住者均爲商人官吏暨僱傭，彼等均爲管理其所投資本，發展各種企業，及開發天然富源而來，此種情形恐多年後仍將如是。

註（一）另一日本專家估計一九二九日本在中國全境之投資總額包括滿洲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

△農業 從滿洲農產之供給而論日本現賴滿洲之重要接濟者，爲大豆及以大豆所製之物品，此項農產物在食品與飼料上之用途日增，用爲肥料在現時雖亦爲主要用途之一，然嗣後將因日本化學工業之發達而減少其需要，但對於食糧問題，日本現時並不嚴重，因日本以佔朝鮮及台灣，至少在最近期內可以助其解決食米問題也，如將來日帝國對於此項物產需要孔亟時，滿洲亦可成爲一

新來源，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恐將需鉅大資本以從事於充分灌溉計畫之建設。

△重工業 如日本因利用滿洲富源而興辦重工業，以日後能脫離外國而自謀經濟獨立，則所需之資本恐將更鉅，現日本正在東三省設法鼓勵為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各種原料之生產，滿洲雖能以煤、油、及鐵供給日本，然該項供給在經濟上之利益尚難確定，因煤之一物日本僅能利用其產額中之一較小部分，油亦祇能從泥石中採獲極有限之數量至於鐵之生產實屬得不償失，但日本之為此並非專在經濟方面着想，實欲藉滿洲之富源以助其獨立冶金制度之發展也，無論如何日本所需用之焦炭，及不含矽酸礦砂必須大部份仰給於國外，東三省雖能供給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幾種物產，然欲達此目的，恐非有財政上鉅大犧牲不可，在本問題中有關之日本在滿之軍事策略，則已於本報告書中他處說明矣，再滿洲似不能供給日本紡織業所必需之各種主要原料。

△滿洲為日本貨物之市場 東三省為日本製造品之一長年市場，該市場之重要將與該處之繁榮同歸

並進，惟曩昔大販貿易賴於上海者較賴於大連者甚多，滿洲市場雖或較為穩固，然較之中國市場則狹小多矣。

自「經濟區域」說由西歐傳入日本後，日人自以為該項可能之轄區應包括日本帝國及滿洲，此種論調時可與日本政治大學教授及新聞記者著作中見之，即日本之現任商工省大臣，在彼未就職之前亦曾作一文，論世界各國如美國蘇俄歐洲及英國等之經濟轄區，並聲稱日本亦應與滿洲成立一類似區域。

俄在尚無事實表示該項制度以實行，日本近已有人對於此種幻想，發表言論以警告其國人，蓋日本大部份商業依賴美國，中國本部，及英屬印度者遠過於其依賴滿洲也。

滿洲對此人口過剩日本，將來或可大有裨補之處，但不審明其可能性之有限，其為危險，與低估其效用之危險正復相同。

△中國與滿洲之經濟關係 我人研究中國其他部份與東三省之經濟關係，即見與前述日本在滿洲情形，顯然不同中國早期發展，滿洲之主要動力，即為遣送臨時工人，及永久移民徙入滿洲，而滿洲農業之重大發展，及出於彼輩之努力，最近尤

其在十年中，中國參與建築鐵路，開發礦產森林，擴充工業貿易銀行，其進步甚為可觀，惟該項進步，因缺乏確切材料，不可充分說明，以大概論之，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間之主要結合，與其謂為屬於經濟的母寧謂為屬於種族的社會的，滿洲人民，大都為近來移民所組成業經在第二章提及該項移民出於自動，大足以表示，移民之舉，確已滿足實際之需要，移民雖在某種程度內，由於中日兩方之鼓勵，但實際亦為饑荒之一種結果也。

日本為撫順煤礦，大連港務工程，及建築鐵路事項，曾在數年中，招募華工，但募得之數常其有限招工事宜，於一九二七年遂告停止蓋斯時當地工人之供給，似尚足用故也。

滿洲各省當局，亦曾屢次扶助安置中國移民，惟實際上東省當局之措施足以影響移民者，頗屬有限華北當局及慈善機關，在某時期內亦曾努力鼓勵人民移居滿洲。

移民所受之主要幫助，即為南滿鐵路中國鐵路及中東鐵路之減價運送，此種給與新來者之鼓勵，表示至少在一九三一年底以前，南滿鐵路滿洲各省當局及中國政府，對於此種遷徙加以贊許雖彼等對於

移殖運動之關係，未能一致，惟東省殖民於彼等有利則同。

移殖於滿洲之人民，居定之後仍保持其與中國本部原籍省分之關係，此種事實，一經考查移民匯往彼等誕生村落內家中之款項即可瞭然，該項匯款，或從銀行及郵政局匯出，或由移民返鄉時帶回，其總數不能估計，大約每年寄往山東及河北兩省者計洋兩千萬餘元，一九二八年郵政局統計，表明遼寧吉林匯往山東之匯票，其款額與中國其他一切省分匯至山東之總數相等，此項匯款構成滿洲與中國本部間一種重要的經濟連鎖，殆無疑義，此項匯款，即為移民與其原籍省分家屬間保持接觸之標誌，此種接觸，亦甚容易，因長城內外情況，原無甚區別土地出產物大致相同，農業方法亦無差異，滿洲與山東間農業狀況最顯著之區別，在於氣候人口多寡，及經濟發展各種情形之不同，但此種異點，並不妨礙東三省農業，有逐漸接近山東農業之趨勢，遼寧為一久經開墾之區，其農業狀況，較土地新近開放之黑龍江省，更與山東農業情形相近。

在滿洲與農人直接交易之組織，亦與中國本部情形相同此種貿易，在東三省操於中國人手，只有中國人可自農家直接購買，在東三省此種本地交易中

掛賬辦法，具有重要功用，正與在中國本部者相同更進一步言之，滿洲與中國本部商業組織之相似，不僅在當地鄉村交易中，可以看出，即在城市交易中，亦可見之。

事實上在滿洲之中國社會的及經濟的組織，等於一自關內移殖而來之社會，仍保持其家鄉風俗語言及動作，其唯一的變更，僅為適合此土地較廣居民較稀及對外來勢力開放較廣多之各種情形上之需要而已。

此種大隊遷移，是否僅為一種偶然之事，抑將來仍得繼續進行，不無疑問，當計算南滿洲及南部東部諸流域如松花江遼河牡丹江流域之面積時，即見單就農業方面觀察，滿洲尚能吸收多數移民，其為明顯，據中東鐵路員最高專門家宣稱，滿洲人口在四十年內，能達到七千五百萬人之數。

但將來經濟狀況或將限制滿洲人口之迅速增加，實則經濟狀況，能單獨使將來耕種大豆事宜，入於不安穩狀態，由他方面觀之，新近輸入滿洲之種植殖民頗有發展希望尤以種植為最，日人中望發展種植業者，但種植似受一定的限制，故經濟上及技術上種種要素，或將在某種範圍內限制移民入東三省。

近來政治上事變，並非為中國移民入滿洲低落之唯一原因，一九三一年上半年經濟恐慌，已使臨時之移民減縮，世界不景氣，加增不可避免的地方恐慌之影響，使經濟恐慌終了，秩序恢復時滿洲仍將為中國本部人民之出路，華人為最適宜於移殖滿洲之人民，若用武斷的政治手段，為不自然的移民限制，則不特妨害山東河北利益，而滿洲利益，亦咸受損害也。

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主要的結合，屬於種族與社會方面，同時經濟聯絡，亦日益鞏固，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逐漸發展，但據海關報告，日本為滿洲最良顧客及最要供給者，中國本部反居第二位。

滿洲輸入中國其他部份之主要貨物，為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煤，少量落花生，生絲，雜糧，極少量鐵，玉蜀黍，羊毛，及木材等，中國本部輸入滿洲之主要貨物為棉織物煙草絲織品其他織物，茶葉，穀類，種子，生棉，紙，及麵粉等。

故中國本部，依賴於滿洲者，為食品原料，其中最要者，為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但除煤外，由滿洲輸入礦物，木材，獸產，及供製造用之原料等，在過去時間內，並不重要，此外中國本部，利

用滿洲盈餘之一部份，抵銷其自身之虧短，中國所以能爲此者，並非由於政治上之結合，如一般人所想像者，而實因滿洲郵局海關爲獲利最豐之機關，又因中國移民匯交鉅款於其山東及河北之家屬之故耳。

△評論 滿洲富源雄厚，尙未能完全估定其發展有賴於人民之資本、技能、組織，及內部安定，人民幾完全由中國供給，現有人民大多數生於華北數省，仍與其原籍家族，維持密切關係，至今日資本、技能、及組織等在滿洲者多由日本供給，長春以北者多由俄國供給，其他各國在東三省各處亦有利益，主要在大城市中，但較之日俄相差遠矣，該各國代表，在近年政治緊張中努力運用和解決，倘掌握重要經濟力之日本，不爲斷絕該項活動區域之企圖，彼等仍繼續其和解決，現在最要問題，即爲設立一能爲人民所樂於接受之行政機關，須能供應最低限度之需要，需要維何？即法律及秩序之維持是也。

華人佔滿洲人口之大部份從事耕種土地，實際上在滿洲各種企業中，供給其勞力故任何外國，如不得華人好感及誠意的合作，不能在從事支配滿洲之

嘗試中，開發其富源，或獲取任何利益，在東三省停止爲強鄰野心之逐鹿場以前，中國亦將不能常免憂慮與危險，故中國須滿足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日本亦須承認滿洲人民具有不可變易之中國特性。

△門戶開放之維持

如欲使有關係各國合作，發展滿洲則維持門戶開放原則，似屬必要，該項原則之維持，應與上述之中日諒解相輔而行，不僅在法律方面觀察，應當如是，即就商業、工業、與發行業之實際情形而言，亦當如是，在滿洲之各國商人除日本人外，抱持一種恐懼即恐日本商行，利用現在政治上地位，採取自由競爭以外之方法，獲取利益，若此種恐懼果屬正確，則各國利益將受打擊，而滿洲人民首蒙其害，故在商業、投資及金融各界中，以自由競爭方法表現真正之門戶開放，於中日兩國俱屬有益（右）

註（一）關於此節有須說明者，即大宗貨物正在

私運入滿洲者甚多，尤以在朝鮮邊境及經過大連者爲最，此種私運，不特損害海關收入，抑且破壞商業組織，且引起一種揣測，謂實際管理海關行政之國家，竟實行核視其他各國商業！該項揣測之

當否，姑勿具論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復述 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政府，處理此問題，尤其滿洲問題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陳其梗概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又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之對滿政策，為簡略之考察，足以證明以前東三省地方對中國中央政府，曾屢次宣布獨立，願其人民大半為中國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

最後我等曾悉心詳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及自是日以後所發生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我等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我等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

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似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此項問題實屬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進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隣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此項爭端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間，涉及一領土其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足與日本直接談判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力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洲之日僑，行使法權並遍設領館警察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

慮之事實，日本軍隊向未經宣戰，將來毫無意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地面，強奪佔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事實具在，此事經過所探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本團提出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其代表在日內瓦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其為此項行動辯護之理由，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行為，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已默認，而國際行政院各項決議亦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蓋當地人民因自願獨立遂與中國脫離關係，另望政府，日方聲稱此種真正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國際行政院之任何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適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際聯正在調查之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

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頓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際聯能得一適合于爭議國雙方之榮

譽，曾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批評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我等曾求過去滿洲事件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為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重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際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際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一) 恢復原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原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于在去年九月初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且有僅僅顧及全案之理論方面，而忽略其局勢真相之弊。

(二) 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亦屬同樣不適宜，我等認為此種解決辦法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碍，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願滿洲人民之願望，爰之此種辦法最後是否利於日本永久之利益，

至少亦屬疑問。

滿洲人民對於現時組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東三省之完全分離，作為一種最後之解決，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滿洲之情形，與外蒙古大異，自各方面言之，現今在滿洲耕種之數百萬漢人早已使滿洲成為中國領土，由國內向國外之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情緒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為中國東三省，直與其大部分移民所自來之陝省河北山東無異。

且既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剝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以致危及和平，且引起繼續抵制日貨運動之可能。

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明瞭，而有價值之聲明，其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勸章已經言及本調查團不必為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可操縱東三省經

濟上乃至政治上之發展，但我等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謀滿洲之經濟發展，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此項要求，我等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行政機關，始能為安全的與切實的擔保，抑尤有進者，惟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

日人現雖備受激進的人口過剩之壓迫，然彼等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而日本政府迄今猶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畫，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畫以謀應付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此種實業計畫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益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中國獲得之，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鞏固中國之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提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中日間此種經濟上之接近固於日本有重大之利益，即於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因與日本有經濟上及技術上較為密切之合作而可獲得建設國家基本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民族主義難堪之趨勢，並恢復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批實連

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人有裨助，在日本方面若不求單獨解決滿洲問題，使其脫離日本對華關係之整個問題，致令中國友好及合作成爲不可能，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但日本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其取決於經濟原因之處或較少於其自身安全之顧慮，日本政治家及軍事當局常稱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職此故也，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明情，且亦能諒解日本憎負國防重任之當局所採取之行動及意向，日本之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以及如在某種情形之下，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時，日本欲有採取適當軍事行動之能力，吾人均可承認，但同時吾人以爲滿洲於無期限之軍事佔領之下，勢必負財政上之重擔，是否確係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仍不無疑問，又遇設外患襲之時，日本在滿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又有包含敵意之中國，日本軍隊能否不受重大之困難，亦殊難言，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似應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而與世界其他列強所定之辦法相同，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獲得者爲更佳。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中日爭執中，亦有應予維持之重大利益，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組織所依賴之基本條約，華府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爲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今日此項政策之與列強利益相吻合，亦正與一九二二年無異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戰爭，此種國際戰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相同，倘國際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

△蘇俄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俄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對於蘇俄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確定，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俄在滿洲之地位，及其因領有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之領土而獲得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俄之重大利

益，則此項解決必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且不能持久，事極顯然。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利益之相同性質，並願以維持和平與夫樹立睦誼爲彼此利益之部分，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由現時組織母須經過極端之變更或可產生一種滿意之組織，我等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澈斯旨，茲先規定任何圓滿解決所應依據之原則如下。

△圓滿解決之條件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爲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苛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考慮蘇俄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畧第三國之利益，則既行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

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畧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莫不能認爲滿意。

(五)樹立中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互相信賴與合作，必須另定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釐叙，此項條約應爲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 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畧之安全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爲實現其免於外來侵畧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多數撤退并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 爲達到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現時中國政

局之不穩，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為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祇定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條件滿足後之結果 現在情勢如能改變，至足以滿足上述條件及包括上述意見之程度，則中日兩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此項協調，則無論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然則際此險象環生之時，上述新關係果真無實現之可能歟？

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作此項要求之人，靡不對於九月十九日以前之延宕及刺激，表示厭倦，彼輩現其急燥並亟欲求其目的之達到，但即在日本，為達到任何目的，亦有尋求適當方法之必要，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尤其一般富於理想及個人信仰之造成「滿洲國」之先鋒隊——接近之後，本調查團遂不得不承認，日方面問題之核心，純為日

人對於新中國政治發展之未來趨勢所表示之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行動，其目的冀以支配上項發展並領導之使之趨向於日人經濟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畧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之途徑。

但日本輿論已微覺日本對滿洲及對中國其他各部採取兩個單獨政策之不復合於實際，故日本擬以其滿洲利益為目標，其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亦當表示承認與同情的歡迎，與之為友，引導其趨向而界之以扶助使其不必另求他助。

中國有識之士亦已承認建設與國家之近代化為該國之近代化為該國之重要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而彼等不能不確為完成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起見，必須與一切國家，尤其與其距離最近之鄰國，培植友好之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中日經濟合作，尤為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其新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縱屬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項國家內部有效的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

之建議。

△便利最後解決之建議 以解決現時糾紛之建議，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如白里安君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言「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糾紛原因之最後解決起見」，本調查團特與我等研究之結果如國際聯合會提出建議，期於聯合會適當機關因欲提交於爭議方面起草既定方案時有所裨助，此項建議，意在表明前章所設各條件是以適用之一端，故其性質僅涉廣泛原則，各項細目留爲補充，如爭端兩方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因之解決方法時，亦儘有修正餘地。

即使日本在日內瓦討論本報告以前，即已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亦不致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行政院如欲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有所議定或向兩國有所提議，則對於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終將認爲不無裨助。

吾等懸此目標，故一方面以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一般利益，存諸胸中而在另一方面，並未忽視現存之事實，即

對於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亦曾加以注意，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行政院之職責，應不問結局如何，毅然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書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尙在發展中之事件，以期利用現在滿洲問題之一切正當勢力，無論爲理想或人力，無論爲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持久之諒解。

△請當兩雙方討論解決辦法 吾等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立，以治理東三省之詳密議案。

此項會議，即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復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 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立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 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 中日和解決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 中日商約。

由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當事雙方此際所應考議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為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惠警政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前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選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際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秩序之優點

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推述者為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形之變遷而定，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任用等等，皆未報告書所已注意及之者，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會議，亦足以便利現政體之轉入新政體。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規定。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議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議案列入宣言之內，而以此宣言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此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前述之程序彼此同意後，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當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對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畫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 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應如下列

(一) 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國關係之權，但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對國際協定。

(二) 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之權，併或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煙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規定之。

(三) 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當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此則應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 有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 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地方民意之表現 應計畫切實可行之制度，期使人民對於政府政策得表示其意見或即發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會、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警 茲提議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警為東三省境內之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

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前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人民同。

行政長官得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制草創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之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當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顧問。

至于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合。東省方面之實際狀況，及外人在彼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辦法，吾人希望中國輿論對此，不勝予以認識。惟此間所謂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新制度草創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亦不能認為僅係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

蓋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自視為僱用國民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僱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伯爵于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頗堪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茲有應注意之點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外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于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在此過渡期內所應抱之目標，乃為造成一種完全中國人之吏治，終使僱用外人，不復需要。

二。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選擇之權，但於此處若不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為無益。

此項條約既須提及東省方面之日本利益，及熱河方面之日本一部分利益，自必首要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

△條約目的 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

(一)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二) 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 關於鐵路之使用訂一協定。

△日人之居住權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未嘗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厘訂明確，致常爲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以領事裁判權，中國或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

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致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和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居住權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倘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吾等以是建議該地方之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爲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吾等又以爲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應以外人之監督，亦頗相宜，關於此節，吾人於討論中國宣言時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

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明。

此項複雜而困難之問題，其決定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雙方，自行酌奪，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民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處情形之下，其將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 關於鐵路問題，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在所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

驟。

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為限制，為中日鐵路行政之一種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協議在合作原則之下，管理其各在滿洲所有之鐵路，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在外國顧問一人參加，鐵路聯合委員會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徹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實為中日兩經濟合作之真實標記，而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乃本報告書所祈求之目的之一也，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可又使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將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無甚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圖一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之新途徑將中東鐵路亦包含在內此種合併辦法之詳細說明雖已載在附件之內，惟祇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畫惟有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將成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憲警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該路隊可以撤退，藉可節省一宗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區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

與日本人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依照以上大綱，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及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則當較易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之一切確定讓與，苟未為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日本所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問題如有爭執，應提出協商，如不能同意時，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補救之。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及

互助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詳細敘述。

此項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當為協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隨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以及和解條約中所列舉之其他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

最後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雙方應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警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如對無軍備區域有任何侵犯，即成爲一種侵略行爲，其他一方——或遇第三者攻擊時，則締約雙方——有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之權，但並不妨礙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而爲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份，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在此項條約內，並應由中國政府擔任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論 以上關於宣言，及各項條約之目的，吾等所爲之建議與理由，係備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爲何，最要之點在儘早開始

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吾等工作現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迭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何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況之情形，吾等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當前問題之嚴重，及其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爲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

「中國深信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不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天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

「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吾等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鑒其判斷，其確切相合，竟若符節，故敢信此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

應用，當能使滿洲問題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利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皆受其賜焉。

(已完)

昭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刷
昭和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定價現大洋五角

大連市但馬町八十番地

編輯兼
發行人 橋 秀 一

大連市常盤町二十九番地

印刷人 齊 福 源

大連市常盤町二十九番地

印刷所 滿 洲 報 社

大連市常盤町二十九番地

發行所 滿洲報社出版部

101602258



中華民國玖拾年拾月廿日 購置

民國93年度
教育部補助



002878339

大連市常盤町二十九、三十一番地

發行所 滿洲報社

編輯部 (長) 七五三番
經理部 (長) 四〇二四番
社長室 (長) 二二四六番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三七二番
私書函大連郵局七〇號



(本報價目) 每月一圓三角六個月七圓二角全年十三圓八角報費先惠郵票不收(外國除日本概加郵稅)

(廣告刊費) 一行十二字起碼一日每行一圓特別地位加倍長期者另議
以上俱以現大洋為本位但朝鮮臺灣日本及其他國即以日本金幣為本位



3

籍